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二〇二二年三月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下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 目 录

|  |           |
|--|-----------|
| 声 明.....   | 1         |
| 目 录.....   | 2         |
| <b>第一节 项目运作过程 .....</b>                              | <b>3</b>  |
|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部门及职能 .....                               | 3         |
| 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                                  | 4         |
| 三、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                              | 5         |
| 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 .....                                | 6         |
| 五、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                          | 10        |
| 六、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                           | 11        |
| <b>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b>                       | <b>13</b> |
| 一、立项评估决策意见及审议情况 .....                                | 13        |
| 二、保荐机构关于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要点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                   | 15        |
| 三、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                | 160       |
| 四、内部核查部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                             | 162       |
| 五、内核委员会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                              | 177       |
| 六、保荐机构履行问核程序的情况 .....                                | 179       |
|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落实现金分红政策的核查情况 .....                       | 180       |
|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 ..... | 183       |
|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财务信息真实性的核查情况 .....                        | 183       |
| 十、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                     | 185       |
| 十一、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                            | 185       |
| 十二、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                       | 187       |

## 第一节 项目运作过程

### 一、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部门及职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本保荐机构”）就投资银行类业务建立了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分别为“项目组、投资银行业务部门”、“质量控制部”、“内核部、合规法务部、风险管理部”。

项目组和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应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诚实守信，切实履行相应职责，保荐代表人应确保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确保项目申请或备案材料、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的材料和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以及编制质量承担直接责任。

质量控制部是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质量控制常设工作机构，通过对投资银行业务实施贯穿全流程、各环节的动态跟踪和管理，最大程度前置风险控制工作，履行对投资银行业务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

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

海通证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

合规法务部、风险管理部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行业规范和自律规则、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履行投资银行类业务相关合规、风险管理职责。

本保荐机构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内部核查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等投行类业务制度和内控制度。

## 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海通证券对本次发行项目的内部审核经过了立项评审、申报评审及内核三个阶段。

### （一）立项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是否批准项目立项。具体程序如下：

1、凡拟由海通证券作为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的证券发行业务项目，应按照《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项目立项评审实施细则》之规定进行立项。

2、项目组负责制作立项申请文件，项目组的立项申请文件应经项目负责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送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立项评审会审议；立项评审会审议通过后予以立项。

3、获准立项的项目应组建完整的项目组，开展尽职调查和文件制作工作，建立和完善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 （二）申报评审

本保荐机构以保荐项目申报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申报评审会”）方式对保荐项目进行审核，评审会委员依据其独立判断对项目进行表决，决定项目是否提交内核。具体程序如下：

1、项目组申请启动申报评审程序前，应当完成对现场尽职调查阶段工作底稿的获取和归集工作，并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底稿验收通过的，项目组可以申请启动申报评审会议审议程序。

2、项目组在发行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申请内核前，需履行项目申报评审程序。申报评审由项目组提出申请，并经保荐代表人、分管领导审核同意后提交质量控制部，由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

3、申报评审会审议通过的项目，项目组应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按要求向内核部报送内核申请文件并申请内核。

### （三）内核

内核部为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部门，并负责内核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内核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最终审批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召开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决定是否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推荐发行人股票、可转换债券和其他证券发行上市，内核委员根据各自职责独立发表意见。具体工作流程如下：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应送交的申请文件清单由内核部门确定。

（2）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门负责预先审核。

（3）内核部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

（4）内核部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5）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

（6）内核部门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

（7）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

（8）内核部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9）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

（10）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 三、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

本项目的立项审核过程如下：

|        |            |
|--------|------------|
| 立项申请时间 | 2016年12月7日 |
|--------|------------|

|            |                                   |
|------------|-----------------------------------|
| 立项评估决策时间   | 2016年12月14日                       |
|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 | 立项评审会委员共5名，分别为：朱玉峰、李永昊、王会峰、张杨、潘晓文 |

#### 四、保荐机构对本项目的执行过程

##### （一）本项目执行成员

本项目执行成员如下：

|       |             |
|-------|-------------|
| 保荐代表人 | 田卓玲、朱玉峰     |
| 项目协办人 | 靳宇辰         |
| 项目组成员 | 胡珉杰、江山曦、李沁杭 |

##### （二）本项目进场工作时间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工作，项目组分阶段进场工作时间如下：

| 工作阶段     | 工作时间              |
|----------|-------------------|
| 尽职调查阶段   | 2016年12月——至今      |
| 辅导阶段     | 2016年12月——2020年7月 |
| 申报文件制作阶段 | 2020年6月——2020年7月  |
| 内部核查阶段   | 2020年6月——2020年7月  |

#####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机构受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聘请，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在本次保荐工作中，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业务监管有关问题的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发行人作了审慎、独立的调查工作。对于本次尽职调查，项目组全体成员确认已履行勤勉、尽责的调查义务。

本保荐机构的调查是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在调查过程中，项目组实施了必要尽职调查程序。

##### 1、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

风险因素、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公司治理与独立性、财务会计信

息与管理层分析、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保护及其他需关注的问题等多个方面。

## 2、在调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必要的尽职调查程序，主要包括：

(1) 先后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发行人的股东、关联方发出尽职调查提纲，对发行人的业务和职能部门进行调查了解，收集与本项目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查阅和分析；

(2) 多次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与本项目相关的发行人经营情况及管理情况；

(3) 通过中介协调会等方式讨论主要问题；并与发行人律师和审计机构的经办人员进行长期的沟通和相关询问调查；

(4) 实地调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业务流程、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投入情况等；

(5) 按照重要性及审慎性原则，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走访，特别对报告期内的主要新增供应商及客户情况进行关注，了解发行人采购及销售的情况、供应商及客户关联关系、行业上下游关系等，并以函证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对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收入成本确认、应收、应付款项余额等方面的情况；

(6) 走访当地银行，查阅发行人固定资产清单并实地查看固定资产使用情况、查看收入、成本、费用明细表等相关财务资料，了解发行人财务状况。

## 3、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及过程

本项目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及过程如下表：

| 核查内容    | 主要工作内容   |
|---------|--|
| 风险因素    | 在对发行人行业发展情况、自身经营业务、财务情况等方面的综合了解基础上，以及与行业相关研究人员、行业协会相关人员、发行人内部相关人员进行交谈后，进行总结得出结论。   |
| 发行人基本情况 | 调查发行人的历史沿革、重大股权变动、重大资产重组、发起人、股东等情况；翻阅发行人设立相关资料、历次股权变更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批文、协议、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并收集相关资料。<br>查阅发行人员工名册、劳务合同、工资表和社会保障费用明细表等资料，向相关主管部门进行调查，了解发行人在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 |



| 核查内容          | 主要工作内容  |
|---------------|---|
|               | <p>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等方面的执行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p> <p>调查和了解发行人资产、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的独立性；发行人商业信用情况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参股公司的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p> <p>查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发行人的说明等文件，与上述人员访谈，了解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执业操守、兼职情况、对外投资情况等。查阅发行人近三年“三会”会议记录，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的变化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p>   |
| 业务与技术         | <p>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同行业竞争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收集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发展规划、行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了解行业监管体制和政策趋势；调查发行人所处行业地位，了解发行人所属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等，并收集相关资料。</p> <p>现场调查发行人经营模式等情况，所处行业业务运营、销售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各业务经营流程及经营模式，了解发行人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情况，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调查，并收集相关资料。</p> <p>调查发行人知识产权、拥有的特许经营权、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等情况，调查发行人土地、房产、固定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p> <p>调阅发行人设计研发体制、设计研发人员资历等资料，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设计研发情况。</p> |
|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p>查阅发行人组织机构图、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议案、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制度等文件，调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了解发行人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运作情况、内部控制环境、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调查发行人的关联方基本情况、关联方关系、同业竞争情况，关注重要关联交易，并收集相关资料。</p>   |
|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p>对经注册会计师审计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税务资料进行审慎核查，结合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进行财务分析，并对重要的财务事项例如收入的确认、成本计量、存货、应收应付、期间费用、现金流量、报告期内的纳税情况、重大或有事项或期后事项进行重点核查。</p>  |
|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p>查阅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备案文件、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结合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对发行人未来经营的影响。</p> <p>调查发行人未来二至三年的发展计划、中长期发展战略等情况，了解发行人发展目标与目前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关系等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p>  |
| 投资者保护         | <p>调查发行人的投资者关系主要安排、股利分配政策情况、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等，并收集相关资料。</p>  |
| 其他重要事项        | <p>调查发行人重大合同执行情况、诉讼和担保等情况，分析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以及这些因素可能带来的主要影响。</p>  |
| 中介机构执业情况      | <p>调查发行人聘请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的执业资格、执业水平等。</p>   |

#### （四）保荐代表人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参与尽职调查时间及主要调查过程

保荐代表人田卓玲，全面参与本项目的保荐工作，包括上市辅导、尽职调查、指导并协助发行人编撰申请文件、对申请文件进行复核、工作底稿编制与管理、

与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沟通、撰写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等过程。全面负责尽职调查工作计划的制定、尽职调查工作的执行，其尽职调查的范围包括：发行方案、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发行人独立性、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公司风险等。田卓玲对尽职调查过程中的重点问题进行了复核工作，主要包括：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公司历史沿革行业发展及经营风险、业务与技术、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并复核保荐代表人朱玉峰的核查工作。

保荐代表人朱玉峰，全面负责本项目保荐工作的组织及具体执行，包括上市辅导、尽职调查、申请文件编制与复核、工作底稿编制与管理、与保荐机构内核部门的沟通、撰写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等过程。全面负责尽职调查工作计划的制定、尽职调查工作的执行，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发行方案、发行人基本情况、业务与技术、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组织机构与内部控制、财务与会计、业务发展目标、募集资金运用、公司风险等。朱玉峰对尽职调查过程中的重点问题进行了复核工作，主要包括：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公司内控治理及合规情况、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等，并对保荐代表人田卓玲的核查工作进行了复核。

#### **（五）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如下：

项目协办人靳宇辰：主要负责协助保荐代表人进行上市辅导、协助尽职调查计划的制定、尽职调查的具体执行、申请文件编制、工作底稿编制与管理等工作。其尽职调查的范围主要包括：行业政策情况及竞争状况、公司业务与技术、采购情况、生产情况、销售情况、技术与研发情况；公司财务核查、内控循环测试、重大客户及供应商的核查、大额资金交易核查、关联方交易核查、重大资产及负债核查、纳税情况核查、毛利率合理性分析。靳宇辰全程参与了本项目首次申报文件的制作，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进行了走访。

项目组成员江山曦：参与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公司业务与技术、公司章程及其规范运行情况、组织机构和“三会”运作情况、董监高调查、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内控循环测试、重大客户

及供应商的核查、大额资金交易核查。江山曦全程参与了本项目首次申报文件的制作，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及股东进行了走访。

项目组成员胡珉杰：参与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关联关系、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内控循环测试、重大客户及供应商的核查、大额资金交易核查、重大资产及负债核查。

项目组成员李沁杭：参与项目尽职调查工作，其尽职调查范围主要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历史沿革、重大重组、关联关系、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及其规范运行情况、组织机构和“三会”运作情况、董监高调查、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 **五、保荐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 **（一）质量控制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质量控制部负责对保荐业务风险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质量控制部从项目前期承揽时开始介入，项目立项时指定审核人员负责项目的审核；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在项目进展的各个阶段定期询问项目组并及时跟踪重大问题进展情况，必要时进行现场核查；在项目申报评审程序前，质量控制部完成工作底稿的验收。在项目组申报文件制作完成并提出申报评审申请后，质量控制部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并提交申报评审会审议，项目组及时按评审会修改意见完善发行申请文件。

### **（二）投行业务内核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 **1、项目的跟踪核查**

（1）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在立项、申报评审会之前应通知内核部门，内核部门可指派审核人员参加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的项目立项和申报评审会。

（2）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在项目立项后，应立即将立项材料报送内核部门，内核部门收到立项材料后，指定审核人员进行跟踪、核查。

（3）内核部门可根据项目审核需要进行现场核查。进行现场核查、调研时，可事先通知投资银行业务部门，投资银行业务部门通知项目人员做好准备工作。现场核查过程中，内核部门审核人员应对项目人员的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和保荐工

作底稿（或项目工作底稿）进行核查，并对项目人员执行投资银行类业务各项制度的情况进行核查。

（4）内核部门的审核人员在项目审核、现场核查过程中，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障碍或重大风险的，应将有关情况报告内核负责人，内核负责人将相关情况向公司分管投资银行业务的领导和分管合规的领导汇报。

（5）内核部门认为可采取的其他方式。

## **2、内核阶段的审核**

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将申请文件完整报送内核部，材料不齐不予受理。申请文件在提交内核委员会之前，由内核部负责预先审核。内核部审核人员对项目进行全面审核，提出预审意见，项目组根据预审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与完善。

### **（三）合规、风险管理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内核部将申请文件同时送合规法务部、风险管理部。投行业务合规、风险管理专岗人员根据其职责对项目进行审核。

## **六、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对本项目的审核过程**

### **（一）主要审核过程**

内核部负责将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委员，通知内核会议召开时间，并由内核委员审核申请文件。内核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进行问核。

内核部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核，汇总整理内核委员审核意见，并反馈给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投资银行业务部门及项目人员回复内核审核意见并根据内核审核意见进行补充尽职调查（如需要），修改申请文件。内核部对内核审核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进行审核。

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并投票表决，内核机构制作内核决议，并由参会内核委员签字确认。内核表决通过的项目在对外报送之前须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 **(二) 内核委员会成员**

本保荐机构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成员构成为：公司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内核部、合规法务部、风险管理部、投资银行业务部门、研究所、公司相关部门以及外聘法律和财务专家。

## **(三) 内核委员会意见**

2020年7月16日，本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就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召开了内核会议。7名内核委员经过投票表决，认为发行人申请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相关要求，同意推荐发行人股票发行上市。

## 第二节 项目存在的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 一、立项评估决策意见及审议情况

#### (一)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立项评审委员会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召开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立项评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之立项申请。

#### (二) 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2016 年 12 月 14 日, 立项评审委员会经立项评审会议认真讨论后, 参会人员全票同意通过了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之立项申请。

#### (三) 关注问题会后解决情况

立项评审委员会提请项目组关注的问题以及项目组的具体落实情况如下:

**问题 1、公司 2016 年末引入外部战略投资者, 入股价格预计为 20 元每股。公司增资前曾实施员工持股方案, 是否需要按照“股份支付准则”相关要求, 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答复:

##### 1、员工持股情况介绍

2015 年 12 月, 发行人实施了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4.01 元。同一时间, 四个无关联自然人王飞雪、谭宪才、金林、杨雅琪也以相同价格, 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100.00 万元、100.00 万元、100.00 万元。

2016 年 5 月, 发行人实施了第二次员工持股计划。此次持股计划将持股员工范围扩大至各医院的部门主任。实施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4.21 元。

##### 2、对股份支付的认定

项目组与发行人会计师对此问题进行了讨论分析, 认为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原因如下:

(1) 员工 2015 年 12 月入股的同时引入了外部投资者，且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与员工入股价格一致，可以认定为员工入股价格 4.01 元/股即为公允价格；

(2) 员工 2016 年 5 月入股时间与 2015 年 12 月间隔较短，入股价格较为接近，仅略高于前次入股价格，为 4.21 元/股，价格公允，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3) 发行人股改时，以 2016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显示，经评估公司每股净资产约为 4.5 元/股。由于发行人母公司为持股型公司，其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均以权益法评估，因此可以认为该评估价格具有公允性，该价格与前述增资价格接近；

(4) 发行人 2016 年 12 月引入外部投资者，距离前两次员工入股时间间隔均在半年以上，且公司 2016 年利润增长较快，盈利水平已发生较大变化，此外公司已进行了股改，未来有登陆资本市场发展壮大的预期，因此股价增长具有合理性。

综上，项目组认为发行人实施员工持股的价格公允，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问题 2、公司 2014 年至 2016 年存在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类型？交易规模及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答复：

经与发行人初步沟通，2014 年至 2016 年的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2016 年        | 2015 年 | 2014 年 |
| 上海灵锐   | 购买商品（眼科手术耗材）   | -             | -      | 340.24 |
| 北京瑞翔春天 | 接受劳务（统一安排广告业务） | -             | 81.65  | 90.09  |

(1) 采购商品

上海灵锐曾为美国眼力健公司（AMO）产品人工晶体的全国独家一级代理商，与上海灵锐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普瑞集团各医院从上海灵锐采购的用于白内障手术的人工晶体等医用耗材，价格与上海灵锐提供给二级代理商的价格一致。2014 年 3 月以后上海灵锐与 AMO 代理关系解除，上海灵锐也停止了相关经营业务，后续没有再发生此类关联交易。发行人 2014 年白内障手术用人工晶体消耗

额超过 3,700 万元，报告期内人工晶体关联采购金额占比约 9.46%，比例相对较低，且关联交易价格公允。

## （2）接受劳务

与北京瑞翔春天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普瑞眼科旗下各家医院公司通过北京瑞翔春天进行市场推广产生的服务费。2015 年年中开始，拟上市公司旗下子公司上海益瑞全面接手瑞翔春天的业务，此类关联交易后续不再发生。

综上，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但目前交易均已中止，二者之间已经不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历史上的关联交易发生金额较小，且价格公允。

## 二、保荐机构关于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要点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 （一）关于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1、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是否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整体变更相关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2016 年 1-7 月）》（天健审 2016-7445 号），普瑞有限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即整体变更基准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39.71 万元，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2、发行人是否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或者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有关改制行为是否经有权机关批准、法律依据是否充分、履行的程序是否合法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等；如存在法律依据不明确、程序瑕疵或与有关法律法规存在明显冲突的情况，还应核查改制行为是否造成国有或集体资产流失，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弥补，是否会构成发行人首发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实际控制人均为徐旭阳，不存在由国有企业、事业单位、



集体企业改制而来，或者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形。

3、发行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整体变更程序是否曾经存在瑕疵，设立和整体变更程序瑕疵包括但不限于：（1）发行人设立或整体变更需要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但未履行相关程序并获得批准；（2）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等不符合法定条件；（3）发行人未依法履行设立登记程序；（4）发行人未履行有关整体变更的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5）折股方案未履行审计、评估程序，作为折股依据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出具主体不具备相关资质；（6）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未依法缴纳所得税。如存在瑕疵，保荐机构应当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的相关规定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是否已采取整改或者补救措施，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弥补；瑕疵事项的影响，发行人或者相关股东是否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仍存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是否会构成发行人首发的法律障碍。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确认发行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和整体变更程序不存在瑕疵，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人设立或整体变更无需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 （2）发起人的资格、人数、住所符合法定条件；
- （3）发行人已依法履行设立登记程序；
- （4）发行人履行了有关整体变更的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程序；
- （5）发行人折股方案履行了审计、评估程序，作为折股依据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主体具备相关资质；
- （6）发行人股东在整体变更过程中不涉及股本变动，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发行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程序履行了必要的设立登记程序，不存在瑕疵。

4、发行人设立时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发起人是否合法拥有用于出资财产的产权，产权关系是否清晰；以知识产权出资的，是否存在职务发明创造的情形；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的，是否有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2）发起人出资是否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是否存在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出资财产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瑕疵或者重大法律风险；是否履行了出资财产的评估作价程序，出资财产的权属转移手续是否已经办理完毕。

发行人前身普瑞有限在设立时存在非货币资产出资。

2006年3月20日，广州鑫视康与徐旭阳共同签署《成都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发起设立普瑞有限。普瑞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广州鑫视康以实物出资700.00万元，以货币出资200.00万元，徐旭阳以货币出资100.00万元。普瑞有限成立时，用于出资的实物的具体明细如下：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购置日期     | 数量 | 净值（万元） | 评估值（万元） |
|----|------------|----------|----|--------|---------|
| 1  | 角膜地形图      | 2005年11月 | 1  | 30.00  | 30.00   |
| 2  | 眼底相机       | 2005年9月  | 1  | 80.00  | 80.00   |
| 3  | 眼科手术显微镜    | 2005年10月 | 1  | 50.00  | 50.00   |
| 4  | 眼科激光治疗仪    | 2005年12月 | 1  | 22.25  | 22.25   |
| 5  | 眼科激光治疗仪    | 2005年12月 | 1  | 22.25  | 22.25   |
| 6  | 屈光不正矫正治疗系统 | 2005年12月 | 1  | 453.20 | 453.20  |
| 7  | OCT-III    | 2005年12月 | 1  | 113.30 | 113.30  |
| 合计 |            |          | 7  | 771.10 | 771.10  |

根据四川嘉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嘉会业[2006]评字 013号”《评估报告》，本次出资设立普瑞有限的实物出资均为广州鑫视康拥有的专用眼科医疗设备，均于2005年9月-12月购置，并安装于成都市一环路北四段215号的成都普瑞眼科医院大楼内。

保荐机构核查了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及相关的资产照片、设备采购发票等内容，上述设备均系广州鑫视康真实采购而来，为出资人所有、来源合法。出资资

产均为专业眼科医疗设备，与普瑞有限的主营业务直接相关。上述出资完成后，相关资产已转移至发行人办公场所使用。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4年）第二十四条，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2006年3月20日，四川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川天会验（2006）013号），对上述出资行为进行了确认。

因此，2006年3月广州鑫视康以实物出资符合当时《公司法》规定，并已履行相应的评估程序，评估过程合法，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的情形。

**5、发行人设立时是否存在发行人股东以国有资产或者集体财产出资，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出资行为是否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或者集体财产管理的相关程序。**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增资协议及验资报告，确认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行人股东以国有资产或者集体财产出资。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设立时不存在发行人股东以国有资产或者集体财产出资。

## **（二）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1、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事项，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股权变动行为是否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或者集体财产管理的相关程序。**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材料，确认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国有股东、集体组织或外资股东。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不涉及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外商投资管理事项。

**2、发行人设立以来是否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者自然人股东人数较**

多情形，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材料，确认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不存在工会及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3、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赌协议，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已解除或正在执行的赌协议内容，是否满足《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13 条规定的条件，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响。**

根据《股份转让及增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股东协议》，红杉铭德、达安京汉、国药君柏、朗玛七号、朗玛九号、领誉基石、马鞍山基石、芜湖毅达、重庆金浦、国寿成达作为投资方，在成为发行人股东后，享有若干特别权利和优先权利，该等特别权利和优先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知情权、反稀释权、回购权和分红权等。

2020 年 7 月 22 日，经协商一致，相关股东与发行人签署《关于终止股东特殊权利相关事项的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1）各方未就相关协议的签署和履行发生过争议或纠纷、不存在现时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2）相关股东均未行使过股东特殊权利，且相关股东均未行使过“一票否决权”，其委派的董事亦未曾在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时投反对票；（3）自公司完成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境内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之日起，相关协议约定的特殊股东权利条款均终止执行，对各方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4）前述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后，各股东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要求的股东特殊权利安排。

2020 年 7 月 22 日，经协商一致，相关股东与发行人签署《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恢复的协议》。根据该协议，各方同意在各投资方股东所享有的股东特殊权利终止后，在发生如下任何一种情形，股东特殊权利和安排自动恢复：（1）公司

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2）公司主动撤回上市申请；（3）公司上市申请未能通过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审核；（4）公司未能在提交上市申请后的24个月内实现上市。

2021年6月28日，经协商一致，相关股东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根据该协议，各方同意：（1）《关于终止股东特殊权利相关事项的补充协议》中约定的关于终止各投资方股东所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自该协议签署之日即生效且持续有效，终止效力追溯至原协议签署之日；（2）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恢复的协议》中约定的关于特定情形下“各投资方股东根据《补充协议》自动失效之各项股东特殊权利和安排立即自动恢复，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且各方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调整”的相关条款和安排中，关于普瑞眼科需承担回购义务和连带责任终止，终止效力追溯至《关于股东特殊权利恢复的协议》签署之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前述发行人历史上存在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或特殊利益安排的约定将于公司提交境内上市申请并获得受理之日起终止并在约定情形下恢复效力，其中需发行人承担相应责任或连带责任的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彻底终止并自始无效，对各方均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带来不利影响。

**4、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是否曾经存在瑕疵或者纠纷，股权变动瑕疵或者纠纷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1）未按照当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或者股权变动的内容、方式不符合内部决策批准的方案；（2）未签署相关协议，或相关协议违反法律法规规定；（3）需要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的，未依法履行相关程序；（4）股权变动实施结果与原取得的批准文件不一致，未依法办理相关的变更登记程序；（5）未履行必要的审计、验资等程序，或者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况；（6）发起人或者股东的出资方式、比例、时间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7）发起人或者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用于出资的财产产权关系不清晰，存在设置抵押、质押等财产担保权益或者其他第三方权益，被司法冻结等权利转移或者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或存在重大权属瑕疵、重大法律风险；（8）发起人或者股东以非货币财产出资的，未**

履行出资财产的评估作价程序，或者未办理出资财产的权属转移手续；（9）发起人或者股东以权属不明确或者其他需要有权部门进行产权确认的资产出资的，未得到相关方的确认或者经有权部门进行权属界定；（10）股权变动需要得到发行人、其他股东、债权人或者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同意的，未取得相关同意；需要通知债权人或者予以公告的，未履行相关程序；（11）股权变动定价依据不合理、资金来源不合法、价款未支付、相关税费未缴纳；（12）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13）发起人或者股东之间就股权变动事宜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如存在，保荐机构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是否已采取整改或者补救措施，相关瑕疵是否已得到弥补；瑕疵事项的影响，发行人或者相关股东是否因此受到过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仍存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是否会构成发行人首发的法律障碍。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增资协议、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及转账凭证等资料；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旭阳、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金亮、财务总监杨国平；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进行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股东涉及诉讼情况；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徐旭阳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经核查，本保荐机构确认如下：

- （1）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流程；
- （2）历次股权变动均签署了合法有效的股权转让协议；
- （3）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不需要得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集体资产管理部门、外商投资管理部门等有权部门的批准或者备案；
- （4）不存在股权变动实施结果与原取得的批准文件不一致的情形；
- （5）发行人历次增资均履行了验资程序，不存在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等情况；
- （6）发行人股东的出资方式、出资时间、出资主体等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 （7）除普瑞有限设立时，原股东广州鑫视康以实物出资并履行了相应的评估程序外，其他股东不存在以非货币资产出资的情形；

(8)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取得了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同意，并完成了《公司章程》的修订和备案，不存在纠纷情形；

(9)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有合理的定价依据；

(10)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股权代持、信托持股等情形；

(11) 发行人及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情形。

### (三)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如是，保荐机构应当参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问题11的相关规定等规定的要求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业务重组的合理性，资产的交付和过户情况，交易当事人的承诺情况，盈利预测或业绩对赌情况，人员整合、公司治理运行情况，重组业务的最新发展状况；将相关重组认定为同一或非同一控制下重组，以及认定相关业务相同、类似或相关的理由和依据是否充分，发行人主营业务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是否符合重组后运行期限等相关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拓展业务区域并解决同业竞争，于2019年收购了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及天津祥云皮肤病医院（后改名为天津河西区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两次收购均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前一年，发行人与两家被收购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8年度/2018年末 |           |           |
|-------------|---------------|-----------|-----------|
|             | 总资产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 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   | 1,588.91      | 2,448.52  | -528.40   |
| 天津祥云皮肤病医院   | 919.97        | 2,261.88  | -1,497.40 |
| 普瑞眼科*       | 70,585.50     | 99,670.84 | 5,584.92  |
| 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占比 | 2.25%         | 2.46%     | -9.46%    |
| 天津祥云皮肤病医院占比 | 1.30%         | 2.27%     | -26.81%   |

\*表格中普瑞眼科2018年财务数据与申报报表存在差异。原因为收购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申报报表对此进行了追溯调整。

#### **（四）关于发行人在其他证券市场的上市/挂牌情况**

1、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外、新三板上市/挂牌情况，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上市/挂牌期间及退市/摘牌程序的合法合规情况，是否受到处罚及具体情况，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信息与境外、新三板挂牌信息披露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的具体情况。涉及境外退市或境外上市公司资产出售的，还应核查相关外汇流转及使用的合法合规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资料；登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万德（Wind）及其他网络公开渠道搜索等方式，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外、新三板上市/挂牌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境外、新三板上市/挂牌情况。

2、发行人是否存在境外私有化退市的情况，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相关法定程序的履行情况，涉及的税收、外汇等手续办理情况，私有化过程中与相关股东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私有化退市的情况。

3、发行人为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或 H 股公司的，是否存在因二级市场交易产生新增股东的情形，如是，保荐机构应当对持股 5%以上的股东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非新三板挂牌、摘牌公司或 H 股公司。

#### **（五）关于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是否位于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设置此类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股东的出资来源，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以及发行人如何确保其公司治理和内控的有效性。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普瑞投资”）。普瑞投资持有发行人 47.88%的股份，注册地为成都市武侯区龙腾东路 7



号3栋1单元1层附15室。徐旭阳持有普瑞投资100%的股权。普瑞投资不存在位于国际避税区且持股层次复杂的情形。

2、发行人是否存在红筹架构拆除情况，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红筹架构搭建、存续及拆除具体情况，是否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是否符合有关税收、外资、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红筹架构拆除过程中相关实体的资金来源及资金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红筹架构拆除情况。

#### **（六）关于发行人控股和参股子公司情况**

1、发行人是否存在报告期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相关公司转让、注销的原因；存续期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是否合法合规。如存在子公司转让后仍继续与发行人交易的情形，应核查相关资产、人员去向，并比照关联交易要求，核查后续交易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注销了子公司阜阳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阜阳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尚未开业、无实际经营，故注销。阜阳普瑞眼科医院有限公司在存续期间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相关资产、人员、债务处置合法合规，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或输送利益等情形。

#### **（七）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披露和认定情况**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存在以下情形之一：（1）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30%，但不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2）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且该股东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3）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

（4）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5）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达到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如是，保荐

机构应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9 的要求，通过对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的核查对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是否充分、结论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徐旭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00% 的股份，通过普瑞投资、锦官青城、扶绥正心、扶绥正德和福瑞共创合计间接控制公司 61.25% 的股权，因此，徐旭阳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累计控制公司 70.25% 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各股东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充分、结论正确，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而规避发行条件或监管情形。

#### **（八）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相关法律事项**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所持股份是否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1）如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荐机构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发生相关情形的原因，相关股权比例，质权人、申请人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基本情况，约定的质权实现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以及是否存在股份被强制处分的可能性、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等。对于被冻结或诉讼纠纷的股权达到一定比例或被质押的股权达到一定比例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明显不具备清偿能力，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的，保荐机构应充分论证，并就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审慎发表意见。（2）如为发行人董监高，保荐机构应当核查相关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发行人及各股东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登记资料，2019 年 5 月 24 日，普瑞投资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公高质字第 DB1900000025751 号”《最高额质押合同》，将所持有的发行人 10% 的股份（对应 1,082.14286 万股）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质，为发行人“公授信字

第 ZH1900000025751 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最高 3,000 万元债务承担担保责任，主债务期间自 2019 年 5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26 日。2020 年 5 月 14 日，成都市市监局出具“（川市监成）股质登记注字[2020]第 1927 号”《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为上述股权出质办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2、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如是，保荐机构应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3 的相关规定，对相关诉讼或仲裁事项进行核查，分析是否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涉及主要产品、核心商标、专利、技术等方面的诉讼或仲裁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者诉讼或仲裁有可能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者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的情形，应在提出明确依据的基础上，充分论证该等诉讼、仲裁事项是否构成首发的法律障碍并审慎发表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渠道进行查询；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3、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是否发生变动，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8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表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材料，了解发行人最近 2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向发行人管理层进

行访谈，了解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的原因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内变动情况如下：

#### 1、近两年内董事变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由徐旭阳、叶朝红、岳以英、章达峰、陆潇波、熊小聪、郑梅莲、李艳芳、秦桂森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徐旭阳为董事长，叶朝红为副董事长，郑梅莲、李艳芳、秦桂森为独立董事。

2019 年 9 月 20 日，因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障董事会正常运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徐旭阳、叶朝红、岳以英、章达峰、陆潇波、熊小聪、郑梅莲、秦桂森、陈鹏辉为第二届董事会的董事，其中徐旭阳为董事长，叶朝红为副董事长，郑梅莲、秦桂森、陈鹏辉为独立董事。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叶朝红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同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黄宇为董事。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董事变化为独立董事的变化，叶朝红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公司的总经理为叶朝红，副总经理为曹长梁，财务总监为杨国平，董事会秘书为金亮。

叶朝红因个人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2020 年 6 月 9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聘任徐旭阳为总经理、金亮为副总经理。

保荐机构认为，近两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除叶朝红因个人原因辞去总经理职务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变化。徐旭阳长期作为发行人董事长，目前兼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能够协调、组织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业务的开展。叶朝红辞去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认为，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未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九）关于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私募基金股东，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核查相关股东是否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是否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是否已依法注册登记，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申报时存在私募基金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 （1）红杉铭德

|          |   |
|----------|---|
| 企业名称     | 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成立日期     | 2015年6月17日  |
| 合伙期限     | 2015年6月17日至2027年6月16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14348277625A  |
| 住所       |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37号院16号楼2层C2316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不含中介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经查验红杉铭德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红杉铭德已于2016年6月21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80000”，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于2015年7月16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8323”。

经查验，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红杉铭德持有发行人5.3469%的股份，合计600万股。

### （2）国寿成达

|      |                          |
|------|--------------------------|
| 企业名称 |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   |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6年11月11日                                 |
| 合伙期限     | 2016年11月11日至2036年11月10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1FL36F6G                          |
| 住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三层A237室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经查验国寿成达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国寿成达已于2016年12月29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N4372”，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16年8月29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3329”。

经查验，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国寿成达持有发行人4.5449%的股份，合计510万股。

### （3）领誉基石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日期     | 2016年5月26日                  |
| 合伙期限     | 2016年5月26日至2021年5月23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DDC6MX Y         |
| 住所       |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泉园路数字文化产业基地东塔裙楼3楼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                        |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领誉基石已于2017年7月17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W2464”，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领信基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1月23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1138”。

经查验，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领誉基石持有发行人2.5461%的股份，合计285.7143万股。

#### (4) 马鞍山基石

|          |  |
|----------|--|
| 企业名称     | 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8年8月31日                                     |
| 合伙期限     | 2018年8月31日至2025年8月30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500MA2T1H9KXP                             |
| 住所       | 马鞍山市郑蒲港新区中飞大道277号                              |
| 经营范围     | 对非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马鞍山基石已于2018年12月21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EV858”，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马鞍山幸福基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6月26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3327”。

经查验，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马鞍山基石持有发行人2.228%的股份，合计250.0107万股。

#### (5) 达安京汉

|          |                               |
|----------|-------------------------------|
| 企业名称     | 广州达安京汉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广州达安京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5年5月6日                     |
| 合伙期限     | 2015年5月6日至2023年4月29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13401816535            |
| 住所       |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山路19号213房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工商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达安京汉已于2016年8月4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66080”，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广州达安京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广州达安京汉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4月29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11359”。

经查验，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达安京汉持有发行人1.7823%的股份，

合计 200 万股。

(6) 重庆金浦

|          |   |
|----------|---|
| 企业名称     | 重庆金浦二期医疗健康服务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金浦健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8 月 13 日   |
| 合伙期限     | 2018 年 8 月 13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112MA601MHD85  |
| 住所       | 重庆市渝北区龙溪街道新溉大道 99 号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经查验重庆金浦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重庆金浦已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ES151”，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金浦健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健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3 月 7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1717”。

经查验，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重庆金浦持有发行人 1.5913% 的股份，合计 178.5714 万股。

(7) 芜湖毅达

|          |  |
|----------|--|
| 企业名称     |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日期     | 2018 年 10 月 23 日                                 |
| 合伙期限     |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2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221MA2T5UAR0Y                               |
| 住所       | 芜湖县湾沚镇湾石路津盛银行综合楼 9 楼 80903 室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经查验芜湖毅达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芜湖毅达已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ES831”，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安徽毅达汇承



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安徽毅达汇承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31235”。

经查验，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芜湖毅达持有发行人 0.9547% 的股份，合计 107.1322 万股。

#### （8）国药君柏

|          |  |
|----------|--|
| 企业名称     | 国药君柏（山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国药君柏（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9 年 12 月 24 日   |
| 合伙期限     | 2019 年 12 月 24 日至长期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1121MA3R9TT93H   |
| 住所       | 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潮河镇商河路北侧沿街楼   |
| 经营范围     |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经查验国药君柏持有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国药君柏已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JN568”，基金类型为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国药君柏（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药君柏（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70407”。

经查验，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国药君柏持有发行人 0.8912% 的股份，合计 100 万股。

#### （9）朗玛九号

|          |  |
|----------|--|
| 企业名称     | 朗玛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4 月 19 日                        |
| 合伙期限     | 2017 年 4 月 1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EG7DP2T                     |
| 住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10 栋 102 |

|      |                 |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
|------|-----------------|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朗玛九号已于 2019 年 1 月 16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EU290”，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4801”。

经查验，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朗玛九号持有发行人 0.5092% 的股份，合计 57.1428 万股。

#### （10）朗玛七号

|          |  |
|----------|--|
| 企业名称     | 朗玛七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7 年 3 月 22 日                        |
| 合伙期限     | 2017 年 3 月 22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MA5EEE4M9E                     |
| 住所       |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A10 栋 101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

经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朗玛七号已于 2019 年 1 月 30 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EY096”，基金类型为创业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朗玛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 13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64801”。

经查验，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朗玛七号持有发行人 0.3819% 的股份，合计 42.8572 万股。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私募基金股东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并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其管理人均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6 的要求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是否属于“三类股东”；“三类股东”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审批、备案或报告程序，其管理人也已依法注册登记；通过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形成的“三类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在该等三类股东中持有权益；“三类股东”是否已作出合理安排，可以确保符合现行锁定期和减持规则的要求。

发行人申报时不存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形成的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

3、发行人是否披露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且超过 200 人，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核查发行人是否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股权是否清晰，经营是否规范以及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存在未经批准擅自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共 21 名股东，其中红杉铭德、国寿成达、领誉基石、马鞍山基石、达安京汉、重庆金浦、芜湖毅达、国药君柏、朗玛九号和朗玛七号为私募基金股东，均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手续；锦官青城、扶绥正心、福瑞共创、扶绥正德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均为发行人员工或多点执业医师，符合“闭环原则”。

## （十）关于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1、发行人是否存在申报前 1 年新增股东的情形，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表明明确意见：发行人新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发行人申报前 1 年新增股东的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国寿成达 | 510.00   | 4.54    |
| 2  | 国药君柏 | 100.00   | 0.89    |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发行人与原股东及国寿成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协议》，同意国寿成达认购发行人新增股本 400 万股，认购价格为 30.5 元/股。同时，协议约定普瑞投资将所持普瑞眼科 11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国寿成达，转让价格为 28 元/股。

2020 年 3 月 8 日，道远长融与国药君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道远长融将所持普瑞眼科 100.00 万股股份转让给国药君柏，转让价款为 3,150.00 万元，转让价格为 31.5 元/股。

上述增资和转让价格均本着市场化原则，由各方协商确定。两名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 （1）国寿成达

|          |                                    |
|----------|------------------------------------|
| 名称       |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合伙期限     |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36 年 11 月 10 日 |
| 认缴出资额    | 1,201,000.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MA1FL36F6G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主要经营场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三层 A237 室    |

|      |   |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国寿成达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br>(%)   |
|----|------------------------|-------|---------------------|---------------|
| 1  |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00.00            | 0.08          |
| 2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900,000.00          | 74.94         |
| 3  |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00.00          | 16.65         |
| 4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0.00          | 8.33          |
| 合计 |                        |       | <b>1,201,000.00</b> | <b>100.00</b> |

国寿成达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合伙企业名称 |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6年09月28日                                   |
| 认缴出资额  | 10,00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张蕾娣   |
| 主要经营场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88号39楼06单元                    |
| 经营范围   | 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 国药君柏

|          |  |
|----------|--|
| 名称       | 国药君柏(山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合伙期限     | 2019年12月24日至长期   |
| 认缴出资额    | 14,600.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1121MA3R9TT93H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国药君柏(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主要经营场所   | 山东省日照市五莲县潮河镇商河路北侧沿街楼   |
| 经营范围     |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需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国药君柏的出资结构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出资额<br>(万元) | 出资比例<br>(%)     |
|----|--------------------|-------|---------------|-----------------|
| 1  | 国药君柏(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01           | 0.6918          |
| 2  | 单志才                | 有限合伙人 | 2,500         | 17.1233         |
| 3  | 鲁利                 | 有限合伙人 | 2,500         | 17.1233         |
| 4  | 管晓薇                | 有限合伙人 | 2,300         | 15.7534         |
| 5  | 袁晓强                | 有限合伙人 | 2,300         | 15.7534         |
| 6  | 陈耀明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13.6986         |
| 7  | 陈耀平                | 有限合伙人 | 1,600         | 10.9589         |
| 8  | 五莲康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299         | 8.8973          |
| 合计 |                    |       | <b>14,600</b> | <b>100.0000</b> |

国药君柏执行事务合伙人国药君柏(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        |   |
|--------|---|
| 合伙企业名称 | 国药君柏(天津)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9年07月09日   |
| 认缴出资额  | 1,00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陆雯伊   |
| 主要经营场所 |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312室(天津信至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674号)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金融资产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十一) 关于发行人股权激励情况

1、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员工持股计划,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23的要求,充分核查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相关权益定价的公允性、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协议、验资报告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法人股东锦官

青城、扶绥正德、扶绥正心、福瑞共创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营业执照等资料，并取得其各合伙人出具的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一致行动关系的承诺；通过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途径，对锦官青城、扶绥正德、扶绥正心、福瑞共创投资合法合规性、规范运作情况进行查询。经核查，发行人股东锦官青城、扶绥正德、扶绥正心、福瑞共创系员工持股平台。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通过扶绥正心（原名长青树）、锦官青城（原名齐心致胜）、扶绥正德（原名昶明同程）、福瑞共创等4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如下：

| 序号 | 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扶绥正心 | 600.00          | 5.35         |
| 2  | 锦官青城 | 465.00          | 4.14         |
| 3  | 扶绥正德 | 253.50          | 2.26         |
| 4  | 福瑞共创 | 181.50          | 1.62         |
| 合计 |      | <b>1,500.00</b> | <b>13.37</b> |

## 2、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

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人主要包括：在公司中担任重要职务的员工和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积极影响或作出贡献的员工。具体情况如下：

### （1）扶绥正德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实缴出资（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职务                   |
|----|-------|----------|--------|-------|----------------------|
| 1  | 徐旭阳   | 116.17   | 11.61% | 普通合伙人 |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
| 2  | 艾碧君   | 40.90    | 4.09%  | 有限合伙人 | 普瑞眼科业务院长             |
| 3  | 刘东敬   | 32.78    | 3.28%  | 有限合伙人 | 原普瑞眼科医生，已离职，正在办理退伙手续 |
| 4  | 李俊生   | 36.69    | 3.67%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投资部经理             |
| 5  | 周力量   | 24.46    | 2.44%  | 有限合伙人 | 普瑞眼科业务副院长            |
| 6  | 叶文祥   | 41.00    | 4.10%  | 有限合伙人 | 昆明普瑞执行院长             |
| 7  | 雷鸣    | 20.45    | 2.04%  | 有限合伙人 | 昆明普瑞医生               |
| 8  | 何定军   | 33.08    | 3.31%  | 有限合伙人 | 昆明普瑞运营中心主任           |
| 9  | 叶计芬   | 36.89    | 3.69%  | 有限合伙人 | 昆明普瑞业务副院长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实缴出资<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职务                         |
|----|-------|-----------------|----------------|-------|----------------------------|
| 10 | 沈咏梅   | 22.46           | 2.24%          | 有限合伙人 | 合肥普瑞业务副院长                  |
| 11 | 杨国维   | 8.22            | 0.82%          | 有限合伙人 | 合肥普瑞医生                     |
| 12 | 刘中香   | 32.68           | 3.27%          | 有限合伙人 | 湖北普瑞筹备处主任                  |
| 13 | 段小军   | 18.25           | 1.82%          | 有限合伙人 | 兰州眼视光执行院长                  |
| 14 | 周文天   | 26.27           | 2.62%          | 有限合伙人 | 南昌普瑞院长                     |
| 15 | 岳以英   | 41.10           | 4.11%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董事、普瑞眼科医生               |
| 16 | 汪洋    | 12.03           | 1.20%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儿童眼病及视光事业部产品经理          |
| 17 | 徐胜辉   | 20.25           | 2.02%          | 有限合伙人 | 普瑞眼科执行院长助理                 |
| 18 | 张晓农   | 24.26           | 2.42%          | 有限合伙人 | 武汉普瑞业务院长                   |
| 19 | 孙继超   | 22.46           | 2.24%          | 有限合伙人 | 郑州普瑞住院部主任兼任<br>眼底病科主任      |
| 20 | 王利刚   | 18.25           | 1.82%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市场运营中心总监<br>助理          |
| 21 | 吴保华   | 29.47           | 2.95%          | 有限合伙人 | 兰州眼视光业务院长                  |
| 22 | 凌富    | 29.47           | 2.95%          | 有限合伙人 | 西安普瑞业务副院长                  |
| 23 | 郭希让   | 16.84           | 1.68%          | 有限合伙人 | 郑州普瑞名誉院长                   |
| 24 | 谢冰    | 21.05           | 2.10%          | 有限合伙人 | 郑州普瑞业务副院长                  |
| 25 | 王海铭   | 12.63           | 1.26%          | 有限合伙人 | 武汉普瑞业务副院长                  |
| 26 | 朱凤    | 22.46           | 2.24%          | 有限合伙人 | 合肥普瑞屈光中心主任                 |
| 27 | 丁成钢   | 25.26           | 2.52%          | 有限合伙人 | 原发行人信息部总监，已<br>离职，正在办理退伙手续 |
| 28 | 吴云端   | 21.05           | 2.10%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资产管理部高级经<br>理           |
| 29 | 张朝军   | 16.84           | 1.68%          | 有限合伙人 | 重庆普瑞院长                     |
| 30 | 胡全芳   | 28.67           | 2.87%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护理部主任                   |
| 31 | 雷德芳   | 49.42           | 4.94%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资产管理部总监                 |
| 32 | 杨国平   | 49.52           | 4.95%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
| 33 | 曹长梁   | 49.32           | 4.93%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副总经理兼市场运<br>营中心总监       |
| 合计 |       | <b>1,000.62</b> | <b>100.00%</b> |       |                            |

(2) 锦官青城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实缴出资<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职务          |
|----|-------|--------------|--------|-------|-------------|
| 1  | 徐旭阳   | 1,524.21     | 85.68% | 普通合伙人 |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
| 2  | 郑广志   | 6.32         | 0.35%  | 有限合伙人 | 兰州普瑞青光眼专科主任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实缴出资<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职务                       |
|----|-------|--------------|-------|-------|--------------------------|
| 3  | 齐国武   | 6.32         | 0.35% | 有限合伙人 | 兰州普瑞屈光专科主任               |
| 4  | 张妍    | 12.63        | 0.71% | 有限合伙人 | 兰州普瑞运营中心主任               |
| 5  | 张浩    | 4.21         | 0.24% | 有限合伙人 | 兰州普瑞医务部主任                |
| 6  | 张文军   | 6.32         | 0.35% | 有限合伙人 | 兰州普瑞城区眼健康主任              |
| 7  | 冯勇    | 4.21         | 0.24% | 有限合伙人 | 原兰州普瑞防盲办专员, 已离职, 已完成退伙手续 |
| 8  | 董国杰   | 6.32         | 0.35% | 有限合伙人 | 兰州普瑞财务部主任                |
| 9  | 郑永兰   | 8.42         | 0.47% | 有限合伙人 | 重庆普瑞医务部主任                |
| 10 | 曾平如   | 8.42         | 0.47% | 有限合伙人 | 重庆普瑞财务部主任                |
| 11 | 刘健    | 10.53        | 0.59% | 有限合伙人 | 重庆普瑞执行院长                 |
| 12 | 顾金晶   | 6.32         | 0.35% | 有限合伙人 | 重庆普瑞运营中心副主任              |
| 13 | 叶进    | 6.32         | 0.35% | 有限合伙人 | 重庆普瑞屈光专科副主任              |
| 14 | 陈伯凡   | 8.42         | 0.47% | 有限合伙人 | 重庆普瑞白内障专科主任              |
| 15 | 钟鑫靓   | 4.21         | 0.24% | 有限合伙人 | 重庆普瑞网络营销部主任              |
| 16 | 罗俊鹏   | 4.21         | 0.24% | 有限合伙人 | 重庆普瑞城区眼健康专员              |
| 17 | 余晓红   | 6.32         | 0.35% | 有限合伙人 | 普瑞眼科院办员工                 |
| 18 | 李智刚   | 12.63        | 0.71% | 有限合伙人 | 普瑞眼科财务部主任                |
| 19 | 严伟    | 6.32         | 0.35% | 有限合伙人 | 普瑞眼科人力资源部主任              |
| 20 | 周继容   | 6.32         | 0.35% | 有限合伙人 | 普瑞眼科屈光中心主任、屈光手术医生        |
| 21 | 陈星    | 6.32         | 0.35% | 有限合伙人 | 普瑞眼科专科医生, 已离职, 正在办理退伙手续  |
| 22 | 古世才   | 6.32         | 0.35% | 有限合伙人 | 普瑞眼科眼底科副主任               |
| 23 | 周新平   | 4.21         | 0.24% | 有限合伙人 | 普瑞眼科验光师                  |
| 24 | 于滨    | 6.32         | 0.35% | 有限合伙人 | 哈尔滨普瑞白内障项目部主任            |
| 25 | 关虹    | 8.42         | 0.47% | 有限合伙人 | 合肥普瑞住院部主任                |
| 26 | 段玉龙   | 16.84        | 0.95% | 有限合伙人 | 合肥普瑞泪道专科主任               |
| 27 | 屈志国   | 12.63        | 0.71%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角膜及眼表事业部经理            |
| 28 | 汪丽娟   | 6.32         | 0.35% | 有限合伙人 | 合肥普瑞视光中心主任               |
| 29 | 陈广    | 8.42         | 0.47% | 有限合伙人 | 合肥普瑞执行院长                 |
| 30 | 陈艳    | 6.32         | 0.35% | 有限合伙人 | 合肥眼视光执行院长                |
| 31 | 胡美琴   | 6.32         | 0.35% | 有限合伙人 | 合肥普瑞人力资源部主任              |
| 32 | 郑礼成   | 4.21         | 0.24%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屈光项目经理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实缴出资<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职务         |
|----|-------|-----------------|----------------|-------|------------|
| 33 | 孙克霞   | 6.32            | 0.35%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护理部主任助理 |
| 34 | 贺义权   | 6.32            | 0.35%          | 有限合伙人 | 长春普瑞执行院长   |
| 35 | 汤晋    | 2.11            | 0.12%          | 有限合伙人 | 合肥普瑞验光师    |
| 36 | 张平    | 12.63           | 0.71%          | 有限合伙人 | 集团行政人员     |
| 合计 |       | <b>1,778.91</b> | <b>100.00%</b> |       |            |

(3) 福瑞共创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实缴出资<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职务                 |
|----|-------|--------------|--------|-------|--------------------|
| 1  | 徐旭阳   | 334.72       | 33.40% | 普通合伙人 |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
| 2  | 李宏    | 20.45        | 2.04%  | 有限合伙人 | 乌市普瑞业务副院长          |
| 3  | 黄为    | 30.68        | 3.06%  | 有限合伙人 | 郑州普瑞执行院长           |
| 4  | 蒋国安   | 36.79        | 3.67%  | 有限合伙人 | 乌市普瑞业务院长           |
| 5  | 吴生泉   | 28.67        | 2.86%  | 有限合伙人 | 乌市普瑞业务副院长          |
| 6  | 刘永民   | 28.47        | 2.84%  | 有限合伙人 | 兰州普瑞业务院长           |
| 7  | 李晓林   | 83.00        | 8.28%  | 有限合伙人 | 兰州普瑞院长             |
| 8  | 吴亚莉   | 30.48        | 3.04%  | 有限合伙人 | 兰州普瑞执行院长           |
| 9  | 朱松林   | 33.08        | 3.30%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
| 10 | 戴南平   | 24.66        | 2.46%  | 有限合伙人 | 上海普瑞业务副院长          |
| 11 | 郭剑    | 41.00        | 4.09%  | 有限合伙人 | 武汉普瑞执行院长           |
| 12 | 方社军   | 28.47        | 2.84%  | 有限合伙人 | 集团行政人员             |
| 13 | 卢士新   | 18.45        | 1.84%  | 有限合伙人 | 贵州普瑞白内障专科主任        |
| 14 | 孙迎春   | 20.45        | 2.04%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投资部经理           |
| 15 | 杨晓晴   | 12.43        | 1.24%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市场运营中心线上营销部高级经理 |
| 16 | 董东生   | 24.46        | 2.44%  | 有限合伙人 | 北京普瑞名誉院长           |
| 17 | 姜仲阳   | 32.68        | 3.26%  | 有限合伙人 | 贵州普瑞执行院长           |
| 18 | 佟景嘉   | 8.22         | 0.82%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维修主管            |
| 19 | 李德志   | 36.69        | 3.66%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审计部总监           |
| 20 | 沈亦能   | 8.42         | 0.84%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市场运营中心HRBP 招聘经理 |
| 21 | 沈国义   | 12.63        | 1.26%  | 有限合伙人 | 上海普瑞眼健康服务部公关主任     |
| 22 | 张晓林   | 6.32         | 0.63%  | 有限合伙人 | 北京普瑞门诊主任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实缴出资<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职务                          |
|----|-------|-----------------|----------------|-------|-----------------------------|
| 23 | 张敏    | 8.42            | 0.84%          | 有限合伙人 | 原发行人资产管理部经理, 已离职, 已完成退伙手续   |
| 24 | 周继涛   | 6.32            | 0.63%          | 有限合伙人 | 重庆福瑞灵财务经理                   |
| 25 | 莫春义   | 6.32            | 0.63%          | 有限合伙人 | 重庆福瑞灵视光商务主管                 |
| 26 | 徐传霞   | 2.11            | 0.21%          | 有限合伙人 | 上海益瑞出纳、发行人资产管理部行政经理         |
| 27 | 陈恒英   | 12.63           | 1.26%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工程经理                     |
| 28 | 任月峰   | 12.63           | 1.26%          | 有限合伙人 | 西安普瑞执行院长                    |
| 29 | 甘春华   | 6.32            | 0.63%          | 有限合伙人 | 原发行人 HRBP 经理, 已离职, 正在办理退伙手续 |
| 30 | 胡向辉   | 14.74           | 1.47%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审计部经理                    |
| 31 | 刘辉    | 31.58           | 3.15%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总经理助理                    |
| 合计 |       | <b>1,002.24</b> | <b>100.00%</b> |       |                             |

(4) 扶绥正心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实缴出资<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职务                       |
|----|-------|--------------|--------|-------|--------------------------|
| 1  | 徐旭阳   | 1,314.35     | 84.91% | 普通合伙人 |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
| 2  | 杨槐    | 6.32         | 0.41%  | 有限合伙人 | 昆明普瑞大视光专科副主任医生           |
| 3  | 杨发达   | 8.42         | 0.54%  | 有限合伙人 | 昆明普瑞屈光项目主任               |
| 4  | 洪扬    | 8.42         | 0.54%  | 有限合伙人 | 昆明普瑞润城分院执行院长             |
| 5  | 戴郡瑶   | 6.32         | 0.41%  | 有限合伙人 | 昆明普瑞人力资源部主任              |
| 6  | 龚旭雷   | 4.21         | 0.27%  | 有限合伙人 | 昆明普瑞财务部主任                |
| 7  | 刘宾    | 2.11         | 0.14%  | 有限合伙人 | 昆明普瑞行政部主任                |
| 8  | 周丽银   | 4.21         | 0.27%  | 有限合伙人 | 昆明普瑞护理部主任                |
| 9  | 晏选发   | 4.21         | 0.27%  | 有限合伙人 | 昆明普瑞眼健康项目主任<br>兼任白内障项目主任 |
| 10 | 卢兴    | 10.53        | 0.68%  | 有限合伙人 | 昆明普瑞视光部主任                |
| 11 | 赵青    | 4.21         | 0.27%  | 有限合伙人 | 昆明普瑞白内障专科医生              |
| 12 | 洪云飞   | 2.11         | 0.14%  | 有限合伙人 | 昆明普瑞润城分院企划网络主任           |
| 13 | 杨洪兵   | 4.21         | 0.27%  | 有限合伙人 | 昆明普瑞学术会诊部主任              |
| 14 | 刘垠    | 8.42         | 0.54%  | 有限合伙人 | 武汉普瑞斜弱视专科主任              |
| 15 | 冯丹    | 6.32         | 0.41%  | 有限合伙人 | 武汉普瑞财务部主任                |
| 16 | 黄治敏   | 2.11         | 0.14%  | 有限合伙人 | 武汉普瑞运营中心副主任              |

| 序号        | 合伙人姓名 | 实缴出资<br>(万元)    | 出资比例           | 合伙人类型 | 职务                           |
|-----------|-------|-----------------|----------------|-------|------------------------------|
| 17        | 叶志刚   | 8.42            | 0.54%          | 有限合伙人 | 南昌普瑞执行院长                     |
| 18        | 吴慧莺   | 6.32            | 0.41%          | 有限合伙人 | 南昌普瑞屈光专科主任                   |
| 19        | 颜玉娥   | 6.32            | 0.41%          | 有限合伙人 | 南昌普瑞斜弱视科室主任                  |
| 20        | 张超    | 6.32            | 0.41%          | 有限合伙人 | 郑州普瑞斜弱视科室主任                  |
| 21        | 孙艳    | 4.21            | 0.27%          | 有限合伙人 | 郑州普瑞渠道专员                     |
| 22        | 吕东伟   | 2.11            | 0.14%          | 有限合伙人 | 发行人医务部助理                     |
| 23        | 申领军   | 2.11            | 0.14%          | 有限合伙人 | 郑州普瑞会员部主任                    |
| 24        | 杨静    | 16.84           | 1.09%          | 有限合伙人 | 乌市普瑞执行院长                     |
| 25        | 黄萍    | 8.42            | 0.54%          | 有限合伙人 | 乌市普瑞院办护理部主任                  |
| 26        | 李宏科   | 6.32            | 0.41%          | 有限合伙人 | 乌市普瑞住院部主任                    |
| 27        | 肖萍    | 4.21            | 0.27%          | 有限合伙人 | 乌市普瑞眼镜店验光师                   |
| 28        | 邹华    | 4.21            | 0.27%          | 有限合伙人 | 乌市普瑞运营中心学术会诊部副主任             |
| 29        | 马晓蓓   | 4.21            | 0.27%          | 有限合伙人 | 乌市普瑞运营中心屈光项目部主任，已离职，正在办理退伙手续 |
| 30        | 汤琳    | 4.21            | 0.27%          | 有限合伙人 | 乌市普瑞财务部主任                    |
| 31        | 段安丽   | 21.05           | 1.36%          | 有限合伙人 | 北京普瑞多点医生                     |
| 32        | 范建国   | 42.10           | 2.72%          | 有限合伙人 | 合肥普瑞业务院长                     |
| 33        | 南迪    | 4.21            | 0.27%          | 有限合伙人 | 马鞍山昶明经理、重庆福瑞灵商务主管            |
| <b>合计</b> |       | <b>1,548.00</b> | <b>100.00%</b> |       |                              |

### 3、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权益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四个平台的持股为 2015 年 2016 年期间分两次实施。其中，2015 年 12 月，实施了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价格为对应发行人每元注册资本 4.01 元。该价格与同一时间引入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一致。2016 年 5 月，发行人实施了第二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价格为对应发行人每元注册资本 4.21 元。因第二次实施时间与第一次间隔约半年，发行人经营业绩有所增长，因此价格略有提高。两次实施价格均为公允价格。

### 4、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损益分配原则

员工持股计划的合伙人一致同意并签署了合伙协议，各合伙人根据协议自愿组成共同经营体，通过对发行人进行中长期战略性投资，实现资产增值。合伙企

业的利润包括投资收益及其他收益,由各合伙人参照合伙协议中约定的比例进行分配。合伙企业在计算可分配利润时,应严格依法扣除合伙企业在设立及存续过程中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企业在正常经营中所产生的相关成本、支出及费用。

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的约定未按期缴纳出资的,合伙企业在向其分配利润和投资成本时,有权扣除其逾期交付的出资、违约金等费用。如果其应分配的利润和投资成本不足以补足上述款项的,应当补缴出资并补交上述费用。

## 5、备案登记情况

扶绥正心、锦官青城、扶绥正德、福瑞共创 4 个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或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作为基金管理人管理其他投资基金的情形,因此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 6、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及股份锁定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对于员工离职后的股份安排有明确的约定,即具有以下情形的有限合伙人应当退伙:

(1) 以正常方式离职,不再为公司员工;

“正常方式”离职主要包括以下情形:

(i) 因公司经营状况、业务调整、岗位调整等非个人原因被辞退的;

(ii) 退休、丧失劳动能力的;

(iii) 本人主动提出辞职,经批准后离职的;

(iv)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约的;

(v) 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定的其他情况。

(2) 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的;

(3) 本协议规定的出资期限届满逾 10 日,合伙人未履行出资义务;

(4) 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退伙事由发生之日为退伙生效日。

因此,在人员离职后,员工需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进行退伙。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扶绥正心、锦官青城、福瑞共创和扶绥正德均就股份上市后的锁定期做了相应承诺，招股说明书已对相关承诺进行了披露。

上述 4 个员工持股平台均为公司员工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涉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除此以外，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四个员工持股平台合法设立，其取得发行人权益的定价公允，平台内人员均由发行人员工构成，均就股份上市后的锁定期做了相应承诺。各平台均规范运营。

**2、发行人是否存在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如是，保荐机构应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权激励，相关股权激励计划的基本内容、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目前的执行情况，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涉及股份支付费用的会计处理等方面的影响。**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等资料，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会秘书，确认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通过扶绥正心、锦官青城、扶绥正德、福瑞共创 4 个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经保荐机构核查及申报会计师审计，员工通过 4 个持股平台间接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与同期外部投资者取得股份的价格基本一致，价格公允，因此上述员工持股计划不涉及股份支付费用方面的影响。

**3、发行人是否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的期权激励计划，并准备在上市后实施，如是，保荐机构应对下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1）期权激励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要求；（2）发行人是否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3）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4）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工商资料及历次三会文件，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申报前制定的期

权激励计划，并准备在上市后实施的情形。

## (十二) 关于发行员工和社保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21 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对相关事项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并按照《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政策，与员工订立劳动合同，为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等基本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各报告期末，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 期间          | 项目    | 期末员工人数 | 缴纳人数  | 未缴纳人数 | 缴纳比例   |
|-------------|-------|--------|-------|-------|--------|
| 2019年12月31日 | 社保    | 2,990  | 2,589 | 401   | 86.59% |
|             | 住房公积金 |        | 2,522 | 468   | 84.35% |
| 2020年12月31日 | 社保    | 2,960  | 2,584 | 376   | 87.30% |
|             | 住房公积金 |        | 2,537 | 423   | 85.71% |
| 2021年12月31日 | 社保    | 3,299  | 2,989 | 310   | 90.60% |
|             | 住房公积金 |        | 2,975 | 324   | 90.18% |

报告期各年末，发行人在册人员人数与社保公积金缴纳人数存在一定的差异，具体差异原因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 序号 | 未缴纳原因  | 社保未缴纳数量 |       |       | 公积金未缴纳数量 |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1  | 发行人存在部分退休返聘人员，该部分员工无法购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但计入了在册员工人数。                                    | 259     | 230   | 208   | 255      | 240   | 207   |
| 2  | 发行人存在在册员工人数统计时间与社保缴纳时间不一致的情形，主要原因系员工在册人数以月底时点数作为统计依据，社保缴纳人数则以当地社保规定的缴纳时间为统计依据。 | 68      | 24    | 21    | 76       | 24    | 23    |
| 3  | 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已在原籍购买城镇社保或农村养老保险和新   | 58      | 116   | 80    | 108      | 141   | 93    |

| 序号 | 未缴纳原因  | 社保未缴纳数量 |       |       | 公积金未缴纳数量 |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    | 兴农村医疗保险，以及多点执业医师，该等员工自愿放弃在公司缴纳社会保险。                            |         |       |       |          |       |       |
| 4  | 因部分实习生或试用期员工尚未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发行人不需要为其缴纳社保，但人力资源部门将该等人员计入在册员工数。 | 16      | 6     | 1     | 29       | 18    | 1     |
| 合计 |  | 401     | 376   | 310   | 468      | 423   | 324   |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已为所有在册员工足额缴纳社保公积金。根据社会保险局和住房公积金中心出具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旭阳就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导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处罚或被任何第三方依法索赔的，或者由此发生诉讼、仲裁的，则本人或本人指定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主体将无条件承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此受到的一切经济损失，保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十三）关于发行人环保情况

1、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如是，保荐机构应对发行人的环保情况进行核查，并说明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包括：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1）国家根据



排污单位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2）对于“卫生-医院 841，专业公共卫生服务 843”行业而言，床位 500 张及以上的（不含专业医院 8415 中的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以及疗养院）实行重点管理，床位 100 张及以上 500 张以下的专科医院 8415（不含精神病、康复和运动康复医院）实行简化管理，床位 100 张以下的专科医院 8415 实行登记管理。（3）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根据前述，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床位数在 100 张及以上 500 张以下的，应实行简化管理并取得排污许可证；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床位数在 100 张以下的，应实行登记管理，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排污许可证》或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许可/登记      | 证书/登记编号                | 有效期限                  |
|----|-------|------------|------------------------|-----------------------|
| 1  | 成都普瑞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91510106785430077J001Y | 2020.03.05-2025.03.04 |
| 2  | 北京华德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911101057475280495001Y | 2020.06.12-2025.06.11 |
| 3  | 昆明普瑞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91530102676575357E001Z | 2020.06.24-2025.06.23 |
| 4  | 乌市普瑞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91650100693412971W001W | 2020.06.01-2025.05.31 |
| 5  | 南昌普瑞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91360100550855679D001W | 2021.11.03-2026.11.02 |
| 6  | 兰州普瑞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916201025664086623001Y | 2020.02.12-2023.02.11 |
| 7  | 上海普瑞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91310105569589729P001W | 2020.05.28-2025.05.27 |
| 8  | 重庆普瑞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915001035801556061001W | 2020.03.17-2025.03.16 |
| 9  | 郑州普瑞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91410105MA3X42E92W001W | 2020.06.01-2025.05.31 |
| 10 | 山东亮康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91370103MA3C5F685N001W | 2020.06.17-2025.06.16 |
| 11 | 武汉普瑞  | 排污许可证      | 91420104584876347Q001W | 2020.08.20-2023.08.19 |
| 12 | 天津普瑞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911201030520755731001Y | 2020.06.18-2025.06.17 |
| 13 | 哈尔滨普瑞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9123010305634307XT001X | 2020.02.24-2023.02.23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许可/登记      | 证书/登记编号                | 有效期限                  |
|----|-------|------------|------------------------|-----------------------|
| 14 | 西安普瑞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91610103MA6U1ANA68001Y | 2020.03.06-2025.03.05 |
| 15 | 贵州普瑞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91520102MA6E40UT0Y001W | 2020.05.25-2025.05.24 |
| 16 | 兰州眼视光 | 排污许可证      | 91620103MA71Q7U02H001Y | 2020.09.21-2023.09.20 |
| 17 | 沈阳普瑞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91210100MA0Y7HKE4J001W | 2020.04.03-2025.04.02 |
| 18 | 合肥普瑞  | 排污许可证      | 91340100MA2MYPJ64A001R | 2020.09.23-2023.09.22 |
| 19 | 长春普瑞  | 排污许可证      | 91220104MA170FH71T001Q | 2021.09.09-2026.09.08 |
| 20 | 昆明润城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91530112MA6Q3GGC1E001Z | 2021.10.27-2026.10.26 |
| 21 | 红谷滩普瑞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91360125MA39RH0B4X001X | 2022.01.12-2027.01.11 |
| 22 | 南宁普瑞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91450103MA7B31EX83001W | 2021.12.27-2026.12.26 |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子公司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相关公司的财务报表、业务合同，发行人除上述 22 家公司已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外，其他 19 家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1）马鞍山昶明、重庆福瑞灵 2 家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器械经营业务，济南远实主要从事医学验光配镜业务，上海益瑞主要从事市场营销业务，不属于医疗机构，成都昶明曾从事医疗器械经营业务，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因此前述合计 5 家子公司均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形；（2）合肥门诊、庐江门诊 2 家子公司主要从事医学视光业务，不涉及其他医疗服务，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情形；（3）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眉山普瑞、乐山普瑞、长春普瑞、福州普瑞、上海昶灵、屯浦建筑、合肥眼视光、普瑞嘉视、广州普瑞、普瑞尚视、海南普瑞、创发企业、湖北普瑞等子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经营，因此暂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综上，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公司均属于排污许可简化管理或登记管理企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相关事项发生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北京华德存在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形如下：

| 序号 | 相对人  | 处罚机关   | 处罚文号            | 处罚时间       | 违法事实和说明  | 情况说明  |
|----|------|--------|-----------------|------------|--|---|
| 1  | 北京华德 | 北京市水务局 | 京水监罚字[2020]第31号 | 2020.06.18 | 未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根据上述《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酌情从轻处罚，罚款7,500.00元。 | 罚款7,500.00元属处罚标准的较小金额，不属于“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且该处罚系从轻处罚。 |

#### （十四）关于发行人五大安全情况

1、发行人（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或受到行政处罚，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5的要求，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相关事项发生原因、经过等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有关规定，是否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发行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及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收、环保等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走访了部分上述相关部门，并结合网络查询方式，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此外，项目组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相关网络搜索。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行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安全事故，不存在相应的重大行政处罚情形。

## （十五）关于发行人行业情况主要法律法规政策情况

1、发行人是否披露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是否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如存在，是否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全部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医院主体均为依法成立的医疗机构，截至报告期末，各主体均取得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资质证书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1  | 成都普瑞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78543007751010617A5122  | 成都市卫健委      | 2021.03.30-2025.03.01 |
| 2  | 北京华德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004679110105011419      | 北京市朝阳区卫健委   | 2019.12.09-2024.12.31 |
| 3  | 合肥普瑞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79508032234010417A5122  | 安徽省卫计委      | 2018.11.19-2033.11.18 |
| 4  | 昆明普瑞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67657535-753010215A5122 | 昆明市卫健委      | 2020.06.23-2025.06.22 |
| 5  | 乌鲁木齐普瑞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乌医：6501000120           | 乌鲁木齐市卫健委    | 2020.06.11-2025.06.10 |
| 6  | 南昌普瑞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55085567936010213A5122  | 南昌市卫计委      | 2020.04.03-2025.04.02 |
| 7  | 兰州普瑞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56640866262010217A5122  | 兰州市卫计委      | 2021.10.16-2026.10.15 |
| 8  | 兰州雁滩门诊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PDY00358X62010217D1532  | 兰州市城关区卫计局   | 2021.02.05-2024.02.04 |
| 9  | 上海普瑞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PDY06425931010519A5122  | 上海市卫生局      | 2011.11.09-2026.11.08 |
| 10 | 重庆普瑞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PDY95182750010317A5122  | 重庆市渝中区卫计委   | 2021.04.13-2026.04.12 |
| 11 | 武汉普瑞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58015560642010417A5122  | 湖北省卫计委      | 2016.06.22-2031.06.21 |
| 12 | 天津普瑞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PDY66286512010315A5122  | 天津市河西区行政审批局 | 2020.6.17-2025.6.16   |
| 13 | 哈尔滨普瑞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黑卫医证营字直第 0024 号         | 黑龙江省卫计委     | 2018.02.04-2033.02.03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资质证书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14 | 郑州普瑞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PDY03572-241010517A512<br>2 | 郑州市卫计委      | 2016.09.25<br>-2031.09.24 |
| 15 | 济南普瑞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58194371937010313A5121      | 济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 2022.01.30-20<br>26.08.17 |
| 16 | 西安普瑞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PDY10004561010317A5122      | 西安市卫计委      | 2017.01.04<br>-2032.01.04 |
| 17 | 贵州普瑞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56716287952010216A5122      | 贵州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2021.08.07-<br>2024.08.06 |
| 18 | 合肥门诊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MA2PGYQ5X34010417D15<br>32  | 合肥市卫计委      | 2018.04.20<br>-2023.04.19 |
| 19 | 兰州眼视光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MA71Q7U0262010316A512<br>2  | 兰州市卫健委      | 2019.08.08<br>-2023.08.07 |
| 20 | 庐江门诊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34003770434012417D1532      | 庐江县卫计委      | 2019.01.30<br>-2024.01.29 |
| 21 | 沈阳普瑞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MAOY7HKE421010615A51<br>22  | 沈阳市卫健委      | 2019.01.23<br>-2034.01.22 |
| 22 | 长春普瑞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00000830                    | 长春市朝阳区卫生健康局 | 2021.2.8-<br>2026.2.7     |
| 23 | 昆明润城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MA6Q3GGC153011219A51<br>22  |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2021.12.23-20<br>26.12.22 |
| 24 | 合肥眼视光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MA2WCNTB234010215A51<br>22  | 合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2022.01.18-20<br>37.01.17 |
| 25 | 红谷滩普瑞 |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 MA39RH0B436012515A512<br>2  | 南昌市行政审批局    | 2022.03.29-<br>2027.03.28 |

2、发行人是否披露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预计近期将出台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的具体变化情况，相关趋势和变化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发行人是否按照要求披露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的经营发展的影响。

发行人披露了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报告期内新制定或修订、与发行人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如下：

| 序号 | 名称                  | 主要内容   | 颁布时间        |
|----|---------------------|--|-------------|
| 1  | 全国人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医疗机构购进药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药品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不得购进和使用。医疗机构必须制定和执行药品保管制度，采取必要的冷藏、防冻、防潮、防虫、防鼠等措施，保证药品质量。   | 2019年<br>8月 |
| 2  | 国家卫计委：《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  | 1、凡取得医师资格的，均可申请医师执业注册。拟在医疗、保健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拟在预防机构中执业的人员，应当向该机构的同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br>2、在同一执业地点多个机构执业的医师，应当确定一个机构作为其主要执业机构，并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对于拟执业的其他机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分别申请备案，注明所在执业机构的名称。医师跨执业地点增加执业机 | 2017年<br>2月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内容  | 颁布时间     |
|----|--|---|----------|
|    |  | 构，应当向批准该机构执业的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增加注册。  |          |
| 3  | 国务院：《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  | 发生医疗纠纷，医患双方可以通过下列途径解决：（一）双方自愿协商；（二）申请人民调解；（三）申请行政调解；（四）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途径。发生重大医疗纠纷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报告。卫生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了解掌握情况，引导医患双方通过合法途径解决纠纷。  | 2018年7月  |
| 4  | 国家卫健委等十部委：《关于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的意见》（国卫医发[2019]42号）                         | （1）社会办医疗机构是我国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满足不同人群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并为全社会提供更多医疗服务供给的重要力量。<br>（2）落实“十三五”期间医疗服务体系规划要求，严格控制公立医院数量和规模，为社会办医留足发展空间。<br>（3）规范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康复医疗中心、护理中心、健康体检中心、眼科医院、妇儿医院等医疗机构和连锁化、集团化经营的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中心、血液透析中心等独立设置医疗机构，加强规范化管理和质量控制，提高同质化水平。<br>（4）社会力量可以通过政府划拨、协议出让、租赁等方式取得医疗卫生用地使用权，新供医疗卫生用地在出让信息公开披露的合理期限内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依法可按协议方式供应。经土地和房屋所有法定权利人及其他产权人同意后，对闲置商业、办公、工业等用房作必要改造用于举办医疗机构的，可适用过渡期政策，在5年内继续按原用途和权利类型使用土地，但原土地有偿使用合同约定或划拨决定书规定不得改变土地用途或改变用途由政府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除外。<br>（5）全面实行医师、护士执业电子化注册制度。全面实施医师区域注册制度，推进护士区域注册管理。支持和规范医师多机构执业。<br>（6）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社会保障的定点医疗机构实行动态化管理，将更多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纳入定点，进一步扩大社会办医纳入医保定点的覆盖面，社会办医正式运营3个月后即可提出定点申请，定点评估完成时限不得超过3个月时间。 | 2019年6月  |
| 5  | 发改委、卫健委等十八部委：《加大力度推动社会领域公共服务补短板强弱项提质量，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行动方案》（发改社会[2019]160号） | 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支持社会力量举办、运营高水平全科诊所，建立专业协作团队为居民提供医疗、公共卫生、健康管理等签约服务。支持社会力量深入专科医疗等细分服务领域，在眼科、骨科、口腔、妇产、儿科、肿瘤、精神、医疗美容等专科以及中医、康复、护理、体检等领域，加快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品牌服务机构。鼓励有实力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瞄准医学前沿，组建优势学科团队，提供以先进医疗技术为特色的医疗服务。督促各地落实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全流程综合审批指引，精简优化审批流程。  | 2019年1月  |
| 6  | 国家卫健委办公厅、国家中医药局办公室：《关于优化医疗机构和医护人员准入服务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8]29号）              | （1）持续深化电子化注册管理改革，协同推动部门间的信息共享应用。依托电子化注册系统，实行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医师执业注册、护士执业注册等事项网上办理，并提供进度查询、业务咨询等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实施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网上办理。<br>（2）自2018年11月10日起，营利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资，不含外商独资）时限由30日压缩至20日。医疗机构执业登记时限由45日压缩至30日。医师执业注册和护士执业注册时限由20日压缩至12日。<br>（3）严格落实医疗机构基本标准，优化医疗机构诊疗科目登记，完善二级及以下医疗机构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逐步实现营利性医疗机构床位数由投资主体自主决定。   | 2018年11月 |
| 7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社会力量提供多层次多样  | （1）积极支持社会力量深入专科医疗等细分服务领域，扩大服务有效供给，培育专业化优势。在眼科、骨科、口腔、妇产、儿科、肿瘤、精神、医疗美容等专科以及康复、护理、体检等领域，加快打造一批具有竞争力的品牌服务机构。鼓励投资者建立品牌化专科医疗集团、   | 2017年5月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内容  | 颁布时间 |
|----|-------------------------|---|------|
|    | 化医疗服务的意见》（国办发[2017]44号） | <p>举办有专科优势的大型综合医院。</p> <p>(2) 在审批专科医院等医疗机构设置时，将审核重点放在人员资质与技术服务能力上，在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动态调整相关标准规范。根据群众健康需求和社会办医发展需要，完善眼科医院等部分医疗机构基本标准。</p> <p>(3) 落实连锁经营的服务企业可由企业总部统一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的政策，鼓励健康服务企业品牌化连锁化经营。</p> <p>(4) 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引入战略投资者与合作方，加强资本与品牌、管理的协同，探索委托知名品牌医疗实体、医院管理公司、医生集团开展经营管理等模式。发展医疗服务领域专业投资机构、并购基金等，加强各类资源整合，支持社会办医疗机构强强联合、优势互补，培育上水平、规模化的医疗集团。鼓励公立医院与社会办医疗机构在人才、管理、服务、技术、品牌等方面建立协议合作关系，支持社会力量办好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p> <p>(5) 改革医师执业注册办法，全面实行医师执业区域注册，医师个人以合同（协议）为依据，可在多个机构执业，促进医师有序流动和多点执业。推动建立适应医师多点执业的人员聘用退出、教育培训、评价激励、职务晋升、选拔任用机制。鼓励公立医院建立完善医务人员全职、兼职制度，加强岗位管理，探索更加灵活的用人机制。在社会办医疗机构稳定执业的兼职医务人员，合同（协议）期内可代表该机构参加各类学术活动，本人可按规定参加职称评审。各地要制定具体办法，切实落实社会办医疗机构在科研、技术职称考评、人才培养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享受同等待遇相关政策。</p> <p>(6) 落实将符合条件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的有关规定，医保管理机构与社会办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在程序、时限、标准等方面与公立医疗机构同等对待。</p> <p>(7) 鼓励各类投资主体按照统一的规则依法取得土地，提供医疗服务。根据多层次多样化医疗服务社会实际需求，有序适度扩大医疗卫生用地供给。新供土地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依法可按划拨方式供应；不符合划拨用地目录且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依法可按协议方式供应。土地出让价款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支持实行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土地供应方式。</p> |      |

上述 1-3 项为发行人披露的报告期内行业颁布的主要法律和法规，4-7 项为报告期内颁布的行业政策，发行人已结合上述行业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披露了行业发展的特点和趋势，论证了行业政策变化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务产生的影响。

## （十六）关于发行人披露引用第三方数据情况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引用付费或定制报告的数据，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付费或定制报告来源的真实性及权威性，引用数据的充分性、客观性、必要性及完整性，与其他披露信息是否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招股说明书援引行业数据来源的相关资料，查询相关数据来源的平台或网站，比对引用数据与公开数据的一致性。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数据均属于公开数据，

数据引用的来源不是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不是付费或定制的报告。发行人未就获得的引用数据支付费用。

### **(十七) 关于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及数据，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是否客观，是否按照披露的选取标准全面、客观、公正地选取可比公司。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公立眼科医疗机构和其他民营眼科医疗机构。并在同行业公司中，选取其中与公司业务较为类似的民营眼科医疗机构包括爱尔眼科、希玛眼科（HK）、华夏眼科、何氏眼科四家公司进行数据对比。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是客观的，并按照披露的选取标准全面、客观、公正地选取可比公司。所选取的可比公司均为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有公开数据披露的同行业公司。

### **(十八) 关于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主要客户（如前五大）的注册情况，是否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相关客户的市场需求、是否具有稳定的客户基础、是否依赖某一客户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了主要客户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 **1、2021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金额(万元)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占医保结算收入比例 |
|----|---------------|----------|---------|-----------|
| 1  |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 6,498.23 | 3.80%   | 24.21%    |
| 2  | 昆明市五华区医疗保险管理局 | 3,775.67 | 2.21%   | 14.07%    |
| 3  | 云南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1,613.63 | 0.94%   | 6.01%     |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金额(万元)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占医保结算收入比例     |
|----|------------------|------------------|--------------|---------------|
| 4  | 北京市朝阳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 1,596.29         | 0.93%        | 5.95%         |
| 5  | 重庆市渝中区医疗保障局      | 1,276.22         | 0.75%        | 4.76%         |
| 合计 |                  | <b>14,760.03</b> | <b>8.63%</b> | <b>55.00%</b> |

## 2、2020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金额（万元）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占医保结算收入比例     |
|----|------------------|------------------|---------------|---------------|
| 1  |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 7,704.71         | 5.66%         | 29.74%        |
| 2  | 昆明市五华区医疗保险管理局    | 3,426.73         | 2.52%         | 13.23%        |
| 3  | 云南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 1,375.24         | 1.01%         | 5.31%         |
| 4  | 北京市朝阳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 1,803.44         | 1.32%         | 6.96%         |
| 5  | 重庆市渝中区医疗保障局      | 1,247.69         | 0.92%         | 4.82%         |
| 合计 |                  | <b>15,557.80</b> | <b>11.42%</b> | <b>60.05%</b> |

## 3、2019 年度前五名客户情况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金额（万元）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占医保结算收入比例     |
|----|------------------|------------------|---------------|---------------|
| 1  | 上海市医疗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 5,358.95         | 4.49%         | 21.63%        |
| 2  | 昆明市五华区医疗保险中心     | 3,106.35         | 2.60%         | 12.54%        |
| 3  | 北京市朝阳区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 2,411.88         | 2.02%         | 9.73%         |
| 4  |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 1,522.08         | 1.28%         | 6.14%         |
| 5  | 重庆市渝中区医疗保障局      | 1,328.24         | 1.11%         | 5.36%         |
| 合计 |                  | <b>13,727.51</b> | <b>11.50%</b> | <b>55.40%</b> |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主要客户均由各地方医保局或医保结算中心构成，属于正常经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由于除医保结算收入外，公司收入基本来源于个人消费者，较为分散，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低，不存在依赖某一客户的情况。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个人消费者用户的真实消费行为亦进行了相应的核查，取得了报告期内所有屈光矫正手术患者信息，并抽取部分患者对其进

行电话访谈，确认该等手术患者的诊疗行为及消费金额的真实性。报告期内共电话访谈 52,574 位患者，涉及屈光业务收入合计 94,036.12 万元，占报告期内屈光业务收入总和 208,589.19 万元的 45.08%。

**2、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相比上期是否存在新增的前五大客户，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新增客户情况，该客户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相比上期存在新增的前五大客户，新增的是 2019 年的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2020 年的云南省医疗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报告期内，2018 年之前，武汉普瑞分别与孝感市医疗保险管理局、武汉市中心区医疗保障局、新洲医保局等签署协议并结算，自 2018 年起，武汉普瑞仅与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进行结算。报告期内，发行人自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取得的收入较为稳定，与该客户的交易具有持续性和连续性。

**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来自单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或毛利占比较高的情形，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客户的稳定性和业务的持续性，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来自单一大客户的销售收入或毛利占比较高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医保局，公司前五大主要客户均由各地方医保局或医保结算中心构成，收入金额与各医院医保结算收入相匹配。由于除医保结算收入外，公司收入基本来源于个人消费者，较为分散，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较低。

**4、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核查相关交易情况，交易原因，交易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的最终客户为眼科疾病患者，报告期内不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

## （十九）关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变化情况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供应商的市场需求、是否具有稳定的供应商基础、是否依赖某一供应商等。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了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 1、2021 年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金额（万元）           | 性质             | 占采购金额比例       |
|----|-----------------|------------------|----------------|---------------|
| 1  |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9,121.56        | 医用耗材、医疗设备及药品采购 | 29.45%        |
| 2  | 兰胜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8,110.82         | 医用耗材采购         | 12.49%        |
| 3  |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 4,732.46         | 医用耗材及医疗设备采购    | 7.29%         |
| 4  |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 2,794.06         | 医用耗材采购         | 4.30%         |
| 5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625.93         | 药品采购           | 4.04%         |
| 合计 |                 | <b>37,384.83</b> |                | <b>57.57%</b> |

### 2、2020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金额（万元）           | 性质           | 占采购金额比例       |
|----|-----------------|------------------|--------------|---------------|
| 1  |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4,402.86        | 医用耗材、设备及药品采购 | 28.25%        |
| 2  | 兰胜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6,795.79         | 医用耗材采购       | 13.33%        |
| 3  |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 3,792.26         | 医用耗材及设备采购    | 7.44%         |
| 4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774.10         | 药品采购         | 3.48%         |
| 5  |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 1,671.21         | 医用耗材采购       | 3.28%         |
| 合计 |                 | <b>28,436.22</b> |              | <b>55.77%</b> |

### 3、2019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金额（万元）    | 性质        | 占采购金额比例 |
|----|------------|-----------|-----------|---------|
| 1  |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3,471.46 | 医用耗材及药品采购 | 27.38%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金额（万元）           | 性质        | 占采购金额比例       |
|----|-----------------|------------------|-----------|---------------|
| 2  | 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6,290.68         | 医疗设备采购    | 12.78%        |
| 3  | 兰胜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5,563.49         | 医用耗材及药品采购 | 11.31%        |
| 4  |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 2,981.43         | 医用耗材及药品采购 | 6.06%         |
| 5  |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 2,081.00         | 医用耗材及药品采购 | 4.23%         |
| 合计 |                 | <b>30,388.06</b> |           | <b>61.76%</b> |

注：公司对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额按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合并计算，包括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国药集团新疆新特药业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有限公司、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华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管理咨询分公司、国药控股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北京天星普信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贵州医疗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安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陕西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西南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贵州意通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贵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国药集团湖北省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陕西国药器械医学诊断试剂有限公司。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公司主要供应商均为医用耗材及药品供应商，且该等供应商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依赖某一供应商的情况。

**2、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相比上期是否存在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新增供应商情况，该供应商新增交易的原因，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相比上期存在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新增供应商           | 成立时间       | 采购结算方式   | 合作历史                           | 新增交易原因                            | 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
|----|-----------------|------------|--|--------------------------------|-----------------------------------|----------------------|
| 1  |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 1990.10.17 | 由重庆福瑞灵或马鞍山昶明提出采购请求，供应商提供产品物流配送服务，运送至指定医院。重庆福瑞灵或马鞍山昶明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货款 | 2018年4月前由华塘大昌商业（上海）有限公司代理销售其产品 |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收回相关产品代理权，由经销改为直销。 | 预计未来将持续采购其晶体、耗材及医疗器械 |
| 2  |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994.1.18  | 由各医院直接向上药提出采购请求，供应商运送至医院。各医院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货款                         | 2017年前已开始发生业务往来                | 主要向其采购的雷珠单抗注射液增加较多                | 预计未来将持续采购其经销的药品      |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均属于行业内专业产品提供商，成立时间较长，发行人与新增供应商的合作具有真实商业背景、与供应商订单具备连续性和真实性。

3、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合理性、供应商的稳定性和业务的持续性，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采购台账，对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进行了复核，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均为医用耗材及药品供应商，且该等供应商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由于公司采购产品的内容较为丰富，因此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61.76%、55.77%和 57.57%。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情形。

## （二十）关于发行人主要资产构成情况

1、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发明专利、特许经营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资产的内容和数量等基本情况，发行人是否合法取得并拥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是否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是否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发行人提供的眼科医疗服务面向终端消费者，品牌及商标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查询网址：<http://sbj.cnipa.gov.cn>，查询日期：2022年3月11日），截至查询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类别     | 有效期限                      | 权利人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普瑞眼科<br>BRIGHT EYE HOSPITAL | 17958466 | 第 44 类 | 2016.11.07-<br>2026.11.0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 7880108  | 第 44 类 | 2021.05.14-<br>2031.05.13 | 发行人 | 受让取得 | 无    |

| 序号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类别   | 有效期限                  | 权利人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3  | 普瑞  | 7880107  | 第5类  | 2021.03.14-2031.03.13 | 发行人  | 受让取得 | 无    |
| 4  |  普瑞眼科<br>Bright Eye Hospital | 7880106  | 第44类 | 2012.09.28-2022.09.27 | 发行人  | 受让取得 | 无    |
| 5  |                              | 17957783 | 第10类 | 2017.01.14-2027.01.1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 17957688 | 第5类  | 2017.02.07-2027.02.0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无    |
| 7  |  HD<br>Huade<br>华德           | 7115663  | 第44类 | 2020.11.14-2030.11.13 | 北京华德 | 原始取得 | 无    |
| 8  |                              | 46503280 | 第9类  | 2021.04.07-2031.04.0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无    |
| 9  |                              | 46503280 | 第10类 | 2021.04.07-2031.04.0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无    |
| 10 |                              | 46503280 | 第44类 | 2021.04.07-2031.04.0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无    |
| 11 | 普瑞臻视  | 56173746 | 第44类 | 2021.12.07-2031.12.0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无    |
| 12 | 普瑞视嘉  | 56176806 | 第44类 | 2022.1.14-2032.1.1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无    |
| 13 | 爱眼达人秀   | 56176846 | 第44类 | 2021.12.07-2031.12.0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无    |
| 14 | 小普妹   | 56176852 | 第44类 | 2021.12.07-2031.12.0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无    |
| 15 | 普瑞亮瞳  | 56178497 | 第44类 | 2021.12.07-2031.12.0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无    |
| 16 | 普小妮   | 56178545 | 第44类 | 2021.12.07-2031.12.0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无    |
| 17 | 普瑞嘉视  | 56181632 | 第44类 | 2021.12.07-2031.12.0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无    |
| 18 | 朝阳普瑞  | 56181637 | 第44类 | 2021.12.07-2031.12.0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无    |
| 19 | 普小妹   | 56184445 | 第44类 | 2021.12.07-2031.12.0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无    |
| 20 | 普小弟   | 56192508 | 第44类 | 2021.12.07-2031.12.0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无    |
| 21 | 普瑞睛视  | 56194044 | 第44类 | 2021.12.07-2031.12.0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无    |
| 22 | 普瑞润城  | 56205241 | 第44类 | 2021.12.07-2031.12.0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无    |
| 23 |                            | 56318216 | 第5类  | 2022.02.07-2032.02.0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无    |
| 24 |                            | 57926467 | 第5类  | 2022.01.28-2032.01.2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无    |
| 25 | 普瑞康视  | 56178502 | 第44类 | 2022.02.14-2032.02.1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无    |

| 序号 | 商标名称 | 注册号      | 类别     | 有效期限                  | 权利人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26 | 普瑞思明 | 56178510 | 第 44 类 | 2022.02.14-2032.02.1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无    |
| 27 | 普瑞亮康 | 56183336 | 第 44 类 | 2022.02.14-2032.02.1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无    |
| 28 | 爱眼超人 | 56192475 | 第 44 类 | 2022.02.14-2032.02.1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无    |
| 29 | 亮康眼科 | 56205222 | 第 44 类 | 2022.02.14-2032.02.1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无    |

保荐机构对上述商标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进行查询，并查阅了发行人商标证书，上述商标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目前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2、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8 的要求，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取得和使用上述土地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如存在不规范且短期内无法整改，应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如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系租赁上述土地所建房产的，应核查其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被处罚或进行搬迁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租赁房产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产权证书等资料。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发行人共承租上述 36 处房屋用于生产经营，合计租赁面积为 225,398.60 平方米，该等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 ①租赁房产的权属情况

发行人租赁的 36 处物业中，共有 7 处租赁物业全部或部分尚未取得房屋权属证明。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承租方  | 位置                                    | 数量        | 面积<br>(平方米)       | 占比             | 说明                   |
|----|------|---------------------------------------|-----------|-------------------|----------------|----------------------|
| 1  | 北京华德 | 北京市朝阳区甜水园东街10号的过街楼四层                  | 1         | 703.70            | 0.31%          | 整体有证，部分无证，用于医疗服务用途   |
| 2  | 南昌普瑞 | 南昌市北京东路125号（主楼自建部分、附楼3层、4层）           | 1         | 2,684.86          | 1.19%          | 用于接待大厅、培训教室及食堂等附属用途  |
| 3  | 兰州普瑞 | 兰州市城关区白银路222号1-7层、9层、地下室              | 1         | 4,708.46          | 2.09%          | 由于历史原因未办理房产证，可确认所有权人 |
| 4  | 郑州普瑞 | 郑州市东明路170号<br>郑州市公共交通总公司“综合办公楼”独立建筑一栋 | 1         | 6,139.00          | 2.72%          | 整体无证                 |
| 5  | 西安普瑞 | 西安市友谊西路234号                           | 1         | 6,800.00          | 3.02%          | 整体无证                 |
| 6  | 昆明润城 | 昆明市前卫西路润城小区3栋负一层                      | 1         | 400.00            | 0.18%          | 整体无证，租赁地下室拟用作储藏室使用   |
| 7  | 雁滩门诊 | 昆明市前卫西路润城小区3栋负一层                      | 1         | 650.00            | 0.29%          | 集体土地，暂无所有权证          |
|    |      | 无证房产小计                                | 7         | 22,086.02         | 9.80%          |                      |
|    |      | 有证房产                                  | 29        | 203,312.58        | 90.20%         |                      |
|    |      | <b>合计</b>                             | <b>36</b> | <b>225,398.60</b> | <b>100.00%</b> |                      |

上述7项租赁房产中，第2项南昌普瑞租赁之附楼系用于接待大厅、培训教室及食堂，第6项昆明润城租赁房产系用于储藏室使用，第8项系兰州雁滩门诊部使用。有3家医院部分房产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具体为：第1项北京华德租赁房产总面积为4,965m<sup>2</sup>，其中703.7m<sup>2</sup>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第2项南昌普瑞租赁房产总面积为10,664.70 m<sup>2</sup>，其中2,684.86 m<sup>2</sup>未取得房产权属证明。

发行人租赁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屋存在一定瑕疵，但是，对于上述房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并使用该等房产已持续较长时间，报告期内未因租赁并使用该等房产发生因权属纠纷导致的争议或因无产权证书被主管部门要求拆除等事项，未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

## ②租赁房产中涉及划拨地的情况

| 序号 | 土地性质 | 数量 | 面积（平方米）    | 占比     |
|----|------|----|------------|--------|
| 1  | 划拨地  | 10 | 81,792.85  | 36.29% |
| 2  | 出让地  | 26 | 143,605.75 | 63.71% |



|  |    |    |            |         |
|--|----|----|------------|---------|
|  | 合计 | 36 | 225,398.60 | 100.00% |
|--|----|----|------------|---------|

发行人租赁在划拨用地上建设的房屋存在一定瑕疵，但该等房屋权属清晰。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并使用该等房产已持续较长时间，租赁双方未发生争议纠纷。报告期内未发生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土地或征收事项，未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常经营。且相关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证明相关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住建、规划等部门规定的情形。

### ③房屋租赁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查验相关房屋租赁备案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因此部分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不影响双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的有效性。

就上述租赁物业瑕疵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普瑞投资、实际控制人徐旭阳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土地及房产租赁瑕疵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租赁合同尚未到期前被迫搬迁或造成其他不利影响，将全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搬迁、停工等情形造成的所有损失，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上述租赁瑕疵房屋的主体已经取得相关部门的合法合规证明，目前租赁合同正常履行，不存在纠纷，相关主体被处罚或搬迁的风险较低。同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租赁瑕疵房屋的情形进行了兜底承诺，因此，该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3、是否存在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如发行人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应当重点关注、充分核查论证发表意见：**

(1) 生产型企业的发行人，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2) 发行人的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是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账及无形资产明细账，检查了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产权属证书、租赁合同；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调查；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确认是否存在发行人租赁其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源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不存在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

4、发行人是否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6 的相关规定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发行人取得上市公司资产的背景、所履行的决策程序、审批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交易双方公司章程以及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监管和信息披露要求，资产转让是否存在诉讼、争议或潜在纠纷。(2)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历史任职情况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情形，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及其他密切关系，如存在，在相关决策程序履行过程中，相关人员是否回避表决或采取保护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有效措施。(3)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市公司在转让上述资产时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4) 发行人来自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入发行人的时间，在发行人资产中的占比情况，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作用。境内外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在创业板上市，保荐机构应该核查其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发表意见。

发行人不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 **（二十一）关于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各级子公司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相关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已采取整改或者补救措施，是否会构成发行人首发的法律障碍。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部分行政处罚情况，大部分处罚金额较小，各项处罚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1) 医疗机构执业规范类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文号           | 处罚时间       |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
|----|------|--------|----------------|------------|---|--|
| 1  | 北京华德 | 北京市卫健委 | 京卫医罚[2019]055号 | 2019.10.21 | 未经备案开展限制类医疗技术同种异体角膜移植术且逾期不改,违反《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根据第四十一条第(四)项,处以警告,罚款3,000.00元。                             | 《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项:“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暂停或者停止相关医疗技术临床应用,给予警告,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四)未按照要求向卫生行政部门进行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的……”。被给予警告并罚款人民币3,000.00元,不属于上述规定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医疗机构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的情形。 |
| 2  | 北京华德 | 北京市卫健委 | 京卫医罚[2019]054号 | 2019.10.21 | 未按《病历书写基本规范》规定填写病历资料,未按规定告知患者替代医疗方案,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处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第四十七条第(二)项、第(四)项,被处以警告,罚款20,000.00元。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按规定告知患者病情、医疗措施、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罚款2万元属于上述较低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
| 3  | 北京华德 | 北京市卫健委 | 京卫医罚[2019]032号 | 2019.10.21 |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根据第四十八条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规定:“任用非卫生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文号             | 处罚时间       |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
|----|------|-----------|------------------|------------|---|--|
|    |      |           |                  |            | 细则》第八十一条，罚款3,000.00元。   | 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br>罚款3,000.00元为较低处罚，不属于前述情节严重的情形。   |
| 4  | 北京华德 | 北京市朝阳区卫健委 | 京朝卫传罚[2018]1175号 | 2018.10.19 |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无防鼠安全措施，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或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处以警告，罚款3,000.00元，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br>《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br>根据《北京市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细则》，该处罚属于“有一个违法行为的”违法情节和“警告，并可以处以3,000.00元罚款”的裁量标准，属于相对较低的裁量标准。 |
| 5  | 北京华德 | 北京市朝阳区卫健委 | 京朝卫放罚[2019]0939号 | 2019.07.29 | 《放射诊疗许可证》未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根据第三十八条第（二）项，处以警告，罚款3,000.00元。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二）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br>被处以警告、罚款3,000.00元不属于“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形。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文号                   | 处罚时间       |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
|----|------|------------|------------------------|------------|--|--|
| 6  | 北京华德 | 北京市朝阳区食药监局 | (京朝)食药监药罚[2018]251269号 | 2018.10.19 | 销售超过有效期限药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四十九条第三款第(三)项的规定,根据第七十四条,没收违法所得43.70元,罚款87.40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修正)》(已被修改)第七十四条:“生产、销售劣药的,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或者撤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罚款87.4元(违法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两倍)金额较小,不属于上述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   |
| 7  | 南昌普瑞 | 南昌市卫健委     | 洪卫医罚[2019]603号         | 2019.06.10 | 任用未取得处方权的执业医师开具处方,违反《处方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十七条,根据第五十四条第一项及《江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对该条细化标准(一)之“2、一般处罚”的规定,罚款4,000.00元。 | 《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一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br>《江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2、一般处罚:违法行为:使用2名以上未取得处方权的医师、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处罚标准:责令其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br>罚款4,000.00元,不属于上述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且行政处罚决定书明确,依据《江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权细化标准(试行)》细化标准(一),该处罚为“一般处罚”。<br>根据南昌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0年5月20日出具的《证明》:“南昌普瑞已完全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所要求的各项义务,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 8  | 上海普瑞 | 长宁区卫健委     | 长第2220190021号          | 2019.10.25 |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医疗机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br>《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任用非卫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文号          | 处罚时间       |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
|----|------|--------|---------------|------------|---|---|
|    |      |        |               |            | 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罚款1,000.00元。   | 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br>罚款1,000.00元属于上述规定的较低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
| 9  | 上海普瑞 | 青浦区卫健委 | 青第2220190014号 | 2019.06.26 |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根据第四十八条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被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罚款2,000.00元。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br>根据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0年7月10日出具的情况说明，“上海普瑞已经完全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所要求的各项义务。对照《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管理办法》适用范围，对于上海普瑞的2起行政处罚决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br>罚款2,000.00元属于上述规定的较低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
| 10 | 上海普瑞 | 松江区卫健委 | 松第2220190016号 | 2019.06.19 |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文号          | 处罚时间       |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
|----|------|--------|---------------|------------|---|--|
|    |      |        |               |            |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罚款4,000.00元。  | 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br>上海普瑞义诊活动主要以向患者提供咨询服务及基础诊疗服务（如测血压、“白内障”筛查等）为主，不涉及专业诊疗服务，义诊过程亦未向患者收取费用，未造成重大严重后果。罚款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br>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0年7月9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已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   |
| 11 | 上海普瑞 | 松江区卫健委 | 松第2220190015号 | 2019.06.19 |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行为，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罚款9,900.00元；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br>《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br>上海普瑞义诊活动主要以向患者提供咨询服务及基础诊疗服务（如测血压、“白内障”筛查等）为主，不涉及专业诊疗服务，义诊过程亦未向患者收取费用，未造成重大严重后果。罚款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br>根据上海市松江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于2020年7月9日出具的证明，“该公司已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整改。”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文号          | 处罚时间       |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
|----|------|--------|---------------|------------|--|---|
| 12 | 上海普瑞 | 松江区卫计委 | 松第2220180035号 | 2018.06.20 |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行为,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罚款2,700.00元。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br>《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br>罚款2,700.00元属于上述规定的较低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
| 13 | 上海普瑞 | 金山区卫计委 | 金第2220180002号 | 2018.03.01 |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行为,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没收手持裂隙灯显微镜1台、鱼跃腕式电子血压计1台、血糖试条24支、一次性使用末梢采血针40支、标准对数远视力表1台、血糖仪(安稳免调码型)1台,罚款5,100.00元。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br>《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人员;……”<br>根据上海市金山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监督所于2020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上海普瑞已经完全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所要求的各项义务。上述上海普瑞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 14 | 上海普瑞 | 杨浦区卫计委 | 杨第2220180003号 | 2018.01.29 |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违反了《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文号        | 处罚时间       |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
|----|------|--------|-------------|------------|--|---|
|    |      |        |             |            | 例》第四十四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责令立即改正，罚款2,000.00元。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七条：“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br>罚款2,000.00元属于上述规定的较低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
| 15 | 西安普瑞 | 西安市卫健委 | 西卫医罚[2019]号 | 2019.04.03 | 刘花在患者心电图报告医师签名栏独立签名，其执业范围为耳鼻咽喉科专业，药士马红娟在患者处方笺“核对、发药”栏独立签名，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处方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第二款、《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三）项，罚款3,000.00元。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br>《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第二款：“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br>《处方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第（三）项：“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三）使用未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从事处方调剂工作的。”<br>罚款3,000.00元，不属于上述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且属于“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处罚标准的较小金额。<br>根据西安市卫生监督所出具的《行政处罚说明》：“2019年4月3日，该院缴纳3000元罚款，完全履行了处罚决定。该院违法行为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文号           | 处罚时间       |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
|----|------|-----------|----------------|------------|---|--|
|    |      |           |                |            |   | 依据《陕西省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第123条规定，属于情节一般行为，不影响该院正常的诊疗活动。”  |
| 16 | 郑州普瑞 | 郑州市市监局    | 郑市监械罚[2019]13号 | 2019.06.26 | 使用过期医疗器械，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根据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并参照《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被责令改正、没收违法使用的医疗器械并罚款25,000.00元。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注册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经营、使用无合格证明文件、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或者使用未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的；……”。<br>罚款25,000.00元，属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违法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的医疗器械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情形，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属于《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关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处罚标准中“轻微”的情形。<br>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该（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和医疗器械行政处罚裁量适用规则》第五条‘各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机关实施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综合相关情形从轻、从重、减轻裁量处罚后，仍不能充分体现过罚相当原则的，可以在法定裁量幅度内提升或降低相应裁量等级予以处罚’的原则，该公司符合从轻裁量处罚的要求。” |
| 17 | 重庆普瑞 | 重庆市渝中区卫计委 | 渝中卫传罚[2018]25号 | 2018.10.09 | 医疗污水未经严格消毒排入医院污水处理系统，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二十条，根据第四十七条第（五）项的规定，被处以警告，罚款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五）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文号             | 处罚时间       |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
|----|------|---------------|------------------|------------|--|---|
|    |      |               |                  |            | 5,000.00元。   | 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br>罚款5,000.00元属于前述处罚标准的较小金额，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
| 18 | 重庆普瑞 | 重庆市潼南区卫计委     | 潼卫医罚[2018]38号    | 2018.08.15 | 未按规定向卫生计生主管部门备案，擅自组织人员在重庆市潼南区卫计委以外的场所开展义诊活动，违反《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根据《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重庆市卫生计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裁量基准编码YL051B的规定作出“潼卫医罚[2018]3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3000.00元 | 《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由卫生计生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一万元以下罚款。”<br>罚款3,000元，属于“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标准中的较小金额，根据重庆市潼南区卫健委出具的《证明》“重庆普瑞已完全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所要求的各项义务，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 19 | 天津普瑞 | 天津市河西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津河西卫传罚[2020]007号 | 2020.04.22 |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设施、设备，未设置明显的警示标识，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根据第四十六条第（一）项，处以警告并罚款2,000.00元。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br>（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br>处以警告并罚款2,000.00元属于“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处罚标准的较小金额。 |
| 20 | 山东亮康 | 济南市卫计委        | 济卫医罚[2019]1122号  | 2019.12.09 | 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违反《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罚条   | 《医疗纠纷预防和处罚条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文号                 | 处罚时间       |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
|----|------|------------|----------------------|------------|--|---|
|    |      | 健委         |                      |            | 例》第十五条第一款，根据第四十七条（四）的规定，罚款15,000.00元。  | 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可以责令暂停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执业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按规定填写、保管病历资料，或者未按规定补记抢救病历；……”。<br>《行政处罚决定书》：“山东亮康未按规定填写病历资料，违法行为情节一般，属‘一般’阶次。”罚款1.5万元，属于上述规定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的处罚区间中较小处罚金额，且《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违法行为情节一般，属‘一般’阶次”。 |
| 21 | 山东亮康 | 济南市市中区食药监局 | （济市中）食药监药罚[2018]009号 | 2018.06.12 | 从不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质的企业购进试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条，根据第七十九条，责令立即改正并没收违法购进试剂，罚款52.00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修正）》（已被修改）第七十九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br>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以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13元）四倍的罚款（52元），不属于上述规定的“情节严重的”情形。                             |
| 22 | 山东亮康 | 济南市卫计委     | 济卫医罚字[2018]2848号     | 2018.04.17 | 使用中医全科医学专业执业医师从事心电图诊断，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根据第四十八条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罚款1,000.00元。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br>《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文号                 | 处罚时间       |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
|----|------|---------------------------|----------------------|------------|---|---|
|    |      |                           |                      |            |   | <p>员给患者造成伤害。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p> <p>《行政处罚决定书》：“山东亮康使用中医全科医学专业执业医师从事心电诊断工作，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属‘轻微’阶次。” 罚款1,000.00元，不属于上述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系“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处罚标准的较小金额，且《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为违法行为情节轻微，属“轻微”阶次。</p>   |
| 23 | 庐江门诊 | 庐江<br>县市<br>监局            | (庐)市监罚<br>字[2020]50号 | 2020.01.20 | <p>从资质不包括药品批发的供货方采购药品，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条，依据第七十九条，没收未售相关药品、没收违法所得2,504.30元，并罚款11,878.20元。</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修正）》（已被修改）第七十九条：“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书。”</p> <p>没收违法所得2,504.30元并处药品货值金额3倍罚款11,878.20元，不属于上述规定“情节严重”情形，属于“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处罚标准的中档处罚。</p> <p>根据庐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4月3日出具的《证明》：“庐江门诊已完全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
| 24 | 上海普瑞 | 上海<br>市长<br>宁区<br>卫健<br>委 | 长第<br>2120209015号    | 2020.07.14 | <p>未保持紫外线灯管表面清洁，违反《消毒管理办法》第四条，根据《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罚款1,500.00元。</p>                                | <p>《消毒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p>罚款1,500.00元，金额较小，属于“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标准的较小数额，且不属于上述规定“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情形。</p>  |
| 25 | 西安普瑞 | 碑林<br>区卫                  | 碑卫医罚<br>(2021)40号    | 2021.07.14 | <p>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违反《卫</p>   | <p>《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p>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文号            | 处罚时间       |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
|----|------|------------|-----------------|------------|---|--|
|    |      | 生健康局       |                 |            | 生部关于医技人员出具相关检查诊断报告问题的批复》（卫政法发（2004）163号、《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罚款1,500.00元。                                    | 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br>罚款1,500.00元属于上述规定的较低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
| 26 | 济南普瑞 | 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济卫医罚（2021）0127号 | 2021.05.31 |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根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第一款，遵照《山东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九条一般阶次的规定，罚款2,000.00元。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山东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九条【一般】违法情形：“使用1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br>罚款2,000.00元属于上述规定的较低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
| 27 | 济南普瑞 | 济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济卫医罚[2021]0340号 | 2021.12.20 | 未经批准在登记的执业地点以外擅自开展诊疗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依据《中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山东省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文号 | 处罚时间 |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
|----|------|------|------|------|--|--|
|    |      |      |      |      | 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遵照《山东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条一般阶次规定，处没收违法所得182.60元并罚款50,000.00元。 | 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条一般阶次：“【一般】（1）违法情形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首次发现且情节较轻的。（2）处罚标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医疗器械，并处违法所得五倍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罚款50,000元，属于《山东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的“一般阶次”，不属于“较重”“严重”“特别严重”情形。 |

(2) 医疗广告类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文号                 | 处罚时间       |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
|----|------|-----------|----------------------|------------|---|---|
| 1  | 发行人  | 成都市金牛区市监局 | 金牛市监罚字[2019]JN072号   | 2019.05.23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构成未按规定发布医疗广告违法行为，根据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责令立即停止发布违法广告，罚款800.00元。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因此，罚款800元不属于上述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br>根据成都市金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驷马桥街道市场监督管理所出具的证明，“普瑞眼科已完全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所要求的各项义务，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 2  | 合肥普瑞 | 合肥市蜀山区    | 蜀市监三罚字[2019]9号、合蜀市监罚 | 2019.09.05 | 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规定，构成医疗广告中含有医疗技   | 根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文号           | 处罚时间       |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
|----|------|-------------|----------------|------------|--|--|
|    |      | 市监局         | 字[2019]116号    |            | 术、诊疗方法违规行为，根据第二十二條，罰款20,000.00元。   | <p>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罰款20,000.00元属于“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处罚区间的中间值，且不属于“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p> <p>根据合肥市蜀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5月21日出具的《行政处罚有关情况的说明》：“依据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文件规定，上述处罚属于一般失信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严重失信范围。”</p>  |
| 3  | 乌市普瑞 |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工商局 | 乌天工商检处[2018]2号 | 2018.06.22 |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修订）》第十六条第一款，构成在医疗广告中使用说明治愈率用语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罰款30,000.00元。 |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2015修订）》（已被修改）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p> <p>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的相关规定，鉴于：1.当事人涉嫌违法广告内容发布时间较短，违法广告内容未给患者带来实质上的不良后果；2.当事人在案件查处中积极配合办案人员的工作，自行对网站</p>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文号               | 处罚时间       |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
|----|-------|--------------|--------------------|------------|--|--|
|    |       |              |                    |            |  | <p>中的违法广告内容进行了排查整改，造成的危害后果较小。综合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和社会危害程度，给予减轻处罚，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罚款3万元。”罚款3万元不属于“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及“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处罚机关给予减轻处罚。</p> <p>根据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5月22日出具的《证明》：“乌市普瑞已完全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所要求的各项义务，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
| 4  | 哈尔滨普瑞 | 哈尔滨市南岗区市场监管局 | 哈南市监稽二罚字[2018]004号 | 2018.10.16 | <p>发布的广告内容涉及专业医疗技术和诊疗方法，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六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被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10,000.00元。</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行政处罚遵循公正、公开的原则。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p> <p>《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罚款10,000.00元属于“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标准的较小处罚金额。</p> <p>此外，《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认为“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属于对相关法律法规认识不够，情节轻微，没有主观恶性，社会危害程度小，建议从轻处罚”。</p> |
| 5  | 哈尔滨普瑞 | 哈尔滨市市场监管局    | 哈市监执字[2018]第427号   | 2018.11.6  | <p>未经审查发布网络广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p>  | <p>《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十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p>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文号             | 处罚时间       |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
|----|------|------------|------------------|------------|--|---|
|    |      |            |                  |            | 条第一款第（十）项，被责令停止发布网络广告，罚款二倍广告费，共计5,128.76元。   | 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br>罚款二倍广告费，共计5,128.76元，属上述规定较低处罚。  |
| 6  | 西安普瑞 | 西安市工商局碑林分局 | 西工商碑处字[2018]109号 | 2018.11.12 | 在公众号使用涉及治愈率的文字宣传（无广告费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工商法字[2018]31号）“三-(二)-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罚款20,000.00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br>《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br>罚款2万元，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一般违法情形。<br>《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当事人广告发布时间短，社会影响面小，无广告费用，能在案发后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及时消除违法行为，且违法行为轻微。” |
| 7  | 重庆普瑞 | 重庆市渝中区市监局  | 渝中市监经处字[2019]75号 | 2019.11.05 | 在涉嫌违规发布广告的网站及APP发布医疗广告内容，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br>《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文号                       | 处罚时间       |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
|----|------|------------|----------------------------|------------|---|--|
|    |      |            |                            |            |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被責令停止發布廣告并罰款20,000.00元。   | 重，造成嚴重后果的，可以并處一至六個月暫停發布醫療廣告、直至取消廣告經營者、廣告發布者的醫療廣告經營和發布資格的處罰。法律法規沒有規定的，工商行政機關應當對負有責任的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布者給予警告或者處以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的罰款；醫療廣告內容涉嫌虛假的，工商行政機關可根據需要會同衛生行政部門、中醫藥管理部門作出認定。”<br>根據重慶市渝中區市監局于2020年7月15日出具的證明，“因單次違法行為時間較短，且該單位及時糾正，撤銷違法用語，未造成明顯社會危害后果，我局認為系非重大違法行為，以上處理亦非重大行政處罰。”<br>罰款20,000.00元属于上述規定的“給予警告或者處以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的罰款”的處罰標準的中等處罰金額，不属于“情節嚴重，造成嚴重后果的”情形。   |
| 8  | 上海普瑞 | 上海市浦東新區市監局 | 滬市監浦處字[2020]第152020000262號 | 2020.06.08 | 未經審核發布醫療廣告，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第四十六條；在醫療廣告中利用廣告代言人、衛生技術人員的名義、形象作推薦、證明的行為，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第十六條第一款，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第五十八條第一款、《醫療廣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中華人民共和國行政處罰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第（一）項規定，罰款50,000.00元。 |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第五十八條第一款：“有下列行為之一的，由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責令停止發布廣告，責令廣告主在相應範圍內消除影響，處廣告費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者明顯偏低的，處十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處廣告費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廣告費用無法計算或者明顯偏低的，處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的罰款，可以吊銷營業執照，并由廣告審查機關撤銷廣告審查批准文件、一年內不受理其廣告審查申請：（一）違反本法第十六條規定發布醫療、藥品、醫療器械廣告的；……（十四）違反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未經審查發布廣告的。”<br>《醫療廣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工商行政機關對違反本辦法規定的廣告主、廣告經營者、廣告發布者依據《廣告法》、《反不正當競爭法》予以處罰，對情節嚴重，造成嚴重后果的，可以并處一至六個月暫停發布醫療廣告、直至取消廣告經營者、廣告發布者的醫療廣告經營和發布資格的處罰。法律法規沒有規定的，工商行政機關應當對負有責任的廣告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文号            | 处罚时间       |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
|----|------|-----------|-----------------|------------|--|--|
|    |      |           |                 |            |  | 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br>《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br>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处罚所涉广告费用无法计算。罚款50,000.00元，系根据“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及“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规定作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决定。   |
| 9  | 重庆普瑞 | 重庆市渝中区市监局 | 渝中市监处字[2020]58号 | 2020.05.09 | 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利用三名患者形象作证明的医疗服务广告，同时广告中描述形象时包含医疗技术、诊疗方法等术语，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六项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七条第三款第一项、第四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并罚款20,000.00元。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七条第三款第一项：“（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第四款第四项：“（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4）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br>《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文号                                 | 处罚时间       |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
|----|------|-------------|--------------------------------------|------------|---|--|
|    |      |             |                                      |            |   | 定。”<br>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当事人在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可以依法从重处罚，但其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七条第三款第一项、第四款第四项的规定，建议对当事人的行为给予一般处罚。”<br>罚款20,000.00元属于上述规定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的处罚标准的中等处罚金额，且不属于“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的情形。  |
| 10 | 上海普瑞 |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管局 | 沪市监长处<br>(2020)<br>05201800002<br>6号 | 2020.09.18 | (1)发布虚假广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罚款30,000元;(2)发布表示功效、安全性保证用语广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罚款20,000元。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br>上海普瑞系在其自有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广告,不涉及广告费,且其立即整改涉案广告,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罚款30,000元,不属于“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等情形。<br>(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文号              | 处罚时间       |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
|----|------|-------------|-------------------|------------|---|--|
|    |      |             |                   |            |   | <p>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p> <p>上海普瑞系在其自有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广告，不涉及广告费，且其立即整改涉案广告，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罚款20,000元，不属于“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等情形。</p>  |
| 11 | 山东亮康 | 济南市市中区市场监管局 | 中市市监网监处字[2017]第3号 | 2020.12.14 | <p>（1）违法发布广告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二百零七条规定，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在网站中消除影响并罚款3,000元；（2）违法发布广告行为，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六项，根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p> |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根据《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二百零七条：“（二）裁量标准1.罚款【较轻】（1）两年内发布虚假广告一次，广告费用一万元以下的，处以广告费用三倍的罚款；两年内发布虚假广告一次，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以二十万元的罚款。”</p> <p>山东亮康系在其开办的网页上发布广告，不涉及广告费，不属于“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p>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文号           | 处罚时间       |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
|----|------|-------|----------------|------------|--|--|
|    |      |       |                |            | 行)》第二百四十二条规定, 责令停止发布违法广告, 罚款10,000元。                                       | <p>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的情形, 且属于“(二) 裁量标准1. 罚款【较轻】”情形, 不属于“【一般】、【较重】、【严重】、【特别严重】”情形。</p> <p>(2) 根据《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 对情节严重, 造成严重后果的, 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p> <p>根据《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二百四十二条: “违反《医疗广告管理办法》发布广告(二) 裁量标准1. 【较轻】有本条所列情形之一的, 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的罚款。”</p> <p>罚款10,000元, 属于“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标准中最小数额, 且属于“裁量标准1. 【较轻】”情形, 不属于【一般】、【严重】”情形。</p> |
| 12 | 合肥普瑞 | 合肥市监局 | 合市监罚[2021]126号 | 2021.06.07 | 发布广告中利用王某、张某以及安徽省内公立医院援鄂抗疫医护人员作推荐、证明的宣传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医疗、药品、医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 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一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文号                   | 处罚时间       |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
|----|------|------------|------------------------|------------|---|---|
|    |      |            |                        |            | 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之规定，根据《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罚款130,000.00元   | 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br>《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br>罚款130,000.00元属于上述规定的较低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此外，《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公司能积极配合调查，主动删除违法信息，积极消除影响”；根据合肥普瑞出具的《付款凭证》，合肥普瑞也已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要求的缴纳罚款的义务。   |
| 13 | 天津普瑞 | 天津河西区市场监管局 | 津西市监综合执法处罚[2021]12135号 | 2021.10.29 | 发布含有表示功效保证的医疗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罚款3000元；发布虚假广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构成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所指的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罚款3000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br>《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文号 | 处罚时间 |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
|----|------|------|------|------|--------------|--|
|    |      |      |      |      |              | <p>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p> <p>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鉴于当事人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积极改正违法行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三、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予以减轻行政处罚。”</p> <p>天津普瑞发布含有表示功效保证的医疗广告和虚假广告行为，罚款3,000元，但能积极配合执法人员调查取证，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积极改正违法行为，根据规定属于“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且处罚机关对其减轻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情形。</p> |

### (3) 执业场所消防类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文号                 | 处罚时间       |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
|----|------|----------------|----------------------|------------|---|---|
| 1  | 乌市普瑞 | 乌鲁木齐市公安消防支队天山区 | 天公（消）行罚决字[2018]0020号 | 2018.01.19 | 场所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根据《中华人民 | <p>《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修订）》（已被修改）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罚款5,000.00元为上述规定中的较小金额。</p> <p>根据乌鲁木齐市公安消防支队天山区大队出具的《证明》：“乌</p>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文号                 | 处罚时间       |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
|----|------|----------------|----------------------|------------|---|--|
|    |      | 大队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罚款5,000.00元。   | 市普瑞已完全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所要求的各项义务，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 2  | 兰州普瑞 | 兰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城关区大队 | 城公（消）行罚决字[2019]0531号 | 2019.11.01 | 场所内消防设施、器材设置、配置不符合标准，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根据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罚款20,000.00元。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br>《消防行政处罚裁量导则》第九条：“根据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危害后果及单位（场所）的规模、使用性质，可将罚款处罚标准划分为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同时，将法定罚款幅度按照0-30%、30%-70%、70%-100%划分为三个区间，分别对应较轻、一般、较重三个处罚阶次。”<br>《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规定的处罚上限5万元，罚款2万元属于30%-70%的罚款幅度，且属于该幅度内较低金额的处罚。 |

（4）税务类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文号               | 处罚时间       |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
|----|------|------------------------|--------------------|------------|---|--|
| 1  | 郑州普瑞 |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花园路税务分局 | 金水税简罚[2019]193142号 | 2019.12.13 | 2017年4-6月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增值税附征））、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未按期进行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罚款100.00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br>根据《河南省税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标准（试行）》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超过法定期限7日内未办理的，裁量阶次为轻微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00元以下罚款。” |
| 2  | 郑州普瑞 | 国家税务总局                 | 金水税简罚[2019]193143号 | 2019.12.13 | 2018年4-6月城市维护建设税（市区（增值税附征））、地方教育  |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文号              | 处罚时间       |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
|----|------|------------------------|-------------------|------------|---|--|
|    |      | 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花园路税务分局       |                   |            | 附加（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教育费附加（增值税教育费附加）未按期进行申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罚款100.00元。 | 罚款100元金额较小，属于“轻微违法行为”，不属于上述规定“情节严重的”情形。  |
| 3  | 郑州普瑞 |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金水区税务局花园路税务分局 | 金水税简罚[2020]11238号 | 2020.06.22 | 取得不符合规定的发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罚款310.00元。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四条：“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编造虚假计税依据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虚开发票金额16,718.45元，税额501.55元，罚款310元属金额较小，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5) 环境保护类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处罚机关   | 处罚文号            | 处罚时间       | 违法事实、处罚结果和依据   | 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依据   |
|----|------|--------|-----------------|------------|--|--|
| 1  | 北京华德 | 北京市水务局 | 京水监罚字[2020]第31号 | 2020.06.18 | 未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违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根据上述《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酌情从轻处罚，罚款7,500.00元。 |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水户不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向社会予以通报；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br>罚款7,500.00元属“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处罚标准的较小金额，不属于“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且该处罚系从轻处罚。 |

发行人针对上述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了整改，具体包括：

### **1、加强集团内部管理，提高集团内信息沟通效率**

建立健全内部报备制度，加强各医院与集团总部各职能部门联系。各医院发生相关处罚事项时，需及时汇报本院执行院长并报备行政主任，由行政主任及时告知集团总部对应职能部门；

集团总部各职能部门定期（根据每个部门实际情况制定，但至少每月一次）及不定期（根据每个部门实际情况制定）对各医院本部门相关处罚事项进行汇总、研究、提出整改方案，并组织集团内所有医院对整改方案进行讨论学习，会后各医院进行自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整改，并报备集团总部相关职能部门。

### **2、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对制度落实状况的追踪**

建立健全各部门核心管理制度，定期（至少每季度一次）组织部门相关人员进行学习；

通过各医院自查、集团总部相关职能部门连同内审部门抽查（具体）等方式，对各项规章制度落实情况进行追踪，整理自查及追踪考核结果，在全集团季度会议上进行汇报；

明确相关责任人，制定奖惩措施。

### **3、违规医疗广告行为的整改措施**

针对违规医疗广告，发行人采取了针对性整改方案：（1）立即下线违法/违规广告，并展开自查，寻找过往类似广告下线做整改处理；（2）对于网站、自媒体等容量大的，采用技术手段，集中屏蔽处理；（3）发行人定期组织全部医院进行 1-2 次的广告相关管理法规的集中培训；（4）部分医院邀请了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不定期为员工做广告管理法规和当地管理法规的培训；（5）制作违规词、违禁词工具包，要求医院在发布前进行自查，尽力从源头上杜绝。

#### 4、医院内部医疗器械、药品等管理使用不当行为的整改措施

##### (1) 加强药品效期管理

1) 严格药品验收机制，对于效期小于 6 个月的药品不予验收入库，并将情况汇报总部资产管理部；经验收合格的药品按品号的先后顺序陈列，生产批号靠前的有 OPIN 放置在货架前端；

2) 药品出库时按照“先产先出、先进先出、近期先出”的原则配货；

3) 每月盘存药房及二级库时，除确保药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外，还需详细查看药品有效期。对发现的近效期（效期小于等于 6 个月）药品进行详细汇总，并上报执行院长及总部资产管理部，协调处理；

4) 及时清理过期药品，按规定予以报废，上报执行院长及总部资产管理部，查找过期原因，如属于人为原因导致，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2) 规范药品存储条件

1) 建立健全药品储存管理制度；

2) 药品按品种、规格、剂型、用途以及储存要求分类陈列和存放；

3) 设置专人定期对药品存放地点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立刻向执行院长及总部资产管理部进行汇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

##### (3) 杜绝医院之间违规借药

1) 加强对库管人员及医务人员的培训；

2) 严格药品验收机制，对于未提供合格经销商资质、合规订单及发票的药品，不予验收入库；

3) 对于临时使用的非常备药，库房人员及时报备执行院长，并联系医院采购人员进行临时采购。

##### (4) 加强医疗器械使用规范

1) 设立医疗器械专库，医疗器械按规定分类进行摆放；建立健全医疗器械管理相关制度；设置专人对医疗器械进行管理；定期对医疗器械进行检查、维护、校验、保养；建立并维护医疗器械使用及保养档案。

2) 设置医疗器械效期管理，设置专人对医疗器械使用状态及效期信息进行维护统计，及时清理过期医疗器械，上报执行院长及总部资产管理部，查找过期原因，如属于人为原因导致，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 5、针对其他违规行为的整改

就上述违反消防规定、未经批准开工建设等涉及的行政处罚，发行人已进行了整改或停止违法行为，并在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及时缴纳了罚款。

发行人对于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情形及时进行了改正，停止了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行为。加强相关制度建设及执行，并对环保设施运行及建设项目流程加强管理，对于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批评、教育并进行了生产经营中环境保护的相关培训，同时完善了内部惩戒机制。

通过上述规范整改措施，发行人有效降低了日常经营过程中违规行为发生的频次。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行政处罚的金额分别为 44.70 万元、10.57 万元和 19.9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此外发行人亦取得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上述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如是，保荐机构应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存在的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的事由、基本事实、结果及执行情况、已采取的整改或补救措施、对发行人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和首发法律障碍等事项进行核查，并应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规定，就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和首发法律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工商、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并结合网络查询方式，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不存在其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受到到行政处罚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察、被证监会立案调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项目组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相关网络搜索。确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行为。

## **（二十二）关于发行人同业竞争情况**

1、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保荐机构应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5 的要求，核查竞争方与发行人的经营地域、产品或服务的定位，同业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的非公平竞争，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存在利益输送、是否会导致发行人与竞争方之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对未来发展的潜在影响等方面，对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是否构成发行人首发的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 2019 年 4 月 2 日，哈尔滨普瑞原 85% 股权由北京欣普康代上海灵锐持有，上海灵锐受徐旭阳最终控制，因此哈尔滨普瑞系由徐旭阳最终控制。哈尔滨普瑞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同，因此，截至 2019 年 4 月 2 日之前，哈尔滨普瑞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2019 年 4 月 2 日，为解决同业竞争，发行人实现对哈尔滨普瑞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十三) 关于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1、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前述情形包括但不限于：（1）要求发行人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2）要求发行人代其偿还债务；（3）要求发行人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4）要求发行人通过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其提供委托贷款；（5）要求发行人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6）要求发行人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7）要求发行人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其提供资金；（8）不及时偿还发行人承担对其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如是，保荐机构应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核查要求，核查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发生的时间、金额、原因、用途、履行的决策程序等），是否已采取有效整改措施，是否构成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构成发行人首发的法律障碍，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关联方使用公司资金，并参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报告期资金占用费结算情况如下：

#### 1) 2021 年度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期初余额   | 本期支付  | 本期收到   | 计提资金占用费 | 期末余额 |
|--------|--------|-------|--------|---------|------|
| 美益观门诊部 | 125.00 | 12.00 | 137.00 | -       | -    |

#### 2) 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期初余额  | 本期支付   | 本期收到 | 计提资金占用费 | 期末余额   |
|--------|-------|--------|------|---------|--------|
| 美益观门诊部 | 20.41 | 102.00 | -    | 2.59    | 125.00 |

3) 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期初余额 | 本期支付  | 本期收到 | 计提资金占用费 | 期末余额  |
|--------|------|-------|------|---------|-------|
| 美益观门诊部 |      | 20.00 |      | 0.41    | 20.41 |

注：乌鲁木齐普瑞美益观眼科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益观门诊部”）系发行人参股公司新疆微视的全资子公司。

（2）公司使用关联方资金，并参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资金使用费。报告期资金占用费结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名称          | 期初余额            | 本期支付            | 本期收到            | 计提资金占用费      | 期末余额            |
|----------------|-----------------|-----------------|-----------------|--------------|-----------------|
| <b>2021 年度</b> |                 |                 |                 |              |                 |
| 徐旭阳            | 2,043.38        | 2,057.88        | -               | 14.50        | -               |
| 小计             | 2,043.38        | 2,057.88        | -               | 14.50        | -               |
| <b>2020 年度</b> |                 |                 |                 |              |                 |
| 徐旭阳            | -               | 40.00           | 2,040.00        | 43.38        | 2,043.38        |
| 福瑞共创           | 9.13            | 9.13            | -               | -            | -               |
| 小计             | <b>9.13</b>     | <b>49.13</b>    | <b>2,040.00</b> | <b>43.38</b> | <b>2,043.38</b> |
| <b>2019 年度</b> |                 |                 |                 |              |                 |
| 普瑞科技           | 129.37          | 132.13          | -               | 2.76         | -               |
| 北京欣普康          | 959.19          | 961.40          | -               | 2.21         | -               |
| 普瑞投资           | 710.98          | 723.66          | -               | 12.68        | -               |
| 福瑞共创           | 9.13            | -               | -               | -            | 9.13            |
| 徐旭阳            | 70.13           | 181.31          | 111.28          | -0.10        | -               |
| 小计             | <b>1,878.80</b> | <b>1,998.50</b> | <b>111.28</b>   | <b>17.55</b> | <b>9.13</b>     |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主要为应付关联方款项，系发行人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关联方借入的资金，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侵占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2020年7月8日，公司与 Chan Famil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 3 Others(香港) 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根据该意向书，公司拟作价 17,000.00 万元收购其持有的创发企业有限公司（香港）100%股权，创发企业有限公司（香港）持有东莞光明眼

科医院 45% 股权。若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公司将间接持有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45% 股权。根据《股权转让意向书》约定，公司须向转让方代表律师支付人民币 2,000 万元同等价值的港币作为股权收购意向金，由于公司目前尚未完成外汇登记备案，无法向转让方的境外账户支付款项。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徐旭阳代公司向本交易转让方代表律师支付了意向金。目前发行人已完成了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程序，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出具的“沪浦发改境外备[2020]120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及上海市商务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2000860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21 年 1 月 4 日，本次对外投资在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完成了外汇业务登记，并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股权转让方，后归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支付之 2,000 万元人民币等值的港币诚意金及相应利息。截至本工作报告签署日，该交易事项已完成过户交割。

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关联方资金拆借计提的利息费用及利息收入全部按照 1 年期贷款利率即 4.35% 计算，均按照公允的市场利率水平计算，不存在少计费用的情形。截至目前，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款已经清理，不存在对关联方资金依赖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关联方往来不会造成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会构成发行人首发的法律障碍。

## （二十四）关于发行人关联方、关联交易

1、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保荐机构应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6 的相关规定，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的关联方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的完整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是否已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结合关联方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利润总额合理性等，分析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结合可比市场价格、第三方市场价格、关联方与其他关联交易方的价格，核查并确认关联交易定价依据是否充分，定价是否公允，是否显失公平；是否存在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未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变化趋势；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的关联交易是否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

发行人披露了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关联交易的情况，包括经常性关联交易和偶发性关联交易。

### 经常性关联交易

####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1  | 广州视景医疗软件有限公司 | 采购视觉训练软件、视觉训练设备 | 181.19        | 120.91        | 130.73        |
| 小计 |              |                 | <b>181.19</b> | <b>120.91</b> | <b>130.73</b> |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0.19%、0.16% 和 0.19%，占比较低。公司向此关联方采购的内容为广州视景开发的青少年视力防控软件产品——多宝视弱视训练系统，及部分视觉训练设备，采购原因主要系该产品具有一定的特点和市场影响力，能够为发行人的客户提供一定的增值服务，采购价格与广州视景向第三方销售该产品的价格无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向广州视景的采购额分别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重极低，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预计上述关联交易未来仍将持续。

## 2、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经常性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1  | 德阳壹心     | 销售医用耗材、视光材料、医疗器械、维保服务 | -             | 48.46        | 40.41        |
| 2  | 美益观门诊部   | 销售医用耗材                | 0.33          | 2.44         | -            |
| 3  | 东莞光明眼科医院 | 销售医用耗材                | 813.94        | -            | -            |
| 4  | 东莞健明眼科医院 | 销售医用耗材                | 0.18          |              |              |
| 小计 |          |                       | <b>814.45</b> | <b>50.90</b> | <b>40.41</b> |

报告期内，德阳壹心曾为发行人参股公司。2019 年至 2021 年，公司向德阳壹心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医用耗材、视光材料、医疗器械等产品，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3%、0.04% 及 0.48%，占比较低。该等产品系重庆福瑞灵对外采购取得，与重庆福瑞灵向普瑞眼科旗下其他医院销售的价格无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向德阳壹心的销售规模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重极低，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2020 年度，公司向参股公司新疆微视的全资子公司美益观门诊部销售医用耗材，金额合计 2.44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02%，销售产品为视光材料。2021 年，公司向参股公司东莞光明眼科医院、东莞健明眼科医院销售医用耗材，金额分别为 813.94 万元、0.18 万元，销售产品为屈光晶体和白内障晶体。

## 3、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重庆福瑞灵向公司监事雷德芳租赁办公场地，具体租赁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雷德芳   | 办公室    | -       | -       | 1.93    |

## 4、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649.05  | 485.27  | 481.84  |

## 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根据 2016 年 12 月 2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北京欣普康将其持有的哈尔滨普瑞 85% 的股权作价 4,250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由于北京欣普康以上海灵锐的名义代为持有哈尔滨普瑞 85% 的股权，本公司和上海灵锐同受徐旭阳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支付北京欣普康 2,400 万元股权转让款，并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预付股权收购款。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支付北京欣普康剩余 1,850 万元股权转让款，并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豁免债权

2019 年 12 月 26 日，上海灵锐豁免子公司哈尔滨普瑞资金占用费，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100.23 万元。

### 3、款项核销情况

2021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原参股公司新疆微视的全资子公司美益观门诊部注销。发行人对其债权应收账款 2.54 万元、其他应收账款 56.25 万元无法收回，经批准公司核销了上述应收款项。

###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债权人                     | 担保金额<br>(万元) | 起始日        | 到期日        |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徐旭阳  | 兰州普瑞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兰州市黄河中心支行 | 600          | 2018.12.19 | 2019.12.18 | 是        |
| 普瑞投资 | 成都普瑞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3,000        | 2019.5.27  | 2020.5.26  | 是        |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债权人                  | 担保金额<br>(万元) | 起始日       | 到期日       | 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徐旭阳 | 成都普瑞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上海分行   | 6,000        | 2021.3.30 | 2022.3.29 | 否        |
| 徐旭阳 | 成都普瑞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成都分行 | 5,000        | 2021.1.26 | 2022.1.25 | 是        |
| 徐旭阳 | 上海昶灵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br>上海分行   | 10,000       | 2022.2.23 | 2023.2.21 | 否        |

发行人关联方徐旭阳为发行人的授信或全资子公司的借款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5、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资金拆借情况参见本节之“（二十三）关于发行人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关联方担保情况”。

综上，发行人关联交易规模较低，不存在影响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关联方成为非关联方后仍继续交易的情形，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核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对于与曾经的关联方持续发生的交易，应核查分析是否实质是关联交易，是否存在为发行人调节收入或成本费用、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成为非关联方后仍继续交易的情形。

3、发行人在经营中是否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共同投资行为，如是，保荐机构应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0 的相关规定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如公司共同投资方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中介机构应核查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公司法》第 148 条规定；如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中介机构应当核查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

发行人在经营中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相关共同投资行为。

## （二十五）关于发行人合并范围

1、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如是，保荐机构应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7 的相关规定，对特殊控制权归属认定事项的真实性、证据充分性、依据合规性等予以审慎判断、妥善处理和重点关注，并发表明确意见。

2016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股权转让的议案》，为优化公司品牌结构，解决关联方同业竞争，公司拟收购哈尔滨普瑞 85% 股权。根据 2016 年 12 月 29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结合北京欣普康对哈尔滨普瑞的资金投入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北京欣普康将其持有的哈尔滨普瑞 85% 的股权作价 4,250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由于北京欣普康对哈尔滨普瑞的资金投入均来自于向上海灵锐的借款，且发行人和上海灵锐同受徐旭阳最终控制且该项控制非暂时的，故该项合并认定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2019 年 3 月 13 日支付北京欣普康 2,400 万元、1,850 万元股权转让款，并于 2019 年 4 月 2 日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故自 2019 年 4 月起将哈尔滨普瑞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合并前一个会计年度，哈尔滨普瑞各项主要财务指标占发行人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名称    | 资产总额      | 营业收入       | 利润总额     |
|-------|-----------|------------|----------|
| 哈尔滨普瑞 | 1,588.91  | 2,448.52   | -528.40  |
| 发行人   | 70,895.36 | 101,643.35 | 5,371.43 |
| 占比    | 2.24%     | 2.41%      | -9.84%   |

上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事项的处理，符合哈尔滨普瑞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2、发行人是否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将不具有持股关系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情形，如是，保荐机构应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7 的相关规定，对相关合并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将不具有持股关系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情形。

## **（二十六）关于发行人重要会计政策情况**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准确、有针对性，保荐机构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准确、有针对性，是否仅简单重述企业会计准则。披露的相关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与主要销售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是否一致。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各类医疗服务的问诊流程、核查了相关服务制度与信息系统的一致性，并进行了穿行测试。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收入确认政策准确、具有有针对性，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医疗服务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提供医疗服务，已经收回诊疗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服务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 挂号收入：公司在患者缴纳挂号费的同时，开具发票并确认挂号收入。

2) 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公司在收到患者检查治疗费用的同时，开具发票，并在提供治疗服务完毕后，确认门诊检查及治疗收入。

3) 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公司为患者提供相关医疗服务，并在办理出院手续的时候，结清与患者的所有款项并打印发票，同时确认手术及住院治疗收入。

4) 视光收入：公司在收到患者支付价款的同时，开具发票，并在验光服务和镜片镜架等产品已经提供后，确认视光收入。

2、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计提方法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差异原因、合理性，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是否谨慎。

保荐机构就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了发行人应收账款相关的会计政策、梳理了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主要客户及回款情况；

(2) 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相关政策；

(3)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了发行人银行流程和回款凭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计提方法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2019 年度以来，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2018 年度，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政策主要包括①针对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②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按照账龄确认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或坏账准备计提率如下：

| 账龄    | 预期信用损失率(%) / 坏账准备计提率 |
|-------|----------------------|
| 1 年以内 | 5                    |
| 1-2 年 | 10                   |
| 2-3 年 | 20                   |
| 3-4 年 | 50                   |
| 4-5 年 | 80                   |
| 5 年以上 | 100                  |

发行人主要以连锁医院的形式，开展眼科医疗服务。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

应收款项按账龄提取坏账准备政策比较分析如下表：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坏账准备计提标准  |            |            |            |            |             |
|-----------|------|-----------|------------|------------|------------|------------|-------------|
|           |      | 1年以内      | 1-2年       | 2-3年       | 3-4年       | 4-5年       | 5年以上        |
| 300015.SZ | 爱尔眼科 | 5%        | 10%        | 20%        | 50%        | 70%        | 100%        |
|           | 华夏眼科 | 5%        | 10%        | 20%        | 50%        | 70%        | 100%        |
|           | 何氏眼科 | 5%        | 10%        | 20%        | 50%        | 70%        | 100%        |
| 可比范围      |      | 5%        | 10%        | 20%        | 50%        | 70%        | 100%        |
| 本公司       |      | <b>5%</b> | <b>10%</b> | <b>20%</b> | <b>50%</b> | <b>80%</b> | <b>100%</b> |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爱尔眼科定期报告、华夏眼科、何氏眼科招股说明书；

根据上表可知，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标准无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 （二十七）关于发行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如是，保荐机构应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7 的相关规定，核查相关调整变更事项的合理性与合规性，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了重要会计政策的变更。具体如下：

### （1）会计政策变更情形及原因

#### ①2019 年度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公司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 ②2020 年度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 ③2021 年度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公司作为承租人，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 （2）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系企业会计准则等法规或规章变化引起的变更，无其他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为便于比较，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 2018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并将调整后的原始财务报表作为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基础。此外，公司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故上述准则变化未形成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2、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会计差错更正，如是，保荐机构应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8 的相关规定，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差错更正的时间和范围，是否反映发行人存在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等情形；差错更正对发行人的影响程度，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会计基础工作薄弱和内控缺失，相关更正信息是否已恰当披露等问题。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差错更正。具体产生更正的情况如下：

(1) 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产生的情形及原因

公司存在的会计差错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列报重分类或改列调整；其他流动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其他非流动资产列报差错调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等差异；应付职工薪酬跨期差异、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等期间费用列报差错；以及因前述差错导致的企业所得税费用计提差异、递延所得税费用确认差异等。

(2) 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累计净利润影响数占当年净利润比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申报财务报表当期净利润       | 9,388.93 | 10,893.14 | 4,905.48 |
| 原始财务报表当期净利润       | 9,388.93 | 10,893.14 | 4,905.48 |
| 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       | -        | -         | -        |
| 其中：               |          |           |          |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    | -        | -         | -        |
| （2）会计差错更正累计净利润影响数 | -        | -         | -        |
| 占比                |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会计差错更正累积净资产影响数占当年净资产比重情

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末   | 2020 年末   | 2019 年末   |
|-------------------|-----------|-----------|-----------|
| 申报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       | 94,830.14 | 85,325.21 | 74,432.07 |
| 原始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       | 94,830.14 | 85,325.21 | 74,432.07 |
| 申报报表与原始报表差异       | -         | -         | -         |
| 其中：               | -         | -         | -         |
|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调整    | -         | -         | -         |
| （2）会计差错更正累计净资产影响数 | -         | -         | -         |
| 占比                | -         | -         | -         |

## （二十八）关于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况

1、报告期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资金拆借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如是，保荐机构应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及整改纠正、运行情况进行核查，跟踪发行人改进的措施及效果，并发表明确意见。此外，保荐机构还应当关注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异常情形。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和报告期内银行借款合同，检查合同是否存在受托支付条款，检查发行人银行借款回单、银行流水等资料；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账户流水，对大额银行流水收支背景进行逐笔核查，并关注是否存在其他异常情形，包括与关联方或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了解发行人资金管理制度，执行资金循环内控测试，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日记账，与银行流水交叉比对，统计汇总报告期内现金借方发生额及贷方发生额用途，并抽查现金收支相关凭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

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3)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主要为应付关联方款项，系发行人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关联方拆借的资金，已支付借款利息，截至报告期末已基本归还，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行为；

(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 **(二十九) 关于发行人收入情况**

1、发行人最近一年经销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是否较高或呈快速增长趋势，如是，保荐机构应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发行人经销商的定价机制（包括营销、运输费用承担和补贴等）、物流方式（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退换货机制、信用政策、返利政策（如存在应说明各期返利金额及具体情况），主要经销商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个人经销商、销售发行人产品收入占比较高情形。(2) 发行人经销商选取标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较多新增与退出经销商情形。(3) 发行人经销模式下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高于直销模式下的原因，是否具有合理性和商业逻辑。(4) 保荐机构应通过走访最终客户、向最终客户函证、访谈经销商、核查经销商工商资料等核查手段，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前述关联方与报告期内的主要经销商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经销商的最终客户为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形，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销售是否实现真实销售、最终销售，保荐机构应确保核查比例足以支持核查结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经销业务收入。

2、发行人最近一年境外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是否较高或呈快速增长趋势，如是，保荐机构应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从外销客户是否为上市公司（含子公司）、收入规模是否较大、是否同时为其他上市公司披露的客户、成立

时间是否较长等角度分析发行人主要境外客户的资质情况，包括上述各类境外客户的数量、销售收入、占境外销售收入比例（应剔除重复统计情况）。（2）发行人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与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是否匹配，通过走访境外客户、向境外客户函证、访谈境外客户境内办事处等核查手段，核查发行人境外销售是否实现真实销售、最终销售，保荐机构应确保核查比例足以支持核查结论。（3）发行人外销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高于内销相同或同类产品的原因，如存在，是否具有合理性和商业逻辑。（4）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地区与发行人出口产品相关的贸易政策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发生，对发行人未来业绩是否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发行人出口主要结算货币的汇率报告期内是否稳定，汇兑损益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是否较大，发行人是否采取了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具体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境外销售收入。

3、发行人是否存在最近一年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互联网（线上）或报告期内来自互联网（线上）销售收入呈快速增长趋势的情形，如是，保荐机构应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信息系统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重要运营数据与财务数据是否匹配，运营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等，详细说明核查方法、过程、结论。（2）保荐机构应关注发行人报告期内用户真实性与变动合理性、关注是否存在异常用户行为，如单个客户异常大额购买或充值、异常重复购买或充值的情形，是否存在发行人及关联方“刷单”及“自充值”情形，详细说明核查方法、过程、结论。（3）保荐机构应确保核查人员为具有 IT 背景的专业人士，采取独立核查方式，详细说明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线上销售的真实性、最终销售情况的核查方法、过程、结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互联网（线上）的情形。

4、发行人最近一年按履约进度确认的收入对当期营业收入是否具有重大影响，如是，保荐机构应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确定履约进度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具有外部证明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工程项目的实际回款进度与合同约定的客户回款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若存在能否进行合理解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向眼科疾病患者提供专业的眼科医疗服务，不存在按履约进度确认收入的情形。

5、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季节性是否较为明显，保荐机构应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发行人重要销售合同、客户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第四季度或12月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是否较高，如存在应进一步分析：是否存在重要销售合同收入确认周期明显短于发行人、可比公司通常收入确认周期的情形，是否存在对个别客户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情形，是否满足存在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各季度的收入分布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方式包括：

(1) 取得了发行人及各子公司财务系统中各月度的收入情况汇总表；

(2) 查验发行人 HIS 系统与医保结算系统、财务系统中的数据对应情况，验证各季度收入与实际问诊量是否具有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普瑞眼科各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收入                | 比例             | 收入                | 比例             | 收入                | 比例             |
| 1 季度 | 38,742.95         | 22.75%         | 17,578.56         | 12.93%         | 24,825.06         | 20.87%         |
| 2 季度 | 45,676.65         | 26.83%         | 30,672.34         | 22.57%         | 30,908.13         | 25.99%         |
| 3 季度 | 50,837.51         | 29.86%         | 52,750.76         | 38.81%         | 38,443.16         | 32.32%         |
| 4 季度 | 35,005.20         | 20.56%         | 34,908.97         | 25.69%         | 24,752.93         | 20.81%         |
| 合计   | <b>170,262.31</b> | <b>100.00%</b> | <b>135,910.63</b> | <b>100.00%</b> | <b>118,929.28</b> | <b>100.00%</b> |

报告期内，普瑞眼科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其中第三季度及第二季度收入占比略高，主要系每年 6-8 月份为我国学生暑假期间，大量学生选择在此时进行视力矫正，如进行屈光手术或验光配镜；另外部分应聘就业或拟应征入伍的近视患者，亦多选择在暑假期间进行矫正手术，因此第二及第三季度收入较高，存在一定的季节性。

在一般情况下，一季度由于春节等因素影响，为公司业务的相对淡季，占全年收入

的比例较低。2020 年一季度，由于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大部分医院在疫情期间均暂停营业，疫情好转及经营恢复后，相关业务量也受一定影响，因此一季度与二、三、四季度出现较大的营收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爱尔眼科季节性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收入                  | 比例             | 收入                  | 比例             | 收入                | 比例             |
| 1 季度 | 351,119.10          | 30.28%         | 164,153.18          | 13.78%         | 224,451.00        | 22.47%         |
| 2 季度 | 383,676.36          | 33.09%         | 252,243.03          | 21.17%         | 250,440.18        | 25.07%         |
| 3 季度 | 424,835.53          | 36.64%         | 440,153.77          | 36.95%         | 298,302.68        | 29.86%         |
| 4 季度 | -                   | -              | 334,691.02          | 28.10%         | 225,816.54        | 22.60%         |
| 合计   | <b>1,159,630.99</b> | <b>100.00%</b> | <b>1,191,241.00</b> | <b>100.00%</b> | <b>999,010.40</b> | <b>100.00%</b> |

注：数据来源于爱尔眼科的公告。

根据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爱尔眼科的第三季度收入占比明显高于其他季度，且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第二季度收入仅次于第三季度，与普瑞眼科收入分布类似，亦表现出一定的季节性特征。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但不存在第四季度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的情形。

**6、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是否存在大额异常退换货情形，保荐机构应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查阅销售合同、销售部门对销售退回的处理意见等资料，核查是否存在大额异常的销售退回，判断销售退回的真实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向眼科疾病患者提供专业的眼科医疗服务，不存在大额异常退换货情形。

**7、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回款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如是，保荐机构应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要求核查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等。**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销售回款凭证及银行进账单进行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回款的对象为医保局及个人患者用户/家庭，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况。

8、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现金交易，如是，保荐机构应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问题 17 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详细说明对发行人现金交易可验证性及相关内控有效性的核查方法、过程与证据，并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

(1) 现金交易情形及金额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现金收入和现金支出，具体情形如下：

① 现金收入

由于发行人的医疗服务直接面向终端的个人消费者，在向消费者收取款项时，部分消费者采用现金支付的方式，属于行业内的通行情况。随着手机支付的便捷性提高，以及发行人鼓励客户采用非现金支付的方式完成支付，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收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逐年下降，分别为 8.79%、5.21%和 4.27%。

报告期内，现金销售收款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现金销售   | 7,276.47   | 7,076.77   | 10,459.69  |
| 医疗服务收费 | 7,237.32   | 7,051.18   | 10,444.68  |
| 其他零星收费 | 39.15      | 25.59      | 15.02      |
| 主营业务收入 | 170,262.31 | 135,910.63 | 118,929.28 |
| 占比     | 4.27%      | 5.21%      | 8.79%      |

② 现金支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现金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宣传推广费 | 8.61    | 228.76  | 1,266.32 |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职工薪酬福利           | 49.92         | 88.93         | 598.67          |
| 专家服务费            | 0.50          | 94.63         | 455.23          |
| 办公、业务招待、通讯费等     | 6.21          | 83.71         | 420.08          |
| 员工暂借款            | 87.82         | 52.03         | 385.03          |
| 差旅费、交通费、车辆费等     | 1.17          | 26.90         | 193.23          |
| 零星物资采购           |               | 7.46          | 60.01           |
| 其他               | 12.62         | 6.06          | 65.00           |
| <b>合计</b>        | <b>166.85</b> | <b>588.48</b> | <b>3,443.58</b>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 139,536.04    | 115,325.70    | 111,917.60      |
| <b>现金支出/经营流出</b> | <b>0.12%</b>  | <b>0.51%</b>  | <b>3.08%</b>    |

上述现金支出中的市场推广费主要包括各类线下业务推广活动支出。发行人各地子医院为开展眼科医疗服务业务介绍和宣传，深入所在地区城乡及村、县等开展的业务推广活动，期间多会发生如临时支付场地费、兼职人员工资、停车加油费用、餐饮费用等。此类活动各家医院均有开展，合肥地区下设庐江门诊和阜阳门诊，相关活动开展较多，因此合肥地区现金支出产生的市场推广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进一步规范化运作，2019 年以来相关推广活动尽可能提前安排具有运营组织能力的专业机构，通过形成活动文案的方式，由专业机构统一执行，因此现金支出金额大幅下降。

现金支出中职工薪酬福利主要是医院在运营过程中，发行人临时性向员工支付的具有薪酬性质的福利费和补贴，如评优奖励、食堂补贴、差旅补贴等，因此计入到职工薪酬福利科目。

专家服务费主要是在发行人邀请院外专家（包括在发行人处多点执业医生），到发行人处进行诊疗服务、专业培训、技术指导、科普讲座等，一般在专家到院提供服务的当日进行费用结算，因此部分采用了现金方式进行。

## （2）现金交易必要性与合理性

### ①现金收入

一方面，发行人开展的医疗服务全部面向终端的个人消费者，该等消费者的收入结

构、年龄结构、地域结构均存在较大差异，这就造成了消费者的支付习惯存在很大差异，部分消费者习惯采用现金支付的方式。另一方面，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8]10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告示等方式拒收现金，依法应当使用非现金支付工具的情形除外”，因此为了便于消费者缴付款项，发行人在接受现金支付的前提下，采用多种安全合法的非现金支付工具，如支付宝、微信、POS机等，保障消费者在支付方式上的选择权。

根据可取得的现金交易案例及数据，发行人现金收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华夏眼科 | /            | 8.03%         | 12.31%        |
| 何氏眼科 | /            | 16.89%        | 24.52%        |
| 平均值  | /            | <b>12.46%</b> | <b>18.42%</b> |
| 公司   | <b>4.27%</b> | <b>5.20%</b>  | <b>8.77%</b>  |

由此可见，部分消费者采用现金支付的方式，属于行业内的通行情况，且发行人现金收入占比整体上低于同行业公司，同时近三年变化趋势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 ②现金支出

发行人现金支出主要是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的临时性、偶发性的必要支出，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为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且属于线下消费行业，因此相关的线下推广活动、零星采购等通过现金方式完成具有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支出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例分别为3.08%、0.51%和0.12%，整体占比较低。

### (3) 现金交易的客户及供应商是否为关联方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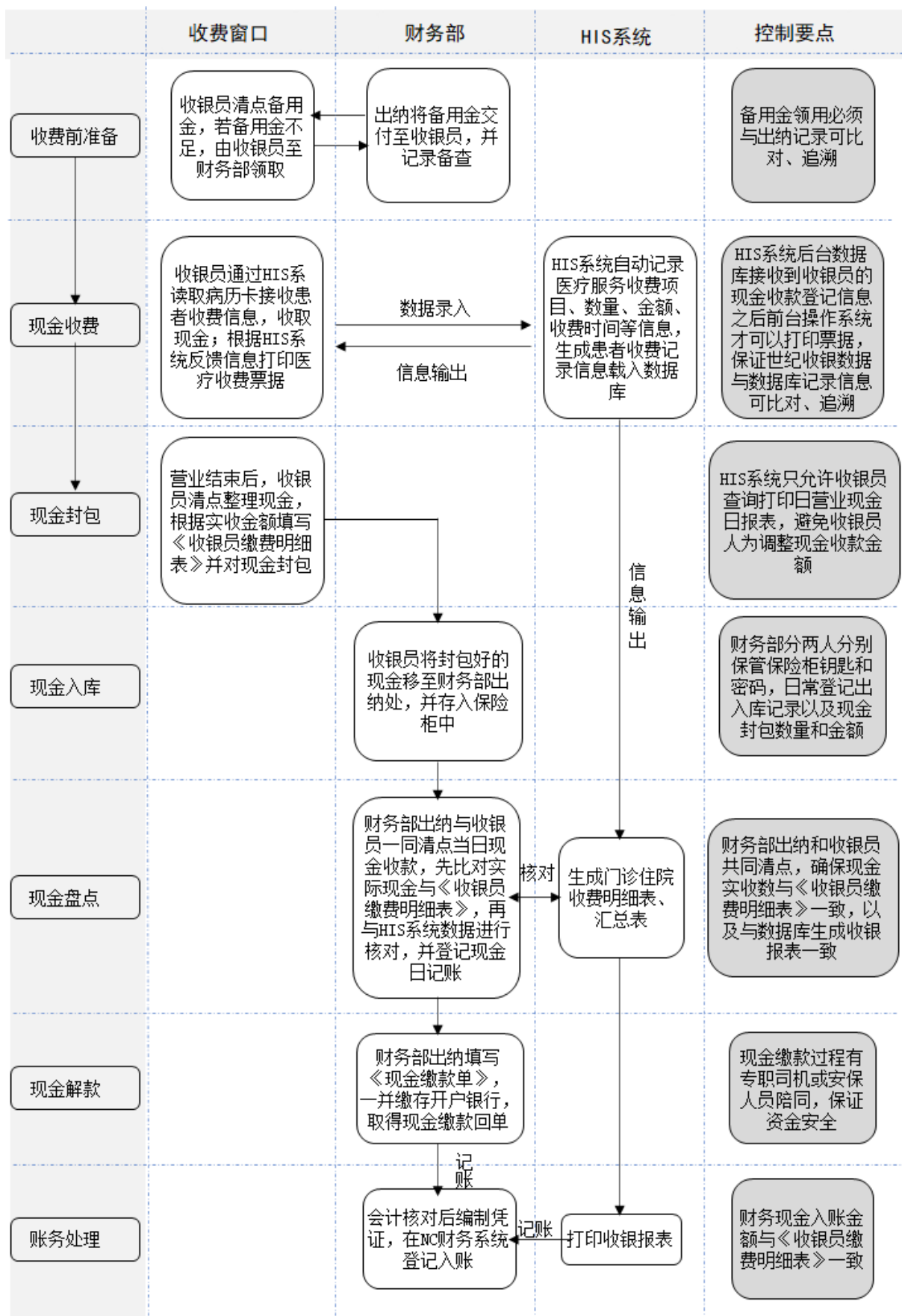
经核查发行人的现金交易台账，对应抽取了部分收据及相应发票，未发现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 (4) 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

对于现金收付形成的收入或产生的成本、费用，发行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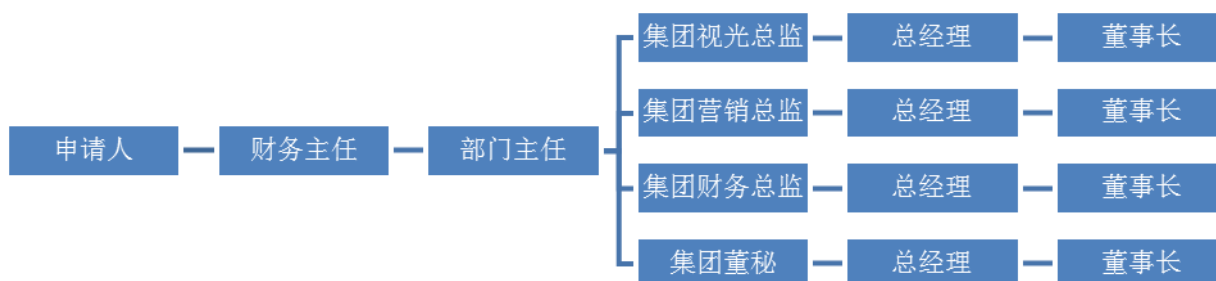
求进行相关会计核算。对于现金收入，发行人在收到相应现金款项的同时，开具发票，并向终端客户提供相应医疗服务、开具诊疗报告、完成手术、开具药品，或提供视光产品，或办理出院手续后，确认相应收入；对于现金支出，发行人在发生相应成本/费用项目时，由支付部门或人员发起审批流程，并在审批通过后对外支付现金，确认成本/费用。

公司现金销售主要包括医疗服务收费，医疗服务收费销售及控制流程如下：



在现金支出时，需要进行 OA 流程与纸质审批流程的双重审核，具体流程如下：

OA 审批流程：



纸质审批流程：



项目组对发行人现金流转的全过程进行了核查，并查阅了发行人的《现金收入管理制度》、《现金支出管理制度》、《现金保管制度》、《备用金管理制度》等，对现金收入、缴存、管理、支出、入账全过程进行了抽凭；同时，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医院主要财务人员在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未发现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现金存取过程。项目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通过现金交易体外循环或虚构交易的情形。

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现金收入和现金支出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程序包括：

#### ①现金收入的核查

A、取得了发行人现金记账和现金收入台账，抽查核对形成的现金收入与 HIS 系统中登记挂号患者的匹配性；

B、对主要医院的现金收入及入账情况进行穿行测试，取得挂号信息、医保登录信息、现金窗口的数据明细、现金记账等；

C、查阅了发行人《现金管理制度》，对主要医院的现金入账和缴存管理的及时性进行核查。

#### ②现金支出的核查



A、对于各家医院的现金收支总额进行了逐家的勾稽核对，通过核算了现金的借方和贷方发生总额，核查现金总体收支的匹配性，验证了现金支出总额是准确完整的；

期初现金+增加现金收入=现金支出+银行存现+期末现金

B、对主要医院的现金支出及相关成本、费用入账情况进行穿行测试，取得用款审批单、领款人签收单、用款事项相关记录、现金日记账等；

C、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和现金支出金额较大的子公司的执行院长、财务主任等相关人员，了解公司现金交易的业务背景、真实性和必要性；

D、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确认不存在异常的大额往来；

E、项目组核查了现金日记账、银行日记账，并根据现金支出情况对应查阅了现金支出凭证。

支出用于地面推广、促销活动的（包括在小区/县村进行义诊、在校园科普及推广屈光项目等）。抽查凭证及相关 OA 审批、报销单、活动策划、活动预算、活动照片、签收表、发票等文件。取得并查看了义诊活动的卫健委备案。

支出用于支付专家服务费的取得了支出明细，查看了相应的用款审批单、领款人签收单、发票。

支出用于农村地区户外广告的，查看了相应的用款审批单、广告合同、发票、广告成果。

支出用于职工薪酬福利的，主要是用于临时性薪酬支付，如用于鼓舞员工士气发放的评优奖励、微笑服务奖励、加班补贴等。项目组抽取并查看凭证，及其后附的审批单、签收单等。

用于其他支出的（包括办公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抽取并查看了了凭证，核对凭证后附的签领单，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F、抽访部分公司现金交易对象，核查现金交易的真实性，了解现金交易的具体内

容、定价方式、费用结算、款项支付等情况；确认交易对象不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以及利益输送等情形。

经过上述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金交易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费用核算的原则准确、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

#### **(5) 现金交易的内控制度完备性、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

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现金管理制度，对发行人财务人员进行访谈，根据现金交易流程进行穿行测试，抽查现金收支的凭证和发票等，同时会计师在《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发表了内控有效性的明确意见，认为发行人的现金交易相关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 **(6) 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

经过核查，发行人存在现金收入的情形与其面向大量个人患者的业务模式相匹配，发行人现金支出均用于实际采购、费用支出、员工备用金及报销等实际业务，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 **(7) 发行人为减少现金交易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进展情况**

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为减少现金交易采取了如下的改进措施：

1) 制定现金管理制度，并向所有下属子医院布置实施。该制度包括如下方面：① 收费处每日收到的现金，须于当日提交至公司财务处，由财务核对签字交接并记录现金日记账，出纳人员每日对现金进行清点，财务部负责人定期检查、核对库存现金，记录现金检查结果；② 要求各医院财务部保险柜中库存现金原则上不超过 2 万元，超过 2 万元出纳应及时进行缴存；现金使用人须提前 2 个工作日提请书面的现金使用申请，经财务主任审批签字后递交出纳岗提前准备所需现金；③ 严格管控备用金的申请领用、管理和收回制度。

2) 公司积极引导和鼓励患者使用非现金方式支付货款，并为患者提供 POS 机刷卡转账、微信转账、支付宝支付、手机银行扫码支付等多种结算渠道供其选择。主要措施包括：① 公司与各地基本户开户行合作，开通线上交易通道，引导患者通过 POS 机刷卡、微信、支付宝、手机银行扫码支付等形式进行支付；② 所有医院均在收银等醒目处

张贴告示，设置专人介绍手机支付的操作方法，方便不习惯手机支付的客户熟悉操作流程，鼓励并引导各患者使用支付宝、微信或 POS 机刷卡等手段进行支付；③公司医务部、客服部、市场运营中心在日常工作过程中，积极提醒和引导患者通过非现金方式进行结算；④公司每月统计各医院的现金收款比例，对医务部、客服部、市场运营中心给予相应的奖惩措施。

**9、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营业收入、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大幅下滑情形，如是，保荐机构应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相关规定作专项核查，判断相关情形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逐渐提高，净利润指标略有下滑，不存在经营业绩指标大幅下滑情形。

202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1,002.09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 170,262.31 万元，较 2019 年 135,910.63 万元增长了 25.28%；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88.93 万元，同比下降 1,504.21 万元；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67.48 万元，同比下降 1,624.59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1、2021 年四季度以来国内部分地区相继出现疫情反复，疫情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会计信息不予调整。因此上述 2020 年度对比数据为采用原租赁准则编制，与新租赁准则相比，对净利润的影响约增加 2,000 万元。

3、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国家及地方政府为纾解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阶段性减免了公司各项社保约 2,000 万元，部分房屋租金减免约 900 万元，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 2020 年度净利润水平。2021 年度发行人未再享受上述减免。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业绩大幅下滑的情形，发行人全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5.54%，净利润因国内疫情、新租赁准则及 2020 年社保减免等因素出现同比

下降，不属于发行人自身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等原因出现的净利润下滑，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0、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由客户提供或指定原材料供应，生产加工后向客户销售；或者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加工后再予以购回的情形。如是，保荐机构应对发行人相关处理方法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问题 7 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由客户提供或指定原材料供应，生产加工后向客户销售；或者向加工商提供原材料，加工后再予以购回的情形。

### **（三十）关于发行人成本情况**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同比变动是否较大，如是，保荐机构应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应根据成本构成因素分析并结合市场和同行业企业情况判断是否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提供的各医疗服务项目单位成本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单位成本     | 变动率    | 单位成本     | 变动率    | 单位成本     | 变动率    |
| 白内障项目  | 5,259.80 | 9.38%  | 4,808.64 | 25.99% | 3,816.83 | 35.78% |
| 屈光项目   | 7,392.08 | -0.03% | 7,394.65 | -1.89% | 7,537.27 | -6.02% |
| 视光服务项目 | 746.76   | -3.78% | 776.08   | -2.41% | 795.28   | 16.77% |
| 综合眼病项目 | 612.16   | -2.54% | 628.09   | 23.85% | 507.13   | 2.67%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除屈光项目外，其他类别医疗服务项目单位成本均逐年稳步上升。

屈光项目单位成本逐年下降，主要系：（1）随着公司屈光项目等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医疗耗材的采购量相应增加，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提高，部分医疗耗材价格有所降低；（2）由于手术量的提高产生规模效应，继而导致单位材料、租赁费及间接成本等有所降低；（3）2019 年公司引进了多台阿玛仕准分子屈光角膜治疗机，并成功利用

该设备开展了数千台手术，相较于其他激光术式，该设备在进行手术时消耗的医疗耗材较少，因此 2019 年至 2021 年屈光项目单位成本均处于下降趋势。

白内障业务单位成本上升，主要系：（1）近两年随着消费升级，公司寻求白内障业务的转型，包括向高端晶体（如非球面晶体、三焦点晶体）、高端术式（如飞秒白内障术式）的升级；（2）2019 年起白内障项目受医保政策的控制，手术数量下降幅度较大，导致白内障项目分摊的人工、租赁等单位成本均出现较大的上升。

综合眼病项目单位成本上升，主要来是由于单位直接材料及单位直接租赁费的成本上升。2020 年，综合眼病单位成本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主要系在新冠肺炎疫情下，综合眼病就诊患者以青光眼、眼底病等影响正常生活、亟需尽快就诊的病种为主，该类病种具有高单价、高成本特征。2021 年，随着公司日常业务和接诊恢复正常，综合眼病单位成本略有下降。

视光服务项目单位成本上升，主要系公司重视视光服务项目的发展，加大了对视光服务项目的直接人工投入，同时公司为了向高单价业务拓展，采购了更多高单价的优质视光材料。

综上，发行人各项目的单位成本基本稳定，变动合理。

**2、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期劳务外包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是否较大或呈快速增长趋势，如是，保荐机构应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劳务公司的经营是否合法合规，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劳务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变动，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劳务外包人员仅包括保安人员、保洁人员和其他辅助岗位人员，不存在医护人员为劳务外包人员的情形。相关劳务人员费用金额占比较小。

### （三十一）关于发行人毛利率情况

1、发行人是否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与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毛利率，如是，保荐机构应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应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毛利率及毛利率变化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结合产品销售价格、产品用途、客户差异等判断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是否正常。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主要产品与可比公司相同或类似产品的毛利率。

#### （1）综合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所示：

| 同行业可比公司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爱尔眼科     | /             | 51.03%        | 49.30%        |
| 希玛眼科（HK） | /             | 27.74%        | 33.20%        |
| 何氏眼科     | /             | 43.43%        | 43.21%        |
| 华夏眼科     | /             | 42.16%        | 40.22%        |
| 平均       | /             | <b>41.09%</b> | <b>41.48%</b> |
| 本公司      | <b>43.37%</b> | <b>43.28%</b> | <b>42.69%</b> |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爱尔眼科定期报告、华夏眼科、何氏眼科招股说明书。

综合来看，发行人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具体来看，发行人综合毛利率略低于爱尔眼科，主要系：（1）报告期内，普瑞眼科新开设了贵州、西安、兰州眼视光、沈阳等新医院，由于该等医院在建立初期收入规模较小，无法覆盖其人员、折旧摊销、租赁等成本，拉低了集团整体毛利率；（2）随着医院经营规模的逐渐扩大，集团医院在材料、耗材、晶体采购中，在医生护士等人才资源调配中，均具有更强的规模优势，爱尔眼科相比于普瑞眼科其规模优势更为突出；（3）通常而言，视光服务的毛利率较其他业务更高。爱尔眼科的视光服务业务收入占总体收入比重至 2020 年已上升为 20.60%，高于普瑞眼科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的比重 15.12%，其视光服务业务毛利率为 56.93%，高于普瑞眼科视光业务收入毛利率 45.62%。

(2) 分项目毛利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目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屈光项目    | 52.60%        | 51.57%        | 52.10%        |
| 白内障项目   | 34.61%        | 40.24%        | 41.30%        |
| 综合眼病项目  | 19.56%        | 19.09%        | 15.87%        |
| 视光服务项目  | 46.84%        | 45.62%        | 45.99%        |
| 其他项目    | -231.12%      | -118.93%      | -456.76%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b>43.37%</b> | <b>43.28%</b> | <b>42.69%</b> |

同行业可比公司各项目的毛利率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希玛眼科未披露分项目毛利率情况，公司各主要服务项目毛利率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如下：

| 项目     |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屈光项目   | 爱尔眼科 | /       | 58.12%  | 57.38%  |
|        | 华夏眼科 | /       | 47.94%  | 45.35%  |
|        | 何氏眼科 | /       | 52.93%  | 53.94%  |
|        | 平均值  | /       | 53.00%  | 52.22%  |
|        | 发行人  | 52.60%  | 51.57%  | 52.10%  |
| 白内障项目  | 爱尔眼科 | /       | 38.05%  | 40.10%  |
|        | 华夏眼科 | /       | 30.94%  | 32.25%  |
|        | 何氏眼科 | /       | 37.57%  | 34.01%  |
|        | 平均值  | /       | 35.52%  | 35.45%  |
|        | 发行人  | 34.61%  | 40.24%  | 41.30%  |
| 综合眼病项目 | 爱尔眼科 | /       | 41.17%  | 41.18%  |
|        | 华夏眼科 | /       | 42.76%  | 41.67%  |
|        | 何氏眼科 | /       | 38.56%  | 39.29%  |
|        | 平均值  | /       | 40.83%  | 40.71%  |
|        | 发行人  | 19.56%  | 19.09%  | 15.87%  |
| 视光服务项目 | 爱尔眼科 | /       | 56.93%  | 55.92%  |
|        | 华夏眼科 | /       | 53.11%  | 54.49%  |

| 项目 |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 何氏眼科 | /       | 52.11%  | 52.34%  |
|    | 平均值  | /       | 54.05%  | 54.25%  |
|    | 发行人  | 46.84%  | 45.62%  | 45.99%  |

注 1：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爱尔眼科定期报告、华夏眼科、何氏眼科招股说明书。

注 2：爱尔眼科综合眼病项目毛利率根据取其眼前段项目和眼后段项目计算所得；华夏眼科综合眼病项目毛利率根据取其眼底项目、眼表项目和斜弱视及小儿眼科项目计算所得；何氏眼科综合眼病项目毛利率根据取其玻璃体视网膜诊疗服务项目和其他眼病诊疗服务项目计算所得

### （1）屈光项目

公司屈光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52.10%、51.57%和 52.60%，各年基本保持稳定，略低于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公司屈光项目毛利率低于行业平均毛利率主要系公司处于快速成长期阶段，随着营业规模扩大，集团医院在耗材、晶体、药品的采购中，规模优势逐步增强，在人才资源的调配中，集约优势逐步增强等使得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逐步趋同。

### （2）白内障项目

公司白内障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41.30%、40.24%和 34.61%，高于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公司白内障项目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毛利率水平主要系：

①公司白内障项目的收入占比保持在较高比例，同时随着消费升级的趋势，白内障项目中毛利率较高的中高端服务的收入占比逐步提高，2018 年至 2020 年占白内障总体收入比分别为 75.57%、80.89%和 86.65%，使得公司白内障项目整体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2021 年，公司白内障项目毛利率有所降低，主要是由于白内障项目销售价格下将所致。

②结合当地医保政策，白内障项目定价较高的医院为上海普瑞、昆明普瑞、武汉普瑞、重庆普瑞，2018 年至 2020 年，上述四家医院的白内障项目收入占白内障项目总体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21%、46.50%和 50.67%，占比较高，使得公司白内障项目整体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③公司与可比公司所处地域、发展阶段有所不同。根据爱尔眼科的公开披露文件显示，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爱尔眼科拥有境内医院 155 家，门诊部 107 家，已在多个省域内建立了纵向分级连锁网络体系，形成了以地、县市为重点的医疗网络。而公司目前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已开业医院的布局主要集中在直辖市或省会城市，因此公司白内障项目整体收费水平较低、县市收费水平略有提高，使得公司白内障项目整体毛利率高于爱尔眼科。华夏眼科收入主要来源于下属医院厦门眼科中心，人工成本占收入比例相对较高，其下属其他部分医院处于经济欠发达地区，定价标准较低导致平均收费水平有所降低，使得华夏眼科白内障项目整体毛利率略低于公司。何氏眼科经营地区集中在辽宁省内，初级、二级眼保健服务机构多位于地、县市，辐射范围有限，规模略小于公司。公司已开业医院的布局主要集中在直辖市或省会城市，且选择中高端晶体的人群相较基层地区多，白内障项目医保定价或自主定价的整体收费水平相对较高，使得公司白内障项目整体毛利率高于何氏眼科。2021 年，白内障项目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高端白内障项目销售价格下降所致。

### （3）综合眼病项目

综合眼病服务在报告期内并未成为公司的主要发展业务。报告期内，综合眼病项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99%、15.27%和 15.68%，占比相对较低。公司综合眼病毛利率分别为 15.87%、19.09%和 19.56%，毛利率相对较低。由于综合眼病项目包含的业务种类较多，与可比公司不完全一致，公司与可比公司毛利率不具有可比性。

### （4）视光项目

公司视光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45.99%、45.62%和 46.84%，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 1) 与爱尔眼科相比，爱尔眼科的视光服务收入规模较大，规模经济效益更为明显，成本较低所致；2) 与华夏眼科相比，华夏眼科配镜业务重点布局高端镜片、角膜塑形镜等产品销售；3) 与何氏眼科相比，何氏眼科视光服务投入力度较大，规模效应逐年提高，单位固定成本下降，视光服务毛利率上升。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同比变动是否较大，如是，保荐机构应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发行人产品单位售价、单位成本、产品供需、客户等因素变化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要产品毛利率发生较大波动的原因。

发行人各业务的毛利率具体变化情况分析如下：

#### （1）屈光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屈光项目单位收入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度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元）     | 增长率    | 金额（元）     | 增长率    | 金额（元）     | 增长率    |
| 单位收入 | 15,595.52 | 2.13%  | 15,269.74 | -2.95% | 15,734.38 | 3.48%  |
| 单位成本 | 7,392.08  | -0.03% | 7,394.65  | -1.89% | 7,537.27  | -6.02% |
| 手术量  | 55,925.00 | 27.05% | 44,018.50 | 27.89% | 34,419    | 34.83% |

注：屈光项目的收入主要来自于手术患者，因此上述单位收入和单位成本按照手术数量进行计算。其中 ICL 等涉及晶体植入的手术以“眼”计数。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屈光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52.10%、51.57% 和 52.60%，呈稳定趋势。

2019 年，屈光项目单位收入增长幅度为 3.48%。2020 年，由于受到季节性因素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屈光业务在上半年度受到较大冲击，疫情影响减轻后，公司适当采取了优惠折扣等促销方式进行业务营销，单位收入同比略有下降。报告期内屈光业务单位收入总体保持稳定。2021 年，单位收入较 2020 年同比略有上升。

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成本逐年下降，主要系：（1）随着公司屈光项目等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医疗耗材的采购量相应增加，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提高，部分医疗耗材价格有所降低；（2）由于手术量的提高产生规模效应，继而导致单位材料、租赁费及间接成本等有所降低；（3）2019 年公司引进了多台阿玛仕准分子屈光角膜治疗机，并成功利用该设备开展了数千台手术，相较于其他激光术式，该设备在进行手术时消耗的医疗耗材较少，因此 2019 年屈光项目单位成本下降幅度较大。

#### （2）白内障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白内障项目单位收入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增长率     |
| 单位收入（元） | 8,043.86  | -0.03% | 8,046.49 | 23.75%  | 6,502.22 | 24.55%  |
| 单位成本（元） | 5,259.80  | 9.38%  | 4,808.64 | 25.99%  | 3,816.83 | 35.90%  |
| 手术量     | 35,670.00 | 5.26%  | 33,887   | -19.89% | 42,300   | -28.92% |

注：白内障项目的收入主要来自于手术患者，因此上述单位收入和单位成本按照手术数量进行计算，其中涉及晶体植入的手术，以“眼”计数。

报告期内，白内障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41.30%、40.24% 和 34.61%，呈现下降的趋势。

报告期内，白内障项目的单位收入和单位成本均呈现上升趋势，这主要是由于近两年白内障项目受医保政策的控制，手术数量的增长出现阶段性放缓，同时随着消费升级，公司寻求白内障业务的转型，包括向高端晶体、高端术式的升级，如非球面晶体、三焦点晶体、飞秒白内障术式等，因此，白内障业务单价及成本均出现上升。

### （3）综合眼病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综合眼病项目单位收入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 年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
|        | 收入（元）   | 增长率    | 收入(元)   | 增长率     | 收入（元）   | 增长率    |
| 单位收入   | 725.28  | -6.58% | 776.33  | 28.79%  | 602.77  | -0.22% |
| 单位成本   | 583.38  | -7.12% | 628.09  | 23.85%  | 507.13  | 2.67%  |
| 门诊量（例） | 368,150 | 37.71% | 267,332 | -15.26% | 315,474 | 13.93% |

注：综合眼病项目包含多种病种，各病种诊疗形式不一，因此上述单位收入和单位成本按照门诊量进行计算。

发行人综合眼病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 15.87%、19.09% 和 19.56%，毛利贡献度分别为 2.54%、2.92% 和 3.07%。

具体而言：（1）2019 年综合眼病项目单位收入略有下降，单位成本上升 2.67%，其成本上升主要来自于单位直接材料及单位直接租赁费的成本上升。（2）2020 年，综合眼病单位收入和单位成本均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主要系在新冠肺炎疫情下，综合眼病

就诊患者以青光眼、眼底病等影响正常生活、亟需尽快就诊的病种为主，该类病种具有高单价、高成本特征。(3)2021年，综合眼病单位收入下降6.58%、单位成本下降7.12%，门诊量同比增长37.71%，增长幅度较大。

#### (4) 视光服务项目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视光服务项目单位收入及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1年    |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
|         | 收入       | 增长率    | 收入       | 增长率    | 收入       | 增长率    |
| 单位收入(元) | 1,404.76 | -1.57% | 1,427.21 | -3.07% | 1,472.42 | 13.08% |
| 单位成本(元) | 746.76   | -3.78% | 776.08   | -2.41% | 795.28   | 16.77% |
| 门诊量(例)  | 196,482  | 36.49% | 143,950  | 16.40% | 123,670  | 8.69%  |

注：视光服务项目无手术，因此其单位收入和单位成本按照门诊量进行计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视光服务项目的毛利率分别为45.99%、45.62%和46.84%，其毛利率仅次于发行人屈光项目毛利率。报告期内，发行人视光服务收入主要来自于框架眼镜和角膜塑形镜的销售。

2019年度，公司视光服务项目毛利率较2018年下降1.71%，主要系视光业务单位成本上升幅度较大。2019年度，公司重视视光服务项目的发展，加大了对视光服务项目的直接人工投入，同时公司为了向高单价业务拓展，采购了更多高单价的优质视光材料。

2020年度，公司视光服务项目单位收入和单位成本较2019年度均小幅下降，公司视光服务项目毛利率较2019年下降0.37%。

2021年，公司视光服务项目毛利率较2020年基本保持一致。

### **(三十二) 关于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股份支付，如是，保荐机构应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问题 1 相关规定核查如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是否合理，与同期可比公司估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等。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实施了第一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4.01 元。同一时间，四个无关联自然人王飞雪、谭宪才、金林、杨雅琪也以相同价格，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100.00 万元、100.00 万元、100.00 万元。此次实施员工持股的价格与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一致，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2016 年 5 月，发行人实施了第二次员工持股计划。此次持股计划将持股员工范围扩大至各医院的部门主任。实施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4.21 元。此次入股时间与前次间隔约半年，价格略高于前次入股价格，价格公允，无需确认股份支付。

经保荐机构核查及申报会计师审计，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股份支付的情形。

### **(三十三) 关于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如是，保荐机构应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问题 4 的相关规定，结合资产持有目的、用途、使用状况等，核查发行人可收回金额确定方法是否恰当、资产减值相关会计处理是否谨慎、信息披露是否充分，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及申报会计师审计，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固定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

#### **（三十四）关于发行人税收优惠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将依法取得的税收优惠计入经常性损益、税收优惠续期申请期间按照优惠税率预提预缴等情形，如是，保荐机构应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问题5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关注税收优惠期或补贴期及其未来影响，分析发行人对税收政策的依赖程度和对未来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及申报会计师审计，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将依法取得的税收优惠计入经常性损益的情形，不存在经营上对税收政策的依赖。

#### **（三十五）关于尚未盈利企业**

1、发行人是否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如是，保荐机构应充分核查上述情况，对发行人尚未盈利或最近一期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是否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明确发表结论性意见。

发行人已实现盈利，最近一期末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 **（三十六）关于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核查逾期客户信用状况、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账目及财务系统，并对主要客户进行了函证，结合财务系统及函证情况，并结合申报会计师的审计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在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具体如下：

| 对方名称            | 金额（万元） |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
| 湖北汇思天成广告有限公司    | 33.69  | 0.61%      |
| 济南市商河县医疗保障局     | 21.27  | 0.38%      |
| 济南市章丘区医疗保障局     | 7.32   | 0.13%      |
| 全椒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中心 | 6.20   | 0.11%      |

| 对方名称                    | 金额（万元）        |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
| <b>2019 年度合计</b>        | <b>68.48</b>  | <b>1.23%</b> |
| 赵赛兰                     | 63.75         | 0.92%        |
| 济南市长清区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 48.80         | 0.70%        |
| 湖北汇思天成广告有限公司            | 33.69         | 0.49%        |
| 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               | 31.91         | 0.46%        |
| 济南市商河县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 20.83         | 0.30%        |
| 哈尔滨市阿城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19.35         | 0.28%        |
| 哈尔滨市巴彦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办公室    | 15.28         | 0.22%        |
| 其他                      | 75.77         | 1.09%        |
| <b>2020 年合计</b>         | <b>309.39</b> | <b>4.46%</b> |
| 武汉市医疗保险中心               | 255.93        | 4.41%        |
| 济南市长清区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 48.61         | 0.84%        |
| 湖北汇思天成广告有限公司            | 33.69         | 0.58%        |
| 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               | 33.30         | 0.57%        |
| 济南市商河县医疗保险事业服务中心        | 21.25         | 0.37%        |
| 哈尔滨市阿城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    | 19.35         | 0.33%        |
| 其他                      | 94.41         | 1.63%        |
| <b>2021 年合计</b>         | <b>506.55</b> | <b>8.72%</b> |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的逾期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客户包括湖北汇思天成广告有限公司、赵赛兰及部分医保结算中心。医保结算中心款项一般均陆续回款；赵赛兰系发行人子公司昆明普瑞应收房屋租金，因双方合作良好，发行人未及时对相应应收款项进行催收；湖北汇思天成广告有限公司情况如下：

武汉普瑞医院已起诉湖北汇思天成广告有限公司（被告），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6 年 7 月 31 日，双方对账结算，经被告确认，被告共欠原告租金及电费 386,349.73 元。一审判决（（2017）鄂 0104 民初 754 号）：①被告湖北汇思天成广告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武汉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租赁费 336,349.73 元；②驳回原告武汉普瑞眼科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7,096 元，由被告湖北汇思天成广告有限公司负担（此款原告已垫付，被告在支付上述

款项时一并支付给原告)。

湖北汇思天成广告有限公司因不服一审判决遂提起上诉，二审判决：①撤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2017）鄂 0104 民初 754 号民事判决；②本案发回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人民法院重审。上诉人湖北汇思天成广告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 7,096 元予以退回。截至目前，尚未有重审结果。

查询该公司的工商资料，未见其他诉讼情况，且预计重审很可能胜诉，因此应收该公司的款项很可能流入企业，因此未单独计提坏账。

截至 2020 年末，上述款项发行人已按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充分计提坏账准备。

2021 年末，公司逾期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由于公司的应收单位主要为各地区医保局，医保局作为政府机关，信用状况良好，虽然部分医保局由于资金状况和结构整合等原因，暂停了部分回款，但在后续都能陆续回款，因此未对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应收的客户单位中虽有涉及诉讼的情况，但基于现有证据和一审判决，公司很有可能胜诉并取得应有的经济利益，故也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充分，不存在需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冲回的情形，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核查相应客户的信用状况、冲回的具体原因、合理性及对各期财务数据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会计账目及财务系统，并结合申报会计师的审计情况，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冲回的情形。

**3、发行人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信用或财务状况是否出现大幅恶化，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核查相关客户是否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补提坏账准备对财务数据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均进行了走访，并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进行了回款测试。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均为各地区的



医疗保险结算机构，未出现大幅恶化。

**4、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情形，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核查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原因，报告期内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是否发生变化，放宽信用政策对于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各年度/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9.66 次、23.16 次和 28.63 次，不存在周转率下降的情形。

**5、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商业承兑汇票是否按规定计提坏账准备，保荐机构应当核查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的充分性，是否存在收入确认时以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是否已经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存在应收票据未能兑现的情形，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及理由，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商业承兑汇票。

**6、报告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核查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已背书或贴现且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7、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问题 3 关于应收款项的相关情形，如是，保荐机构应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问题 3 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并结合申报会计师的审计情况，发行人应收账款客户均由医保局构成，并且不存在以应收账款为关联方客户、优质客户、政府工程客户等信用风险较低为理由不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收票据情形。

保荐机构对比了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坏账准备计提标准  |            |            |            |            |             |
|-----------|------|-----------|------------|------------|------------|------------|-------------|
|           |      | 1年以内      | 1-2年       | 2-3年       | 3-4年       | 4-5年       | 5年以上        |
| 300015.SZ | 爱尔眼科 | 5%        | 10%        | 20%        | 50%        | 70%        | 100%        |
|           | 华夏眼科 | 5%        | 10%        | 20%        | 50%        | 70%        | 100%        |
|           | 何氏眼科 | 5%        | 10%        | 20%        | 50%        | 70%        | 100%        |
| 可比范围      |      | 5%        | 10%        | 20%        | 50%        | 70%        | 100%        |
| 本公司       |      | <b>5%</b> | <b>10%</b> | <b>20%</b> | <b>50%</b> | <b>80%</b> | <b>100%</b> |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爱尔眼科定期报告、华夏眼科、何氏眼科招股说明书。

根据上表可知，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标准无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 （三十七）关于发行人存货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存货余额或类别变动较大的情形，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核查存货余额或类别变动的原因、是否存在异常的情形、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变动情况核查如下：

#### （1）存货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医用耗材、药品、晶体、视光材料等。公司存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12.31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账面原值  |            |        |            |        |            |        |
| 药品    | 1,030.71   | 10.84% | 940.71     | 11.17% | 814.40     | 11.11% |
| 视光材料  | 1,953.26   | 20.55% | 2,074.14   | 24.63% | 2,004.32   | 27.33% |
| 医用耗材  | 6,232.19   | 65.57% | 5,156.77   | 61.25% | 4,109.95   | 56.04% |
| 医疗器械  | 216.80     | 2.28%  | 185.95     | 2.21%  | 162.33     | 2.21%  |
| 低值易耗品 | 52.98      | 0.56%  | 50.97      | 0.61%  | 220.13     | 3.00%  |
| 其他    | 18.14      | 0.19%  | 11.05      | 0.13%  | 22.34      | 0.30%  |

| 项目      | 2021.12.31 |         | 2020.12.31 |         | 2019.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合计      | 9,504.08   | 100.00% | 8,419.59   | 100.00% | 7,333.47   | 100.00% |
| 跌价准备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减值比例    | 金额         | 减值比例    |
| 药品      | 3.32       | 0.49%   | 1.53       | 0.42%   | 3.06       | 0.92%   |
| 视光材料    | 366.23     | 74.02%  | 263.61     | 73.20%  | 149.58     | 44.82%  |
| 医用耗材    | 99.79      | 21.61%  | 77.50      | 21.52%  | 134.44     | 40.28%  |
| 医疗器械    | 20.21      | 1.76%   | 15.59      | 4.33%   | 28.42      | 8.51%   |
| 低值易耗品   | 9.86       | 2.11%   | 1.88       | 0.52%   | 18.27      | 5.47%   |
| 其他      | -          | -       | -          | -       | -          | -       |
| 合计      | 417.88     | 100.00% | 360.12     | 100.00% | 333.77     | 100.00% |
| 账面价值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药品      | 1,027.39   | 11.41%  | 939.18     | 11.65%  | 811.34     | 11.59%  |
| 视光材料    | 1,587.03   | 17.62%  | 1,810.53   | 22.46%  | 1,854.74   | 26.50%  |
| 医用耗材    | 6,132.40   | 68.10%  | 5,079.27   | 63.02%  | 3,975.52   | 56.80%  |
| 医疗器械    | 196.58     | 2.18%   | 170.36     | 2.11%   | 133.91     | 1.91%   |
| 低值易耗品   | 43.12      | 0.48%   | 49.08      | 0.61%   | 201.86     | 2.88%   |
| 其他      | 18.14      | 0.20%   | 11.05      | 0.14%   | 22.34      | 0.32%   |
| 账面价值    | 9,004.66   | 100.00% | 8,059.47   | 100.00% | 6,999.70   | 100.00% |
| 占流动资产比例 | 21.47%     |         | 15.17%     |         | 17.62%     |         |
| 占总资产比例  | 3.87%      |         | 6.97%      |         | 7.16%      |         |

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金额分别为 6,999.70 万元、8,059.47 万元和 9,004.66 万元，主要为医用耗材、视光材料及药品。

2020 年末公司存货金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5.14%，2021 年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11.73%，主要是由于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逐年扩大，为保证眼科手术所用的医用耗材的及时供应，同时由于视光业务的增加，相应补充耗材及视光材料备货，因此公司相应增加了存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占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例逐年下降。

## (2)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通过对存货的全面盘点，了解各类存货的结存状况。财务部根据盘点情况、存货收发存数据等资料，对于库龄在 2 年以内均不计提跌价准备；对当期领用较少以及库龄超过 2 年等各种情况的存货进行分类统计。由财务部牵头，组织医务部、药房和手术室等部门讨论上述存货的未来使用情况，由各部门逐个进行分析是否存在毁损、变质、产品挤压无市场等现象，并对存货进行减值测算，经测算存在减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药品一般都有规定的效期，公司在管理和发放药品时，会区分有效期长度予以发放，因此不存在大量长库龄药品，故减值风险小，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也较少。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主要为两年以上的视光材料，各期期末，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部分，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具体跌价计提方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通过对存货的全面盘点，了解各类存货的结存状况。财务部根据盘点情况、存货收发存数据等资料，对当期领用较少以及库龄超过 2 年等各种情况的存货进行分类统计。由财务部牵头，组织医务部、药房和手术室等部门讨论上述存货的未来使用情况，由各部门逐个进行分析是否存在毁损、变质、产品挤压无市场等现象，并对存货进行减值测算，经测算存在减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对于医用耗材中的人工晶体和飞秒耗材由于价值高和存在使用效期等因素，公司会严格管理人工晶体和飞秒耗材的使用和存放情况，基本不存在减值风险，而对于其他医用耗材和辅助性材料，由于种类繁多、价值低且能够重复使用等情况，公司对该等存货区分两年以上库龄并全部计提跌价准备。从上述来看，公司各存货项目减值准备的计提比较谨慎。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库龄超过 1 年的原材料或库存商品，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核查库龄较长的原因、是否滞销或前期销售退回、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 报告期内期末发行人库存商品库龄情况及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2021年12月31日 |                 |                 |               |               |               |               |
|-------------|-----------------|-----------------|---------------|---------------|---------------|---------------|
| 项目          | 期末余额            | 1年以内            | 1-2年          | 2-3年          | 3年以上          | 期末跌价准备        |
| 医用耗材        | 6,232.19        | 6,003.82        | 143.71        | 44.31         | 40.34         | 78.82         |
| 视光材料        | 1,954.01        | 1,317.71        | 267.84        | 210.68        | 157.79        | 368.46        |
| 药品          | 1,030.71        | 1,012.63        | 14.78         | 3.08          | 0.23          | 3.31          |
| 医疗器械        | 216.80          | 97.54           | 80.70         | 32.43         | 6.12          | 38.55         |
| 低值易耗品       | 53.10           | 35.51           | 7.32          | 9.70          | 0.57          | 10.27         |
| 其他          | 17.27           | 17.27           | -             | -             | -             | -             |
| <b>小计</b>   | <b>9,504.08</b> | <b>8,484.48</b> | <b>514.35</b> | <b>300.20</b> | <b>205.05</b> | <b>499.42</b> |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 项目          | 期末余额            | 1年以内            | 1-2年          | 2-3年          | 3年以上          | 期末跌价准备        |
| 医用耗材        | 5,153.44        | 4,744.42        | 331.52        | 39.52         | 37.98         | 77.50         |
| 视光材料        | 2,074.14        | 1,348.52        | 462.00        | 155.99        | 107.63        | 263.61        |
| 药品          | 940.71          | 916.25          | 22.93         | 0.09          | 1.43          | 1.53          |
| 医疗器械        | 185.92          | 105.64          | 64.69         | 5.15          | 10.44         | 15.59         |
| 低值易耗品       | 54.32           | 30.02           | 22.42         | 0.11          | 1.77          | 1.88          |
| 其他          | 11.05           | 11.05           | -             | -             | -             | -             |
| <b>小计</b>   | <b>8,419.59</b> | <b>7,155.90</b> | <b>903.57</b> | <b>200.87</b> | <b>159.25</b> | <b>360.12</b> |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 项目          | 期末余额            | 1年以内            | 1-2年          | 2-3年          | 3年以上          | 期末跌价准备        |
| 医用耗材        | 4,109.95        | 3,828.21        | 147.31        | 90.85         | 43.59         | 134.44        |
| 视光材料        | 2,004.32        | 1,524.01        | 330.73        | 98.13         | 51.45         | 149.58        |
| 药品          | 814.40          | 804.23          | 7.11          | 0.72          | 2.34          | 3.06          |
| 医疗器械        | 162.33          | 110.77          | 23.14         | 13.89         | 14.53         | 28.42         |
| 低值易耗品       | 220.13          | 171.19          | 30.67         | 14.91         | 3.36          | 18.27         |
| 其他          | 22.34           | 22.34           | -             | -             | -             | -             |
| <b>小计</b>   | <b>7,333.47</b> | <b>6,460.75</b> | <b>538.95</b> | <b>218.49</b> | <b>115.27</b> | <b>333.77</b> |

2019年末1年以内的存货占比85.13%，1-2年内的存货占比9.58%，2-3年内的存货占比3.01%，3年以上的存货占比2.28%；2020年末1年以内的存货占比84.99%，1-2年内的存货占比10.73%，2-3年内的存货占比2.39%，3年以上的存货占比1.89%。2021

年末，1年以内的存货占比 89.27%，1-2年内的存货占比 5.41%，2-3年内的存货占比 3.16%，3年以上的存货占比 2.16%，各年度内各账龄的存货占比较为稳定。

#### （2）库龄较长的原因、是否滞销或前期销售退回

由上表可知，库龄较长的存货主要为医用耗材与视光材料。库龄较长的医用耗材主要为一次性使用无菌治疗包 flex、波前像差卡、超声乳化管道等零星医用物品，均有使用价值；视光材料主要为镜片与镜架，由于个别高值视光材料销售周期较长，因此库龄较长。不存在滞销或者前期销售退回的情况。

#### （3）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药品一般都有规定的效期，公司在管理和发放药品时，会区分有效期长度予以发放，因此不存在大量长库龄药品，故减值风险小，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也较少；

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主要为两年以上的视光材料。

对于医用耗材中的人工晶体和飞秒耗材由于价值高和存在使用效期等因素，公司会严格管理人工晶体和飞秒耗材的使用和存放情况，基本不存在减值风险，而对于其他医用耗材和辅助性材料，由于种类繁多、价值低且能够重复使用等情况，公司对该等存货进行减值测算并计提跌价准备。

#### （4）具体跌价计提方法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通过对存货的全面盘点，了解各类存货的结存状况。财务部根据盘点情况、存货收发存数据等资料，对当期领用较少以及库龄超过 2 年等各种情况的存货进行分类统计。由财务部牵头，组织医务部、药房和手术室等部门讨论上述存货的未来使用情况，由各部门逐个进行分析是否存在毁损、变质、产品挤压无市场等现象，并对存货进行减值测算，经测算存在减值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从上述来看，公司各存货项目减值准备的考虑比较谨慎。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与期末存货余额的占比比较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300015.SZ | 爱尔眼科 | /       | 0.27%   | 0.15%   |
|           | 华夏眼科 | /       | 0.46%   | 0.09%   |
|           | 何氏眼科 | /       | 10.48%  | 9.72%   |
| 平均值       |      | /       | 3.74%   | 3.32%   |
| 本公司       |      | 5.25%   | 4.28%   | 4.49%   |

注 1：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爱尔眼科定期报告、华夏眼科、何氏眼科招股说明书。

从上表来看，何氏眼科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远高于同行业公司。剔除何氏眼科，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爱尔眼科、华夏眼科，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更为谨慎和充分。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较长库龄的存货，不存在滞销或前期销售退回，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发出商品占存货比例较大的情形，如是，保荐机构应当说明发出商品的监盘程序或其他替代程序，并对发出商品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发出商品。

**4、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量已竣工并实际交付的工程项目的工程施工余额，如是，保荐机构应参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问题 2 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工程建设项目收入。

### **（三十八）关于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情况**

**1、发行人是否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变化等情况，如是，保荐机构应当结合经营模式核查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业务量或经营规模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说明合理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原值与业务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末/<br>2021 年度 |        | 2020 年末/2020 年度 |         | 2019 年末/2019 年度 |         |
|-------------------|---------------------|--------|-----------------|---------|-----------------|---------|
|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增长率     | 金额              | 增长率     |
| <b>普瑞眼科</b>       |                     |        |                 |         |                 |         |
| 固定资产原值（除房屋及建筑物外）  | 55,635.85           | 14.49% | 48,594.30       | 7.78%   | 45,088.19       | 40.12%  |
| 门诊量（人次）           | 975,778             | 32.68% | 735,435         | -4.70%  | 771,732         | 11.08%  |
| 每单位固定资产接诊量（人次/万元） | 17.54               | 15.92% | 15.13           | -11.60% | 17.12           | -20.73% |
| <b>爱尔眼科</b>       |                     |        |                 |         |                 |         |
| 固定资产原值（除房屋及建筑物外）  | /                   | /      | 411,275.45      | 22.76%  | 335,016.24      | 5.79%   |
| 门诊量（人次）           | /                   | /      | 7,548,715       | 13.89%  | 6,628,233       | 15.56%  |
| 每单位固定资产接诊量（人次/万元） | /                   | /      | 18.35           | -7.23%  | 19.78           | 9.24%   |
| <b>华夏眼科</b>       |                     |        |                 |         |                 |         |
| 固定资产原值（除房屋及建筑物外）  | /                   | /      | 103,732.94      | 4.34%   | 99,422.03       | 13.85%  |
| 门诊量（人次）           | /                   | /      | 1,385,880       | -12.41% | 1,582,290       | 10.30%  |
| 每单位固定资产接诊量（人次/万元） | /                   | /      | 13.36           | -16.03% | 15.91           | -3.11%  |

注：每单位固定资产接诊量=门诊量（人次）/固定资产原值（万元），可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公司的固定资产利用率。

2019 年和 2020 年，普瑞眼科每单位固定资产接诊量分别为 17.12 人次/万元和 15.13 人次/万元，该数值下降主要系普瑞眼科 2019 年度新增采购一批医疗设备，导致 2019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较 2018 年末大幅提升，而该批设备对公司业务量的带动提升效果尚未充分体现。2021 年，公司每单位固定资产接诊量为 17.54 人次/万元，较往年有所提升。

2020 年，公司未进行大额固定资产采购，整体固定资产原值保持稳定。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当期门诊量同比下滑。

普瑞眼科与同行业爱尔眼科相比 2018 年每单位固定资产接诊效率高于爱尔眼科，但 2019 年由于医疗设备的集中采购，导致 2019 年以来固定资产原值增加较快，对公司业务量的提升效果尚未充分体现。因此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每单位固定资产接诊量低于爱尔眼科。



总体而言，发行人每单位固定资产的接诊量与爱尔眼科不存在重大差异。

2、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是否存在长期停工或建设期超长的情形，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核查在建工程建设情况、长期停工或建设期超长的原因、建设进度与建设支出是否相匹配、是否达到转固条件、预计转固时间、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主要为新办医院的装修工程、现有医院的翻修工程及部分需安装的设备。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不存在长期停工或建设期超长的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 **（三十九）关于发行人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的情形，如是，保荐机构应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问题 9 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的情形。

### **（四十）关于发行人无形资产、开发支出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形成的开发支出、无形资产，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核查研发支出资本化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谨慎性和一贯性，说明是否符合问答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形成的开发支出、无形资产。

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合并中识别并确认无形资产，或对外购买客户资源或客户关系的情形，如是，保荐机构应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二）》问题 6 的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确认的无形资产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和计量要求，是否存在虚构无形资产情形，是否存在估值风险和减值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中识别并确认无形资产，或对外购买客户资源或客户关系的情形。

#### (四十一) 关于发行人商誉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商誉是否存在减值情形，保荐机构应当核查商誉确认和计量是否合理、相关评估是否可靠、减值测试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并发表明确意见。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商誉余额 3,329.98 万元、4,872.66 万元和 3,715.16 万元，为收购北京华德、山东亮康和天津普瑞形成的商誉。

发行人对上述 3 家公司的商誉减值测试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商誉》进行，首先划定资产组，其次判定相应资产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然后再根据相应减值计算，测算其可变现净值。

##### 1) 2021 年

##### ①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相关信息

单位：万元

|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 北京华德眼科医院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 山东亮康眼科医院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 天津普瑞眼科医院相关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
|--|--------------------|--------------------|--------------------|
|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 428.14             | 2,812.07           | 3,258.03           |
|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及分摊方法                  | 1,775.31           | 694.32             | 1,245.54           |
|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 2,203.45           | 3,506.39           | 4,503.57           |
|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 是                  | 是                  | 是                  |

##### ②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结论

A、公司期末对并购北京华德眼科医院时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7.87%，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增长率 0% 推断得出，该增长率和医疗服务行业总体长期平均增长率相当。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医疗服务的预计收费价格、门诊量及手术量、

医疗服务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根据公司聘请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2）第 137 号），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 25,405,500.00 元，高于账面价值 22,034,498.36 元，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B. 公司期末对并购济南普瑞眼科医院时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6.74%，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增长率 0% 推断得出，该增长率和医疗服务行业总体长期平均增长率相当。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医疗服务的预计收费价格、门诊量及手术量、医疗服务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根据公司聘请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2）第 138 号），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 34,043,390.00 元，低于账面价值 35,063,884.68 元，本期应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1,020,494.68 元，其中归属于本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 1,020,494.68 元。

C. 公司期末对并购天津普瑞眼科医院时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6.91%，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增长率 0% 推断得出，该增长率和医疗服务行业总体长期平均增长率相当。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医疗服务的预计收费价格、门诊量及手术量、医疗服务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根据公司聘请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2〕第 139 号），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 37,933,000.00 元，低于账面价值 45,035,651.07 元，本期应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7,102,651.07 元，其中归属于本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 7,102,651.07 元。

## 2) 2020 年

### ①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相关信息

单位：万元

|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 北京华德            | 山东亮康            | 天津普瑞            |
|--|-----------------|-----------------|-----------------|
|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 477.04          | 619.45          | 4,188.39        |
|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                       | 1,959.26        | 1,087.32        | 1,826.08        |
| <b>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b>                 | <b>2,436.30</b> | <b>1,706.77</b> | <b>6,014.47</b> |
|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 是               | 是               | 是               |

### ②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结论

A、公司期末对并购北京华德眼科医院时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6.37%，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增长率 0% 推断得出，该增长率和医疗服务行业总体长期平均增长率相当。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医疗服务的预计收费价格、门诊量及手术量、医疗服务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根据公司聘请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1〕第 212 号），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 2,252.35 万元，低于账面价值 2,436.30 万元，本期应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183.95 万元，其中归属于本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 183.95 万元。

B、公司期末对并购山东亮康眼科医院时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5.42%，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增长率 0% 推断得出，该增长率和医疗服务行业总体长期平均增长率相当。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医疗服务的预计收费价格、门诊量及手术量、医疗服务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根据公司聘请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1〕第 213 号），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 1,417.52 万元，低于账面价值 1,706.77 万元。鉴于本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计提商誉减值损失 393.00 万元，有关减值准备在提取以后不得转回，因此本期应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393.00 万元，其中归属于本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 393.00 万元。

C、公司期末对并购天津普瑞眼科医院时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5.07%，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增长率 0% 推断得出，该增长率和医疗服务行业总体长期平均增长率相当。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医疗服务的预计收费价格、门诊量及手术量、医疗服务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根据公司聘请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1〕第 214 号），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 5,433.92 万元，低于账面价值 6,014.47 万元，本期应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580.54 万元，其中归属于本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 580.54 万元。

### 3) 2019 年度

①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相关信息

单位：万元

|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                               | 北京华德            | 山东亮康            | 天津普瑞            |
|--|-----------------|-----------------|-----------------|
|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 692.51          | 136.80          | 3,649.38        |
| 分摊至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价值                       | 2,102.34        | 1,227.64        | 1,826.08        |
| <b>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b>                 | <b>2,794.85</b> | <b>1,364.44</b> | <b>5,475.45</b> |
|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 是               | 是               | 是               |

②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与方法、结论

A.公司期末对并购北京华德眼科医院时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5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15.46%，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增长率0%推断得出，该增长率和医疗服务行业总体长期平均增长率相当。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医疗服务的预计收费价格、门诊量及手术量、医疗服务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根据公司聘请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0〕第228号），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2,651.77万元，低于账面价值2,794.85万元，本期应确认商誉减值损失143.08万元，其中归属于本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143.08万元。

B.公司期末对并购山东亮康眼科医院时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5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14.88%，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增长率0%推断得出，该增长率和医疗服务行业总体长期平均增长率相当。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医疗服务的预计收费价格、门诊量及手术量、

医疗服务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根据公司聘请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0〕第 226 号），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 1,224.12 万元，低于账面价值 1,364.44 万元，本期应确认商誉减值损失 140.32 万元，其中归属于本公司应确认的商誉减值损失 140.32 万元。

C.公司期末对并购天津普瑞眼科医院时产生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其预计现金流量根据公司批准的 5 年期现金流量预测为基础，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 14.43%，预测期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增长率 0%推断得出，该增长率和医疗服务行业总体长期平均增长率相当。

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其他关键数据包括：医疗服务的预计收费价格、门诊量及手术量、医疗服务成本及其他相关费用。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上述关键数据。公司采用的折现率是反映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

根据公司聘请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京信评报字〔2020〕第 227 号），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收回金额为 6,606.57 万元，高于账面价值 5,475.45 万元，商誉并未出现减值损失。

#### **（四十二）关于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1、发行人是否存在存贷双高或者与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形，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核查存贷双高或者与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原因和合理性、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 25,513.87 万元，较 2020 年末基本保持稳定，均系集团内各医院为保持正常经营而保留的经营性资金余额；短期借款余额 11,014.28 万元，系公司新增的银行借款。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存贷双高或者与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形。

#### **（四十三）关于发行人预付款项情况**

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是否存在预付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或者对单个供应商预付金额较大的情形，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核查对供应商预付款项的合理性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并发表明确意见。

234.91 万元、1,578.18 万元和 1,429.69 万元，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的预付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4%、1.36%和 0.61%，，不存在预付款项占总资产的比例较大的情况。

#### **（四十四）关于发行人现金流量表情况**

1、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是否波动较大或者与当期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如是，保荐机构应当结合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的勾稽关系，核查相关情形产生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度    |
|------------|-----------|-----------|-----------|
| 净利润        | 9,388.93  | 10,893.14 | 4,905.4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35,942.41 | 22,751.15 | 10,483.23 |
| 差额         | 26,553.48 | 11,858.01 | 5,577.75  |
| 差额比例       | 73.88%    | 52.12%    | 53.21%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483.23 万元、22,751.15 万元和 35,942.41 万元，与各期净利润相比较，主要是存在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等非付现成本费用。

（2）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
| 净利润                              | 9,388.93  | 10,893.14 | 4,905.48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1,215.19  | 1,548.98  | 343.04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5,585.45  | 4,990.50  | 4,009.08  |
| 使用权资产折旧                          | 12,185.19 | -         | -         |
| 无形资产摊销                           | 405.39    | 209.99    | 151.85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3,883.60  | 3,382.99  | 2,869.5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92.79    | -74.56    | -19.97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9.79     | 74.39     | 45.46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4,844.32  | 78.29     | 91.66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946.70   | -188.72   | 36.0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305.75   | 9.88      | -36.09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44.69    | -34.05    | 205.10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218.50 | -1,226.02 | -1,641.31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511.36   | -3,956.94 | 1,433.04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341.38  | 7,043.30  | -1,909.66 |
| 其他                               | 162.92    |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5,942.41 | 22,751.15 | 10,483.23 |

从上表可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系折旧、摊销等非现金支付项目，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经营性应付项目和存货的增减变动综合导致的。

总体来看，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在报告期内普遍高于净利润金额，现金流情况良好。

#### （四十五）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情况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是否披露募集资金的投向，（1）如发行人已确定募集资金投资的具体项目的，保荐机构应当核查募投项目是否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对发行人生产、经

营模式的改变及风险，对发行人未来期间财务状况的影响，并结合发行人产能消化能力、资金需求、资金投向等情况说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还应核查发行人是否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募投项目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后是否不新增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并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2）如发行人尚未确定募集资金投资的具体项目的，保荐机构应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是否有明确的投资方向，是否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是否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投资方向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能否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安全和合理有效使用，并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3）保荐机构应当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18 的相关规定，对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等进行核查，并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已披露募集资金的投向，具体投向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br>(万元)   | 募集资金投资<br>金额(万元) | 项目建设周期<br>(年) |
|-----------|---------------|------------------|------------------|---------------|
| 1         | 长春普瑞眼科医院新建项目  | 7,420.45         | 7,420.45         | 1 年           |
| 2         | 哈尔滨普瑞眼科医院改建项目 | 3,041.33         | 3,041.33         | 1 年           |
| 3         | 信息化管理建设项目     | 10,159.36        | 10,159.36        | 3 年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8,000.00         | 8,000.00         | -             |
| <b>合计</b> |               | <b>28,621.14</b> | <b>28,621.14</b> |               |

（2）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的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匹配，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模式的改变及其他风险。

（3）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分析。

### 1) 新建医院及改扩建医院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①项目建设是抓住市场机遇，满足市场需求的需要

现代社会学习、工作、娱乐用眼强度大幅增加，导致各种眼病患率呈上升趋势，特别是近视人群呈现出高发化、低龄化的特点。2018 年末，中国约 90% 的 20 岁年轻人

患有近视，全国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为 53.6%。同时，吉林省 65 岁以上人口比例由 2012 年的 7.7% 增长至 2018 年的 12.4%，老龄化趋势明显。据中华医学会眼科学分会统计，我国 60 至 89 岁人群白内障发病率是 80%，而 90 岁以上人群白内障发病率达到 90% 以上。随着人口老龄化带来的白内障等年龄相关性眼病的持续增长，人们对眼科医疗服务有了更多的需求。随着国家医疗保障制度的不断完善，患者的基本支付能力逐步提高，大量潜在需求将不断转化为现实的有效需求；同时，随着中高收入群体的日益壮大，潜在的高端需求如屈光手术中的全飞秒等高端手术也将快速增长。在需求不断增加和消费升级的共同作用下，眼科诊疗市场容量将不断扩大。

从眼科医疗供给情况来看，由于 70% 的眼病以手术治疗为主，但目前我国眼病患者基数大、增量高，白内障、青光眼等致盲性疾病的治疗渗透率依然不高，2017 年我国每百万人口白内障手术率（CSR）为 2,205 人，同发达国家超过 9,000 的 CSR 数据相比仍存在较大差距。且广大农村和城镇社区基层医疗机构难以解决，少数诊治能力强的医院人满为患，患者看病难的问题较为突出，并且普遍缺乏多元化、多层次的眼科医疗服务。

鉴于这种供需不匹配的现状，本项目的实施将增加我国眼科医疗服务供给，有效满足多层次、多元化的市场需要，公司也将获得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因此很有必要抓住这个市场机遇，快速实施本项目。

## ②项目建设是完善连锁医院网点布局，发挥连锁经营优势的需要

由于眼科手术以日间手术为主，床位的周转率较高，对床位的依赖性相对较低，更容易复制，因此在跨区域的扩张中，连锁化经营是有效的发展模式。通过连锁化经营，医院可以通过病人双向转诊、疑难杂症会诊以及在各医院调配专家等方式对各医院资源进行规划安排，促进资源的合理运用和分享并实现优势互补，还可以凭借连锁运营提升公司在采购方面议价能力，降低生产成本。连锁化运营还有利于增加公众的信任感、打造品牌形象并拓宽市场。与单个医院相比，连锁医院具有集约效应明显、经营效益高等优势，是民营医院未来的发展趋势之一。对于连锁医院而言，其网络规模越大、网络布局越合理、网点服务能力越强、整体管理水平越高，连锁经营的优势将越突出、效益将越明显。

公司虽然已在北京、上海、重庆、成都、昆明、兰州、合肥、郑州、乌鲁木齐、哈尔滨、济南、西安、贵阳、沈阳等多个省会城市设立了眼科连锁医院，在全国形成了一定的网络覆盖，在运营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品牌形象提升、资源共享等方面都得到了较大的发展，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眼科医疗服务体系。但由于人力、物力和资本的限制，公司的服务网点在很多有潜力的城市尚属空白。因此，若要进一步发挥连锁经营的优势，公司需要通过新建连锁医院、并购优秀医院、扩建已有连锁医院等方式进一步拓展和优化网络布局，扩大网络规模。

## 2) 信息化管理建设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①信息化建设是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的需要

医疗行业是一个信息高度密集的行业，也是一个高度依赖信息处理的行业。医疗行为产生的信息既有文字信息又有图像信息，涉及的信息内容涵盖药品耗材、医保信息、财务、医务人员等众多方面，而且医疗服务关乎人们的生命健康，更需要精细化管理。因此，根据医疗服务行业信息的复杂多样性的特点，需要全面整合医疗记录，把医疗过程电子化，借助信息化手段进行管理是医疗行业促进医疗体制改革和提升医疗水平、提高医疗工作效率、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保障医疗的安全的必要发展过程。

随着公司连锁医院数量的不断增加，公司业务的不扩展，公司的医护人员及业务流量不断增加，导致公司现有的信息系统运行压力增大，迫切需要更强大、快捷、有效、安全的基础信息管理平台，来提升整个公司连锁服务网络的管控水平，提升管理运营能力，更好的服务社会。

本项目的建设实施，一方面将有助于完善病房信息、门诊信息、医疗信息与设备、药品、病历等方面的数字化医院应用系统，和医疗信息平台运营的 HIS（医院信息管理系统）、PACS（医学影像信息系统）、CIS（临床信息系统）、LIS（检验信息系统）；另一方面有助于对医院的智能化平台的通信自动化、办公自动化、系统基础工程的弱点和计算机机房进行规划，确保所有信息都可以电子档留存，在提高公司运营效率的同时还可以提高公众信任度，减少医疗纠纷的发生。

### ②开发集成信息平台，实现医疗信息资源共享

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现代医疗行业的融合已成为必然的趋势，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5G 技术以及微信、APP、挂号网站等载体，可以实现社会资源及医疗服务的互联互通和高度集成，以及数据库的云端化。在解决患者看病难的同时提高医护人员的工作效率，实现信息技术与现代医疗行业的深度融合，助推实现医疗信息、资源共享带来高品质的服务。

本项目通过对医院现有信息系统进行全面升级改造、查漏补缺，建设面向公众患者、医护人员的服务平台，面向公司员工的企业办公平台，面向各类软件的开发平台等集成信息平台，该等平台的建设可以实现数据资源和信息服务的高度标准化、规范化，实现医院内部信息系统全面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实现与外部医保、业务系统的标准化对接。提高医院信息系统整体应用水平，为公司的管理带来便捷提高运营效率，进而为医院带来更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 ③改善网络与运营环境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提供保障

随着医疗信息化的发展，信息化操作已成常态。患者从挂号到就医、看诊、检查、缴费等每个环节都依赖稳定高效的网络。若医院 HIS 系统等业务平台出现故障，且不能在第一时间解决，将对正常工作造成极大影响。因此，网络与运营环境是保障医院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关键。

为保障信息系统的平稳运行，公司需要通过本项目对网络与运营环境进行提升。各医院通过公司 IDC 系统进行主动监控实现集中管理、快速定位故障减少维护成本、提升主动管理、辅助分析决策、直观运行展现、快速指挥调度等方案的实施；通过添加视频会议系统，进行远程指导学习，提高工作效率；通过及时更新应用软件版本，保证服务的不间断。因此，数据中心全面升级后，公司网络与运营环境将得到明显改善，信息系统运行效率将大幅提高。

### ④加强数据安全基础，提升公司信息安全水平

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医院数据量不断增加，数据的安全性显得尤为重要。医院运行产生的数据包含了大量患者个人信息，保证系统在医院业务应用中正常使用和数据安全，是公司信息安全的基础。因此，医院需要建立完善的危机应对方案，以便在电力故

障、网络故障、不可预料灾难等情况发生时，能够自动启动危机应对预案，保护所有数据。

### 3) 提升医院整体管理规模和管理水平需要流动资金支持

眼科医疗服务行业是资本密集型和劳动密集型行业，一方面，随着医院管理规模的扩张，对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也不断提高；另一方面，无论是已经成熟运营的医院，还是新开医院，均需要在运用中对专业医疗设备进行引进、升级和改造，也会不断引进和培养新的专业化医疗团队，因此，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的提升，也会带来管理规模和管理水平的相应提升，这些均需要日常流动资金的支持。

## (2)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 公司丰富的医院运营管理经验为项目提供运营保障

普瑞眼科在眼科医疗服务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丰富成熟的运营管理经验。多年来公司努力从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保障患者安全、树立公司品牌三方面来做好管理工作。公司核心管理层在多年的行业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确保了公司稳定发展。公司连锁医院数量持续增加，业务规模持续扩大，旗下多家医院获得医保定点资格。

公司制定了完善、规范的眼科医疗服务操作流程。公司的各项医务制度由医务部起草，经过各连锁医院院长的修改完善，制定出符合自身特色的规章制度，包括手术核心制度、医疗管理制度、客服管理制度等。公司通过制度规范及分工明细、责任到人的原则有效提高了管理效率。

公司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及良好的管理制度从根本上保障了自身高效运作，为项目创造了成熟的运营管理条件，为本项目的日常运营提供坚实的保障。此外，公司在新旧医院选址、医院租赁装修方面也拥有丰富的经验，宝贵的经验有利于公司节省成本，加快项目的运营，缩短项目的建设投资回报期。

### 2) 公司强大的眼科医疗技术水平为项目提供技术支撑

普瑞眼科高度重视人才发展，并投入大量经费进行人才引进和人才培养，建立了完善的人才培养机制和人才引进机制，形成了专业素质高、梯次齐备的眼科医疗服务人才

队伍，公司连锁医院的医疗服务骨干均具有 10 年以上的从业经验，为患者提供优质的医疗服务。目前公司拥有专业的医疗服务人员超过 800 人。为培养更多优秀的眼科医疗人才，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启动了“普瑞英才培养计划”，进行青年医生的培养。

眼科医疗技术水平的提高还与医疗设备的先进性密切相关。公司连锁医院坚持引进世界先进的眼科诊疗系统设备，开设有全飞秒近视治疗、白内障、眼底病、斜视、弱视、青光眼、角膜病、医学验光配镜等专科科室，各专科中心都配备有先进的医疗器械设备，新建的长春普瑞眼科医院也将购置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AMARIS 准分子激光系统等先进的眼科医疗设备。

为提高公司的学术科研水平，公司成立了屈光、白内障、眼底病、视光和斜弱视四大专业学组，致力于这四大领域的学术与临床技术研究。公司还积极与多个连锁医院所在地的卫生部门合作，先后成立了四川普瑞眼病研究所、兰州市儿童眼病研究所。此外，公司利用北京强大的专家团队资源，在北京华德眼科医院成立了公司的疑难眼病会诊中心。

强大的医疗技术水平是医院发展的核心竞争力。普瑞眼科专业的医疗服务队伍、先进的医疗设备、出色的学术科研水平都是公司拥有强大的眼科医疗技术水平的具体体现，且这些资源能够在连锁经营的模式下得到共享运用、产生集约效应。因此，公司强大的眼科医疗技术水平将为项目的成功运营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为医院的发展壮大打下坚实的基础。

### **3) 现有 IT 运营经验支持项目顺利实施**

医疗信息化的建设涉及的学科多，需要熟悉医疗业务流程、专业技术强的复合型人才。公司信息中心从 2016 年开始布局医疗信息化的建设和升级改造，为之后的互联网医疗做好了基础培养了经验。

信息中心的开发部、实施部均拥有多年的相关从业经验和较强的实践能力。信息中心人员对公司信息化未来发展有明确的认知和建设性意见，在项目产品的研发、实施、信息安全管理等方面，具有较强实践能力及技术经验，公司丰富的 IT 运营经验为项目

开展提供有力保障。公司自研 CRM 系统项目对客户进行管理，为消费者带来数字化分析和个性化服务，提高消费者的满意程度；对医护人员的操作进行简化，提高医务人员的工作效率。为公司在眼科医疗服务行业提升优势。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做到专款专用，并接受保荐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4) 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四十六) 关于发行人重大合同情况**

1、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如是，保荐机构应当核查上述合同形式和内容是否合法，是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是否办理了批准登记手续，合同的履行情况和履行可能性，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发表意见。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并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总监进行了交流确认。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上述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并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上述合同均已正常履行或正在履行中，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



### 三、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除本保荐工作报告“第二节/二、保荐机构关于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要点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之外，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其他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如下：

#### 1、发行人医疗事故及医疗纠纷发生情况

##### 问题描述：

医疗服务行业面临医疗事故风险和医疗纠纷风险，核查报告期发行人及下属医院的医疗事故、医疗纠纷发生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行政处罚或诉讼等，以及对发行人持续经营的影响。

##### 核查及解决情况：

报告期内各年，发行人因医疗纠纷产生的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60.28 万元、158.49 万元和 188.19 万元，分别占各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07%、0.16%和 0.16%，占比极低。其中上海普瑞一起医疗纠纷事项目前涉及诉讼，具体如下：

连某因眼部不适在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治疗，并在上海普瑞住院治疗。2018 年 2 月，连某入院进行了白内障超声乳化摘除及人工晶状体植入术。连某因术后视力问题与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上海普瑞产生纠纷。2019 年 7 月 10 日，连某向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请求判决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上海普瑞共同赔偿原告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交通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后续治疗费、律师费等暂计人民币 70 万元。目前该案在诉前调解阶段未能达成调解，尚待法院应诉通知。

除上述一项涉诉医疗纠纷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单笔赔偿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医疗纠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所属医院 | 发生情况   | 赔偿金额  | 解决时间     | 是否涉及行政处罚 |
|----|------|--|-------|----------|----------|
| 1  | 上海普瑞 | 右眼玻切术后视力为光感,经第三方调解解决                                 | 18.00 | 2018年8月  | 否        |
| 2  |      | 住院期间摔伤,脾破裂、多根肋骨骨折,经协商解决                              | 10.06 | 2019年12月 | 否        |
| 3  |      | 白内障术前黄斑水肿,术后视力减退,经第三方调解解决                            | 10.00 | 2019年1月  | 否        |
| 4  | 北京华德 | 2016年,患者在医院住院期间期间突发心脏病死亡,经第三方调解协商解决                  | 53.00 | 2018年10月 | 否        |
| 5  | 兰州普瑞 | 患者手术后在医院期间发生术后感染,经协商解决                               | 55.00 | 2019年9月  | 否        |
| 6  |      | 使用患者在术前告知的过敏药造成患者伤害,经协商解决                            | 25.00 | 2019年7月  | 否        |
| 7  | 武汉普瑞 | 白内障联合角膜移植手术,手术过程中不成功,经法院仲裁解决                         | 14.99 | 2017年12月 | 否        |
| 8  | 南昌普瑞 | 患者白内障术后18天角膜溃疡,经协商解决                                 | 36.26 | 2019年6月  | 否        |
| 9  |      | 患者治疗期间感染眼内炎,经第三方调解解决                                 | 31.72 | 2018年8月  | 否        |
| 10 |      | 患者增殖性糖尿病性视网膜病变眼底手术视力下降,经协商解决                         | 10.00 | 2018年6月  | 否        |
| 11 | 重庆普瑞 | 术后并发症,视力由术前的0.1下降为光感可疑,后经多次处理最后患者右眼视力光感可疑,手术失败,经调解解决 | 10.00 | 2017年12月 | 否        |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医疗纠纷产生的支出较小,未涉及行政处罚或重大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2、发行人存在部分费用发票为代开发票的情形

### 问题描述:

发行人专家服务费及销售费用中存在部分费用发票为大额代开发票的情形。核查该部分费用和发票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 核查及解决情况:

由于发行人的专家服务费及市场推广活动中部分费用为向个人支付,因此无法取得对方开具的发票。为满足财务合规性要求,发行人就该类支出汇总后自行到异地税务机

关代开发票。因此发行人存在部分费用发票为大额代开发票的情形，代开发票方为发行人经办员工。

针对上述费用支出，项目组取得并查看了支出明细，对部分专家进行了访谈确认，抽查凭证，核对相应的用款审批单、领款人签收单（表）、相应的活动策划方案、预算、照片、义诊活动备案等文件。

经核查，上述相关费用支出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发行人代开发票原因是为了满足费用完整性要求和财务记账合规性要求。针对代开发票可能形成的税务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旭阳承诺：未来如因该部分代开发票不符合税收相关规定而引起的涉税风险均由实际控制人承担，为发行人造成损失的，由实际控制人予以赔偿。

### **3、发行人历史上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 **问题描述：**

发行人历史上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核查发行人上述债务的真实性。

#### **核查及解决情况：**

海通证券项目组取得并查阅了发行人相关账务往来的明细，取得了相关银行转账凭证，对相关股东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所处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新设医院和现有医院的业务发展、技术更新换代均需要大量资金支持。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大量发展所需资金除来源于经营所得积累和股东增资投入外，还包括了实际控制人以债权形式累计为公司注入的 2 亿多人民币。2015 年末，公司实施了债转股安排，将其中 1.85 亿元的债权转增了注册资本，剩余部分逐步归还股东。

## **四、内部核查部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海通证券内部审核部门包括：投资银行业务部门下设的质量控制部以及投行业务内核部。内部核查部门出具的意见及落实情况如下：

**(一) 质量控制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问题一：请项目组核查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实际从事的业务及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注销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等方式进行利益输送。

回复：

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曾经的关联关系情况                          | 经营范围   |
|----|----------------|------------------------------------|--|
| 1  | 北京瑞翔春天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于2018年8月30日注销           |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及棋牌娱乐)；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计算机技术培训；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不含医用软件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 2  | 北京宏瑞共创科技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于2018年1月23日注销 | 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维修计算机；销售医疗器械(仅限一类)、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文化用品、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品、工艺品、家用电器；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市场调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投资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
| 3  | 上海徽视瑞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且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于2018年1月29日注销 | 销售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具体项目见许可证)，医疗设备租赁及维修，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4  | 上海瑞远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企业，于2019年9月20日注销   | 医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5  | 广州鑫视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于2017年6月27日注销       | 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  |
| 6  | 广州世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于2017年4月20日注销       | 医疗设备维修;医疗设备租赁服务;非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不需申请《医疗器械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曾经的关联关系情况      | 经营范围   |
|----|--------------|----------------|--|
|    |              |                | 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一类医疗器械和国家规定不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即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许可类医疗器械经营(即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才可经营的医疗器械”，包括第三类医疗器械和需申请《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方可经营的第二类医疗器械) |
| 7  | 重庆世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注销 | 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国家法律、法规限制经营的取得许可后经营);销售:医疗器械II类、III类(按专项许可核准审批的范围及期限经营)   |

上述已注销关联方均在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其中北京瑞翔春天广告传媒有限公司与北京宏瑞共创科技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中无医疗服务或相关领域的经营范围，报告期内未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上海徽视瑞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鑫视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广州世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重庆世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徐旭阳或其近亲属控制的医疗器械经销企业，注销前从事医疗器械贸易相关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往来。上海瑞远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徐旭阳与自然人吴建力共同设立的企业，吴建力持股 54%，徐旭阳持股 46%，成立于 2010 年 2 月，设立之初计划双方在上海共同投资建设医院，后并未实际发生投资业务，因此该公司始终未发生实际经营。

经项目组核查，上述已注销关联方均按规定办理了注销手续，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转移定价等方式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问题二：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对外捐赠所致。请项目组核查对外捐赠的具体情况。**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捐赠的具体情况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上海市帮困互助基金会 | 40.00   | 342.00  | 336.00  |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上海普瑞公益基金会         | 78.50   | 73.00   | 300.00  |
| 北京市慈善基金会          | 150.00  | 100.00  | -       |
| 云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光明基金   | 200.00  | -       | -       |
| 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养老事业发展基金 | 98.50   | 41.44   | -       |
| 重庆市慈善总会爱心救助基金     | 75.00   | 2.40    | 30.00   |
| 北京慈善基金会善德光明行基金    | 100.00  | -       | -       |
|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长宁区分会     | -       | 25.00   | 50.00   |
|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徐汇区分会     | -       | 40.00   | 20.00   |
| 上海江川基金会           | 20.00   | 20.00   | 20.00   |
| 成都市简阳市慈善总会        | -       | 10.00   | 50.00   |
| 重庆教育发展基金          | 28.00   | 25.00   | -       |
|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杨浦分局      | -       | -       | 50.00   |
| 慈善基金会奉贤分会         | -       | -       | 50.00   |
| 上海市闵行区梅陇镇人民政府     | -       | 50.00   | -       |
| 上海市志愿者服务公益基金会专项基金 | -       | -       | 50.00   |
| 上海依视路视力健康基金会      | -       | -       | 44.00   |
| 陕西省西安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 -       | 30.00   | 10.00   |
|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闵行区分会     | 20.00   | 20.00   | -       |
| 上海市老年基金会松江区分会     | 10.00   | 26.00   | -       |
| 重庆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       | -       | 31.56   |
| 重庆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 -       | -       | 30.00   |
|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宝山区办事处    | -       | 30.00   | -       |
| 上海慈善基金会长宁区分会      | 25.00   | -       | -       |
| 上海慈善基金会闵行分会       | -       | -       | 20.00   |
| 河南省教育发展基金会        | -       | 10.00   | 10.00   |
| 安徽省红十字基金会         | -       | -       | 20.00   |
| 上海市老年基金会“爱眼专项基金”  | 20.00   | -       | -       |
| 成都市青白江区慈善会        | -       | 5.00    | 10.00   |
| 上海市慈善基金会浦东新区分会    | -       | 15.00   | -       |
| 中华思源基金会           | -       | -       | 11.84   |
| 山西省西安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 10.00   | -       | -       |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崇阳县慈善基金              | -             | 10.00         | -               |
| 郑州市红十字会              | -             | 5.00          | 5.00            |
| 红安慈善会基金              | -             | 10.00         | -               |
| 慈善拍品                 | -             | -             | 8.10            |
| 郟县慈善会                | -             | -             | 5.00            |
| 武汉慈善总会慈善基金           | -             | 5.00          | -               |
| 大邑县慈善会               | -             | -             | 5.00            |
| 四川邛崃慈善总会             | -             | -             | 5.00            |
| 郑州红十字医用组织库中心         | 5.00          | -             | -               |
| 重庆市红十字会              | -             | 3.00          | -               |
| 重庆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 1.00          | 2.00          | -               |
| 上海浦东新区为老服务中心         | 3.00          | -             | -               |
| 上海市浦东新区川沙新镇人民政府慈善委员会 | -             | 3.00          | -               |
| 上海慈善基金会川沙公益捐款        | -             | -             | 3.00            |
| 南昌青少年近视眼防控基金会        | -             | -             | 3.00            |
| 妇女儿童发展基金会            | 2.05          | -             | -               |
| 9.5 中华慈善日义卖          | -             | -             | 2.00            |
| 缅甸慈善活动               | -             | 2.00          | -               |
| 重庆市江北区绿叶义工志愿者协会      | 1.00          | -             | 1.00            |
| 哈尔滨市红十字会             | -             | -             | 1.35            |
| 成都市慈善总会              | 1.30          | -             | -               |
| 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红十字会       | 1.00          | -             | -               |
| 北京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 -             | 0.50          | -               |
| 奉贤“梦圆新春、温暖贤城”公益捐赠    | -             | 0.40          | -               |
| <b>总计</b>            | <b>889.35</b> | <b>905.74</b> | <b>1,181.85</b> |

经核查，上述捐赠支出均真实发生，且已取得相关发票。

## （二）投行业务内核部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问题一、公司实行“集中采购为主，分散采购为辅”的采购模式。公司设立专业子公司重庆福瑞灵和马鞍山昶明作为集采平台，负责全公司的集中采购管理。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2%、39.4%、52.8%。医疗设备采购金额分别为 5,712.38 万元、5,726.2 万元、12,702.28 万元。

请说明：（1）报告期内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包括供应商名称、交易金额及占比、合作历史及背景、成立时间、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结合发行人生产情况及行业发展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较为分散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及自身发展情况；（3）公司核心设备中是否有来源于海外厂商及其占比情况，是否属于美国出口管制或其他国家出口管制的范畴，发行人采购是否存在进口依赖风险；（4）发行人在采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返点、回扣、大比例现金付款等情况，请结合核查方法，说明上述情况以及是否涉及商业贿赂。（5）核查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并发表意见。

回复：

### 1、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9 年度

| 名称              | 交易金额<br>(万元) | 占比     | 合作历史及背景   | 成立时间       | 股权结构   | 实际控制人                       | 是否存在<br>关联关系 |
|-----------------|--------------|--------|---|------------|--|-----------------------------|--------------|
|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3,471.46    | 27.38% | 于 2014 年双方开始合作，国药集团系蔡司中国总代理，蔡司系全球知名眼科医疗设备、人工晶体、耗材的生产商。                | 2012.1.16  |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股 60%，港股上市公司国药控股间接持有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 股份 | 国务院                         | 否            |
| 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6,290.68     | 12.78% | 2018 年 4 月份，通过展会论坛及电话沟通接洽开始合作，主要采购了 14 台千频阿玛施激光治疗仪                    | 2009.11.10 | 天津高视医疗持股 100%，隶属高视医疗集团                           | 香港 Gaush Medical Limited    | 否            |
| 兰胜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5,563.49     | 11.31% | 2014 年通过他人介绍开始业务往来  | 2015.6.12  | Myvision Medical HK Limited 持股 100%              | Myvision Medical HK Limited | 否            |
|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 2,981.43     | 6.06%  | 爱尔康系知名眼科药品及医疗器械生产商。2018 年 4 月由另一供应商大昌华嘉作为总代理，2018 年收回代理权后，爱尔康直接与普瑞合作。 | 1990.10.17 | 瑞士爱尔康公司  | 瑞士爱尔康公司                     | 否            |
|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 2,081.00     | 4.23%  | 华润系强生视力康人工晶状体、超声乳化设备等代理商。自 2015 年起，发行人向华润采购                           | 1993.12.25 |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 港股上市公司华润医药系实际控制人            | 否            |

2018 年度

| 名称         | 交易金额<br>(万元) | 占比     | 合作历史及背景                      | 成立时间      | 股权结构                        | 实际控制人 | 是否存在<br>关联关系 |
|------------|--------------|--------|------------------------------|-----------|-----------------------------|-------|--------------|
|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0,286.53    | 27.88% | 国药集团系蔡司中国总代理，蔡司产品具有较好的品牌声誉，因 | 2012.1.16 |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股 60%，港股上市公司国药控股 | 国务院   | 否            |

| 名称                  | 交易金额<br>(万元) | 占比    | 合作历史及背景                                      | 成立时间       | 股权结构                                | 实际控制人                       | 是否存在<br>关联关系 |
|---------------------|--------------|-------|--|------------|-------------------------------------|-----------------------------|--------------|
|                     |              |       | 此于 2014 年双方开始合作                              |            | 间接持有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 股份               |                             |              |
| 兰胜供应链管理<br>(上海)有限公司 | 3,587.38     | 9.72% | 2014 年通过他人介绍开始业务往来                           | 2015.6.12  | Myvision Medical HK Limited 持股 100% | Myvision Medical HK Limited | 否            |
|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 1,967.48     | 5.33% | 华润系强生视力康人工晶状体、超声乳化设备等代理商。自 2015 年起, 发行人向华润采购 | 1993.12.25 |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70%                 | 港股上市公司华润医药系实际控制人            | 否            |
| 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1,340.00     | 3.63% | 2018 年 4 月份, 通过展会论坛及电话沟通接洽开始合作               | 2009.11.10 | 天津高视医疗持股 100%                       | 香港 Gaush Medical Limited    | 否            |
| 眼力健(上海)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 1,093.23     | 2.96% | 主要向其采购屈光耗材, 自 2008 年开始向其采购                   | 2007.9.7   | Am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 强生集团                        | 否            |

2017 年度

| 名称                  | 交易金额<br>(万元) | 占比     | 合作历史及背景                                       | 成立时间      | 股权结构  | 实际控制人                       | 是否存在<br>关联关系 |
|---------------------|--------------|--------|---|-----------|---|-----------------------------|--------------|
|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0,259.73    | 32.78% | 国药集团系蔡司中国总代理, 蔡司产品具有较好的品牌声誉, 因此于 2014 年双方开始合作 | 2012.1.16 | 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持股 60%, 港股上市公司国药控股间接持有中国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60% 股份 | 国务院                         | 否            |
| 兰胜供应链管理<br>(上海)有限公司 | 2,164.06     | 6.91%  | 2014 年通过他人介绍开始业务往来                            | 2015.6.12 | Myvision Medical HK Limited 持股 100%               | Myvision Medical HK Limited | 否            |

| 名称                        | 交易金额<br>(万元) | 占比    | 合作历史及背景  | 成立时间       | 股权结构                       | 实际控制人                        | 是否存在<br>关联关系 |
|---------------------------|--------------|-------|--|------------|----------------------------|------------------------------|--------------|
| 眼力健（上海）<br>医疗器械贸易有<br>限公司 | 1,453.54     | 4.64% | 主要向其采购屈光耗材，自 2008<br>年开始向其采购                         | 2007.9.7   | Am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 强生集团                         | 否            |
| 华润广东医药有<br>限公司            | 1,428.50     | 4.56% | 华润系强生视力康人工晶状体、<br>超声乳化设备等代理商。自 2015<br>年起，发行人向华润采购   | 1993.12.25 |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持<br>股 70%     | 港股上市公<br>司华润医药<br>系实际控<br>制人 | 否            |
| 东莞市康展医疗<br>器械有限公司         | 1,353.42     | 4.32% | 2019 年前，代理卡尔蔡司人工晶<br>体、眼科手术耗材等产品，公司<br>2014 年起向其进行采购 | 2009.7.14  | 李志波 100%持股                 | 李志波                          | 否            |

## 2、采购较为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到大量医疗设备的更新，医疗器械、耗材与药品的采购，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累计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53.22%、49.53%、61.76%。

由于公司采购产品的内容较为丰富，因此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或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符合自身发展状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1）爱尔眼科 2017-2019 年度，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累计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7.31%、22.76%及 22.78%。（2）新视界眼科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7 月，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累计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0.96%、34.96%和 52.16%。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采购分散程度一致。

公司分散采购有助于降低对单个供应商的依赖，提高议价能力，该等情形符合自身发展及行业特征。

## 3、公司核心设备中是否有来源于海外厂商及其占比情况，是否属于其他国家出口管制的范畴，发行人采购是否存在进口依赖风险

公司核心设备为屈光手术治疗仪、准分子激光系统、超声乳化仪、眼科手术显微镜、角膜地形图仪等设备，该等设备均由海外厂商设计制造，具体如下：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品牌 | 生产商                     |
|----|-----------------|-------------------|----|-------------------------|
| 1  | 飞秒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 Visumax           | 蔡司 | Carl Zeiss Meditec,AG   |
| 2  | 准分子激光系统         | MEL 90            | 蔡司 | Carl Zeiss Meditec,Inc. |
| 3  | 眼科光学相干断层扫描手术显微镜 | RESCAN 700        | 蔡司 | Carl Zeiss Meditec,AG   |
| 4  | 光相干断层扫描仪        | 5000              | 蔡司 | Carl Zeiss Meditec,Inc. |
| 5  | 手术显微镜           | S88/OPMI Lumera T | 蔡司 | Carl Zeiss Meditec,AG   |
| 6  | 手术显微镜           | OPMI Lumera i     | 蔡司 | Carl Zeiss Meditec,AG   |
| 7  | 眼科光学生物测量仪       | IOL Master700     | 蔡司 | Carl Zeiss Meditec,AG   |
| 8  | 眼科光学生物测量仪       | IOL Master        | 蔡司 | Carl Zeiss Meditec,AG   |
| 9  | 眼科光学生物测量仪       | IOL Master 500    | 蔡司 | Carl Zeiss Meditec,AG   |
| 10 | 眼底照相机           | VISUCAM 524       | 蔡司 | Carl Zeiss Meditec,AG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                    | 品牌      | 生产商                                     |
|----|--------------------------|-----------------------|---------|---|
| 11 | 眼底照相机                    | VISUCAM 500           | 蔡司      | Carl Zeiss Meditec,AG                   |
| 12 | 倍频 Nd: YVO4 眼科激光治疗仪      | VISULAS 532s          | 蔡司      | Carl Zeiss Meditec,AG                   |
| 13 | 眼术中导航工作站                 | CALLISTO Eye          | 蔡司      | Carl Zeiss Meditec,AG                   |
| 14 | 视野分析仪                    | 860                   | 蔡司      | Carl Zeiss Meditec,Inc.                 |
| 15 | 手术显微镜                    | S7/OPMI VISU160       | 蔡司      | Carl Zeiss Meditec,AG                   |
| 16 | KP 角膜移植模块                | Visumax               | 蔡司      | Carl Zeiss Meditec,AG                   |
| 17 | 光相干断层扫描仪                 | PRIMUS 200            | 蔡司      | 蔡司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 18 | 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 SCHWIND AMARIS 1050RS | SCHWIND | SCHWIND eye-tech-solutions GmbH & Co.KG |
| 19 | 角膜地形图仪                   | SIRIUS SYSTEM         |         | C.S.O. SRL                              |
| 20 | 激光扫描检眼镜                  | Daytona (P200T)       | OPTOS   | OPTOS PLC                               |
| 21 | 共焦激光断层扫描仪                | HRT3                  | 海德堡     | Heidelberg Engineering GmbH             |
| 22 | 眼科飞秒激光手术系统               | LENSEX LASER          | 爱尔康     | Alcon LenSx,Inc.                        |
| 23 | 超声眼科晶状体摘除和玻璃体切除设备        | Constellation         | 爱尔康     | 美国爱尔康公司                                 |
| 24 | 视觉功能分析仪                  | iTrace                | Tracey  | Tracey Technologies Corporation         |
| 25 | 激光角膜手术仪                  | iFS                   | 强生      | AMO Manufacturing USA, LLC              |
| 26 | 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治疗机             | STAR S4 IR            | 强生      | AMO Manufacturing USA, LLC              |
| 27 | 眼科超声乳化仪                  | WHITESTAR signature   | 强生      | Johnson & Johnson Surgical Vision,Inc.  |
| 28 | 眼科超声乳化治疗仪（商品名：SOVEREIGN） | Sovereign Compact     | 强生      | Johnson & Johnson Surgical Vision,Inc.  |
| 29 | 眼科超声乳化治疗仪                | COMPACT INTUITIV      | 强生      | Johnson & Johnson Surgical Vision,Inc.  |
| 30 | 角膜地形图仪                   | 77000                 | Oculus  | Oculus Optikgerate GmbH                 |
| 31 | 眼前节测量评估系统                | pentacam 70700        | Oculus  | Oculus Optikgerate GmbH                 |
| 32 | 强脉冲光与激光系统                | M22                   | 科医人     | 科医人有限公司                                 |
| 33 | 角膜内皮显微镜                  | SP-1P                 | 拓普康     | 株式会社拓普康                                 |
| 34 | 手术显微镜                    | OMS-800 Standard      | 拓普康     | 株式会社拓普康                                 |
| 35 | 二氧化碳激光光束操控系统             | OT-135P2              | IOptima | IOptima Ltd.                            |
| 36 | 二氧化碳激光治疗系统               | Acupulse 30           | 科医人     | Lumenis Limited                         |
| 37 | 屈光分析仪                    | OPD-Scan III          | 尼德克     | 日本尼德克株式会社                               |
| 38 | 内窥镜摄像系统                  | TC200                 | 史托斯     | Karl Storz GmbH & Co. KG                |
| 39 | 内窥镜摄像系统（商品名：TRICAM）      | 20223020-1            | 史托斯     | Karl Storz GmbH & Co. KG                |

同行业公司普遍采购上述设备。普瑞眼科向该等品牌的国内代理商进行采购，设备最终均来源于海外。

发行人采购的上述设备存在进口依赖风险。但该等设备均用于医疗服务行业，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上述设备当前未被，预计未来亦不会被纳入出口限制。

**4、发行人在采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返点、回扣、大比例现金付款等情况，请结合核查方法，说明上述情况以及是否涉及商业贿赂**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1996]第 60 号），“经营者销售商品，可以以明示方式给予对方折扣。经营者给予对方折扣的，必须如实入帐；经营者或者其他单位接受折扣的，必须如实入帐。本规定所称折扣，即商品购销中的让利，是指经营者在销售商品时，以明示并如实入帐的方式给予对方的价格优惠，包括支付价款时对价款总额按一定比例即时予以扣除和支付价款总额后再按一定比例予以退还两种形式。”

公司在采购过程中，对于不同供应商的合作模式不同。由于公司集中采购平台与供应商长期合作，以及采购金额较大，存在供应商向公司基于长期业务合作关系给予一定商业折扣的情况。项目组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进行了函证和访谈，并对固定资产和存货进行了盘点，函证及访谈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交易金额      |          |          | 是否函证 | 是否走访 |
|----|-------------------|-----------|----------|----------|------|------|
|    |                   | 2019      | 2018     | 2017     |      |      |
| 1  | 北京富迪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 572.90    | 66.50    | 27.70    | 是    | 是    |
| 2  | 成都锐焯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2.58      | 2.79     | 5.17     | 是    | 是    |
| 3  | 成都欣德明商贸有限公司       | 265.40    | 230.14   | 64.73    | 是    | 是    |
| 4  | 大昌华嘉商业（中国）有限公司    | -         | 333.73   | 492.32   | 是    | 是    |
| 5  |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 2,081.00  | 1,967.48 | 1,428.50 | 是    | 是    |
| 6  |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12,633.67 | 8,896.03 | 7,979.76 | 是    | 是    |
| 7  | 卡尔蔡司（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 26.59     | 16.20    | 13.05    | 否    | 是    |
| 8  | 上海兰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5,563.49  | 3,587.38 | 2,164.06 | 是    | 是    |
| 9  | 眼力健（上海）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 396.25    | 1,093.23 | 1,453.54 | 是    | 是    |
| 10 | 北京远程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 400.46    | 224.91   | 226.54   | 是    | 是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交易金额             |                  |                  | 是否函证 | 是否走访 |
|----|------------------|------------------|------------------|------------------|------|------|
|    |                  | 2019             | 2018             | 2017             |      |      |
| 11 | 大连板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882.95           | 700.23           | 553.60           | 是    | 是    |
| 12 | 上海佳洁舒适眼镜有限公司     | 312.03           | 131.77           | 77.51            | 是    | 是    |
| 13 | 上海依视路光学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 565.50           | 619.92           | 478.72           | 是    | 是    |
| 14 | 上海威视医疗器械经营有限公司   | 823.67           | 613.10           | 226.03           | 是    | 是    |
| 15 | 杭州阿奇帕眼镜有限公司      | 358.38           | 450.93           | 46.17            | 是    | 是    |
| 16 | 爱博诺德（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116.95         | 941.28           | 357.36           | 是    | 是    |
| 18 | 上海唐潮眼镜有限公司       | 235.74           | 257.28           | 52.34            | 是    | 是    |
| 19 | 欧普康视科技（合肥）有限公司   | 924.92           | 620.75           | 262.16           | 是    | 是    |
| 20 | 奥腾思格玛（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 83.99            | 460.45           | 101.40           | 是    | 是    |
| 21 |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 2,981.43         | 741.68           | -                | 是    | 是    |
| 22 | 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6,290.68         | 1,340.00         | -                | 是    | 是    |
| 23 | 卡尔蔡司光学（广州）有限公司   | 358.90           | 196.43           | 55.63            | 是    | 是    |
| 24 | 上海视咖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37.90            | 4.40             | 0.30             | 否    | 是    |
| 25 | 上海野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0.40            | 7.50             | 82.60            | 否    | 是    |
| 26 | 上海西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271.40           | 24.20            | 142.50           | 是    | 是    |
| 27 | 上海云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35.60            | -                | -                | 否    | 是    |
| 28 | 合肥汉思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57.40            | 97.80            | 3.50             | 否    | 是    |
|    | <b>合计</b>        | <b>37,300.18</b> | <b>23,626.11</b> | <b>16,295.20</b> |      |      |
|    | <b>总采购额</b>      | <b>49,207.43</b> | <b>36,893.06</b> | <b>31,301.16</b> |      |      |
|    | <b>核查比例</b>      | <b>75.80%</b>    | <b>64.04%</b>    | <b>52.06%</b>    |      |      |

注：上述采购额均依据含增值税口径进行统计

项目组在访谈过程中，就供应商是否存在返点及商业折扣问题进行了重点核查，并对上述客户的供应商合同、付款凭证、开具发票的情况进行了穿行测试，公司在上述交易过程中均有真实的交易背景，相关合同、付款及采购情况与实际相符，不存在另行支出或账外支出的情况。因此，相关商业折扣及返点已真实入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 5、供应商资质

发行人向供应商采购的产品主要系医疗设备、器械、药品及耗材等，该等供应商均具有相关资质。

项目组对公司前 20 大供应商进行了访谈，确认该等供应商均具备相关业务开展的资质，并相应取得了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资质情况  |
|----|-----------------------------------|---|
| 1  | 爱博诺德（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备案  |
| 2  | 爱尔康（中国）眼科产品有限公司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 3  | 奥腾思格玛（中国）集团有限公司                   | 第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 4  | 北京远程视觉科技有限公司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京朝食药监械经营许 20180212 号）   |
| 5  | 成都欣德明商贸有限公司                       | 3 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2 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
| 6  | 华塘大昌商业（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 1、2、3 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 7  | 大连板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 8  | 广州视景医疗软件有限公司                      | 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   |
| 9  | 杭州阿奇帕眼镜有限公司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 10 | 华润广东医药有限公司                        | 《越食药监食营行许准字[2019]03438》、《穗食药监械营行许变更准字[2019]00235》、《穗食药监械营行许变更准字[2019]00172》、粤-经营性-2018-0296、粤-经营性-2018-0107                 |
| 11 | 卡尔蔡司光学（广州）有限公司                    | 不涉及生产，仅为销售公司，镜片有质检报告，不存在其他资质文件。   |
| 12 |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营业执照、二类（眼科测量诊断设备）、三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产品准生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等，公司生产和经营许可证齐全   |
| 13 | 上海佳洁舒适眼镜有限公司                      | 不涉及生产，仅为销售公司，具有豪雅产品授权证书   |
| 14 | 上海明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的经营许可证  |
| 15 | 上海唐潮眼镜有限公司（上海唐潮）、北京尼康眼镜有限公司（北京尼康） | 尼康镜片在国内不属于医疗器械，不需要医疗器械类证书，生产镜片需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标准。   |
| 16 | 眼力健（上海）医疗器械贸易有限公司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含护理液）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16 眼科器械； |
| 17 | 上海依视路光学有限公司                       | 角膜塑形镜业务方面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 18 | 北京富迪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 医疗器械二、三类经营许可证   |
| 19 | 东莞市康展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二、三类医疗器械许可证   |
| 20 | 兰胜供应链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医疗经营许可证（一~三类备案）   |
| 21 | 国药集团（天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
| 22 | 上海西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联想合作伙伴证书  |



经过现场访谈了解并取得相应资质，发行人的供应商均具备相关供应资质。

**问题二、**发行人报告期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312.37 万元、1,112.02 万元和 1,212.32 万元，其中主要为对外捐赠每年捐赠支出较多，请结合公司对外捐赠的内部控制制度，解释大额捐赠是否存在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如果是必要的，是否不能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如果是非必要的，大额捐赠的合理性在哪里？

**回复：**

### **1、公司对外捐赠的内部管理**

公司对外捐赠的对象主要是全国各地区的慈善基金会，是公司作为营利性眼科专科医院履行社会责任的表现。公司对于捐赠及捐款情形制定了统一的审核流程，一般均需要与慈善机构签署捐赠协议或合作协议，经各子医院负责人及财务总监、总经理审核后完成捐赠。报告期内，公司的捐赠对象均为经法定认可的慈善组织，捐赠完成后，慈善组织向公司开具相应的合法收据，公司能够据此依法获得相应的税前抵扣。

### **2、捐赠的商业必要性和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对外捐赠支出对象多为合法设立的慈善基金会，如云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光明基金、北京市慈善基金会等，普瑞眼科在捐赠中要求该等资金用于防盲、青少年视力保护等公益项目。

作为民营眼科专科医院，良好的公司品牌是公司顺利开展业务、取得患者信任的保障。对外捐赠是普瑞眼科践行社会责任的方式之一。作为行业内知名的民营眼科医院，普瑞眼科通过持续性的开展眼科相关的公益慈善项目、志愿者活动以及对外慈善捐赠，回报患者和社会各界的支持，赢得社会大众对普瑞眼科医院的信任，并进一步提升大众对民营眼科医院的认可，同时也可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

因此，上述捐赠行为一方面是公司践行社会责任的表现，另一方面也有助于公司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的提升，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 **3、捐赠支出的会计处理**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

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保荐机构会同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额捐赠情形进行了实质性分析和判断，取得了报告期内的捐赠协议及慈善机构出具的捐赠凭证，结合捐赠协议的相关条款，分析对外捐赠的实质情况，认为如下：

发行人与被捐赠基金会单位签署的《捐赠协议》，均未明确约定发行人对捐赠款项的使用情况，亦未明确约定对发行人品牌宣传、参与具体的慈善活动等情形，因此，在捐赠协议的约定框架下，捐赠资金用于的慈善活动不会明确与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产生直接关系。

综上，基于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和一致性考虑，对于报告期内的捐赠支出，申报会计师认为，上述捐赠活动总体上与发行人开展主营业务不存在直接关系，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不会直接为发行人带来经济利益流入，性质上仍具有特殊性，因此对报告期内的捐赠支出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

## **五、内核委员会的意见及具体落实情况**

**问题一、租赁费用 2019 年较 2018 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业务招待费的内容及相应核查；中介机构服务费的内容。**

**回复：**

发行人 2019 年较 2018 年租赁费下降，主要系发行人 2018 年上海普瑞搬迁造成。2018 年下半年上海普瑞新院址已经租赁并处于装修状态，而同时为不影响业务开展，旧院址仍然对外提供服务，因此上海地区在 2018 年下半年存在同时租赁两处物业的情形。上海地区租赁费用较高，约 1,000 万/年，因此造成 2018 年租赁费较高。

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招待费分别为 417.15 万元、447.83 万元和 489.81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并与发行人业务拓展情况相一致。业务招待费金额较小，主要由餐饮招待构成。

报告期内，发行人中介服务费分别为 151.17 万元、252.82 万元和 332.41 万

元，中介机构服务费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科目明细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17 年度       |
|-------------|---------------|---------------|---------------|
| 财务报表审计费     | 167.00        | 105.00        | -             |
| 资产评估费       | 28.00         | 10.00         | -             |
| 律师咨询费       | 24.70         | 49.00         | 90.00         |
| 内控流程咨询费     | 20.00         | 13.50         | -             |
| 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 | 18.40         | -             | -             |
| 财务尽职调查费     | 13.50         | -             | 45.00         |
| 环保验收费       | 10.70         | -             | -             |
| 其他          | 50.11         | 75.32         | 16.17         |
| <b>合计</b>   | <b>332.41</b> | <b>252.82</b> | <b>151.17</b> |

上述中介机构费用，财务报表审计费为发行人例行年度审计发生的费用，支付对象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费为收购天津普瑞的评估工作及年末进行商誉减值测试评估工作发生的费用，支付对象为中京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律师咨询费为日常法律事项支付的律师顾问费用，支付对象包括重庆鼎屹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威诺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北京威诺律师事务所；内控流程咨询费为开展内控制度完善发生的费用，支付对象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财务尽调费为发行人引入战略投资者过程中支付的财务尽调费用，支付对象包括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募投可行性研究咨询费为聘请咨询机构发生的 IPO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咨询费用，支付对象为北京立德世纪咨询有限公司。2018 年，其他中介费用主要包括沈阳装修咨询设计费 43.8 万元、2019 年其他中介费用主要为沈阳普瑞、兰州普瑞发生的环保验收费。其余中介机构费用金额较低，且支付对象合理、清晰，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问题二、是否对所有医院的业务运营系统进行 it 测试。**

**回复：**

### **1、对信息系统的控制测试**

由于信息系统在医疗服务业务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天健审计针对普瑞眼科与财务报表有关的信息系统进行了专项测试和分析，包括公司层面的 IT 控制测试、

IT 一般性控制测试、应用过程控制测试，并通过执行销售与收款循环穿行测试对业务系统和财务系统的对接环境以及业务系统中主要数据进行了测试和分析，未发现信息系统控制存在异常。

保荐机构项目组对全部已开业医院的信息系统的内控情况进行了循环测试和穿行测试，对业务模块的权限、业务数据提取和分析等进行了核查，并与发行人挂号系统及医保结算系统进行了比对，未发现异常情形。

## **2、医保局对 HIS 系统的要求较高**

(1) 发行人各家医院均建立了医院信息系统（即 HIS 系统），该等系统均由发行人向专业系统开发商进行采购，并由医院 IT 人员和系统开发商共同进行维护。

(2) 各医保单位在与发行人医院签署医疗服务协议之前，均会核验医院开展相关业务的资质、条件，其中包括要求发行人建立并良好运行医院信息系统（即 HIS 系统），该业务系统必须接入当地医保系统，且要求其必须准确、完整地记载针对每名病人的医疗服务信息（如：病人个人信息、检查治疗时间、收费金额、医保报销金额、住院信息等），因此 HIS 系统记载的业务信息可在较高程度上反映当地医保局的认可。

## **3、同行业可比案例**

项目组查询了同行业医院类资产的 IPO 或并购重组，未发现对医院类资产进行专项 IT 审计的相关案例。如 2017 年康宁医院 IPO、2019 年光正集团收购新视界眼科医院、2020 年爱尔眼科收购天津中视信等标的医院。

综上，本次申报过程中，发行人 IT 系统未进行 IT 专项审计，但项目组和发行人会计师已对发行人体系内医院进行了 IT 系统核查及测试，并体现在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8039 号）中。

## **六、保荐机构履行问核程序的情况**

2020 年 7 月 15 日，投行业务内核部根据《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项目问核制度》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进行了问核。保荐代表人对问核事项逐项答复，填写《关于保荐

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机构业务部门负责人参加了问核程序，并在《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落实现金分红政策的核查情况**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在公司未弥补亏损弥补完成并满足利润分配的前提下，关于本次证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 **1、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保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1）如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且公司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2）若公司快速成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在确保上述现金利润足额分配的前提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3）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在一年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事项，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

### **3、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一般进行年度利润分配，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4、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在具体方案制订过程中，董事会应充分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最低比例以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通过后，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状况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将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的，或者依据公司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确实需要调整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且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董事会应就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做专题讨论，通过多种渠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

独立董事应就利润分配调整方案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时，公告独立董事意见。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现场、电话、公司网站及交易所互动平台等媒介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中小股东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 **6、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 **7、其他**

若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情形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

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目前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的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市后三年分红规划的议案》对发行人的股利分配作出了制度性安排，从而保证了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且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和较快的资金周转速度，具备持续分红能力，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其自身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

## **八、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出具了相关承诺。在承诺中，承诺人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中作出的承诺提出了对应的约束措施。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约束措施合理并具有可操作性，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承诺人出具上述承诺已经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已经相关责任主体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盖章，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相关文件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相关要求。

## **九、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财务信息真实性的核查情况**

### **（一）收入方面**

项目组对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其变化、主要客户情况及其变化进行了分析性复核，重点关注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及发展趋势是否一致；查阅了发行人重要的销售合同，分析了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判断收入确认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与发行人及其会计师沟通收入确认的相关情况，并对比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对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进行收入截止性测试，核查发行人有无跨期或虚计收入的情况；取



得营业收入明细表，抽查业务合同、出院结算单、挂号单、药品出库单、收款单据等资料，走访主要客户，取得客户函证等支持文件，以核查收入的真实性；取得往来款明细账和银行存款明细账，对期后回款情况进行核查等。

## **（二）成本方面**

项目组了解了发行人有关成本核算方法，核查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分析成本及构成变动原因，核查成本归集分类是否准确以及主要成本费用的变化情况；对主要供应商情况及变动情况进行分析，对主要供应商执行背景调查，确认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关联交易情况及对成本的影响；取得发行人采购台账，抽查部分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等资料，走访主要供应商，取得供应商函证等支持性文件，以验证采购的真实性。

## **（三）期间费用方面**

项目组取得发行人期间费用明细，对于异常变动项目进行分析性复核，通过对比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等指标，核查发行人是否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变动一致，是否合理；对比各期间费用中主要构成明细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动是否相匹配，并分析原因；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管理人员、销售人员薪酬情况，与同行业、同地区人均工资数据进行对比分析；核查财务费用发生的合理性。取得各项费用明细表，抽查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

## **（四）净利润方面**

核查金额较大的营业外收支原因、合理性及对净利润影响；取得与政府补助和对外捐赠相关的政府文件、记账凭证、银行回单，核查政府补助和对外捐赠会计处理合规性；取得税收优惠相关文件，走访相关税务部门，取得当地税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及完税证明；核查各项会计估计是否合理，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对比分析；分析综合毛利率和各业务毛利率合理性，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分析，结合收入确认等因素分析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认真分析公司经营的总体情况，将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进行相互印证，发行人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其经营情况。

## 十、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主要经营状况，包括经营模式、销售收入、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税收优惠政策等，查阅发行人月度财务报表，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访谈了公司主要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和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主要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 十一、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情况进行了核查。

### （一）核查方式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查阅了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股东/合伙人出资相关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http://www.amac.org.cn/>）查询。

###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截至本保荐工作报告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共有 21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共计 15 名，非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数量<br>(万股) | 比例<br>(%) |
|----|--------------------------|------------|-----------|
| 1  | 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5,372.96   | 47.88     |
| 2  | 扶绥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00.00     | 5.35      |
| 3  | 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600.00     | 5.35      |
| 4  |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10.00     | 4.54      |
| 5  | 扶绥锦官青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65.00     | 4.14      |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数量<br>(万股) | 比例<br>(%) |
|----|--------------------------------|------------|-----------|
| 6  |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85.71     | 2.55      |
| 7  | 扶绥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3.50     | 2.26      |
| 8  | 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0.01     | 2.23      |
| 9  | 广州达安京汉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200.00     | 1.78      |
| 10 | 扶绥福瑞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1.50     | 1.62      |
| 11 | 重庆金浦二期医疗健康服务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78.57     | 1.59      |
| 12 |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107.13     | 0.95      |
| 13 | 国药君柏（山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     | 0.89      |
| 14 | 朗玛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57.14      | 0.51      |
| 15 | 朗玛七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42.86      | 0.38      |

上述 15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扶绥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扶绥锦官青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扶绥正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扶绥福瑞共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四名股东均系由发行人员工作为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剩余 10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具体备案完成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基金备案 | 管理人登记 |
|----|--------------------------------|------|-------|
| 1  | 北京红杉铭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已完成  | 已完成   |
| 2  |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已完成  | 已完成   |
| 3  |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已完成  | 已完成   |
| 4  | 马鞍山基石智能制造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已完成  | 已完成   |
| 5  | 广州达安京汉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已完成  | 已完成   |
| 6  | 重庆金浦二期医疗健康服务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已完成  | 已完成   |
| 7  | 芜湖高新毅达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已完成  | 已完成   |
| 8  | 国药君柏（山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已完成  | 已完成   |
| 9  | 朗玛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已完成  | 已完成   |
| 10 | 朗玛七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已完成  | 已完成   |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之基金管理人均已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其均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 十二、保荐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范围内并在合理、必要、适当及可能的调查、验证和复核的基础上，对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专业报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验证和复核：

- 1、核查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及其签字人员的执业资格；
- 2、对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师出具的专业报告与本保荐机构出具的报告以及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比较和分析；
- 3、与发行人律师、会计师、资产评估师的项目主要经办人员进行数次沟通以及通过召开例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讨论分析；
- 4、视情况需要，就有关问题通过向有关部门、机构及其他第三方进行必要和可能的查证和询证。

通过上述合理、必要、适当和可能的核查与验证，本保荐机构认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相关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的相关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附件：《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其他项目人员签名: 胡琨杰 江山曦 李沁杭  
胡琨杰 江山曦 李沁杭  
2022年3月1日

项目协办人签名: 靳宇辰  
靳宇辰  
2022年3月1日

保荐代表人签名: 田卓玲 朱玉峰  
田卓玲 朱玉峰  
2022年3月1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孙迎辰  
孙迎辰  
2022年3月1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张卫东  
张卫东  
2022年3月1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任涛  
任涛  
2022年3月1日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周杰  
周杰  
2022年3月1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保荐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日

### 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

|      |                                       |  |   |
|------|---------------------------------------|--|---|
| 发行人  | 成都普瑞眼科医院股份有限公司                        |  |   |
| 保荐机构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保荐代表人  | 田卓玲 朱玉峰   |
| 一    | 尽职调查的核查事项（视实际情况填写）                    |  |   |
| (一)  | 发行人主体资格                               |  |   |
| 1    | 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 核查情况   | 项目组查阅了国家相关部门关于医疗服务行业的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和部门规章等，核查地方发改部门出具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备案文件，确认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 2    |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专利                           |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不适用，发行没有登记或使用的专利                             |   |
| 3    |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商标                           |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1、获取并核查商标证书等文件；<br>2、已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进行了查询。 |   |
| 4    |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版权部门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不适用，发行人没有登记的或使用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
| 5    |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不适用，发行人没有登记或使用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   |
| 6    | 发行人拥有的采矿权和探矿权                         | 是否实际核验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不适用，发行人不涉及采矿权和探矿权                            |   |
| 7    | 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不适用，发行人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   |
| 8    |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核验发行人各医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原件；实地走访并获得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之合规证明 |   |

|     |                                  |  |                                       |
|-----|----------------------------------|--|---------------------------------------|
| 9   |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发行人不存在曾发行内部职工股的情形  |                                       |
| 10  |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目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发行人不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目前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                                       |
| (二) | <b>发行人独立性</b>                    |  |                                       |
| 11  | 发行人资产完整性                         | 实际核验是否存在租赁或使用关联方拥有的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房产、生产设施、商标和技术等的情形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等权利证书及租赁合同。发行人经营所用房产均为租赁获得，结合租赁协议并实地查看，均为发行人自身租赁并使用；   |                                       |
| 12  | 发行人披露的关联方                        | 是否实际核验并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当面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工商部门，获取了发行人及关联方工商档案资料，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经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   |                                       |
| 13  | 发行人报告期关联交易                       |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1、已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账簿记录金额与审计报告进行核对；<br>2、对关联交易合同中的定价依据进行了复核性验证核查；经核查，关联交易真实，定价公允。   |                                       |
| 14  |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关联方转让或注销的情形      | <p>核查情况</p> <p>项目组取得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梳理了关联方清单，调取了报告期内注销或转让的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关联方包括北京瑞翔春天广告传媒有限公司、北京宏瑞共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徽视瑞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瑞远医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州鑫视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广州世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广西康益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广州保税区明康科技贸易有限公司，上述关联方均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在报告期内均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p> |                                       |
| (三) | <b>发行人业绩及财务资料</b>                |  |                                       |
| 15  | 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经销商                    |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                                       |

|    |                        |   |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项目组通过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访谈，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途径进行查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发行人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不存在经销商。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  |
| 16 | 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并一期是否存在新增客户 | 是否以向新增客户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p>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眼科医疗服务。最终客户为眼科疾病患者，此外部分收款对各地区医疗保险机构结算。</p> <p>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主要医保结算机构进行了函证、走访。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新增结算客户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p>   |  |
| 17 | 发行人的重要合同               |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合同包括销售、采购等合同。项目组查阅了主要合同，对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和函证。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合同具有真实性。  |  |
| 18 | 发行人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政策变更。  |  |
| 19 | 发行人的销售收入               |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客户、新增客户、较大客户，核查发行人销售客户的金额、数量的真实性   |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客户、新增客户、较大客户，核查发行人销售客户的金额、数量的真实性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是否核查前五名其他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是否核查毛利率波动原因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p>1、项目组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及函证，并对主要客户的大额销售合同进行了核查，对部分收入执行了细节性测试和截止性测试。经核查，发行人销售收入具有真实性。</p> <p>2、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业务为眼科医疗服务，直接客户均为需要眼科医疗服务的患者。对于医保范畴内的业务，严格遵守当地的医保结算政策，依据政策制定服务价格；对于非医保范畴内的业务，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在充分考虑各地区消费水平的基础上，突出自身技术优势，合理制定相应价格。</p> <p>3、发行人的收款客户分为个人患者和各地医保结算机构两类。各地医保结算机构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 <p>4、项目组分析了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及业务结构的变动，结合营业成本中的料、工、费，并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等人员，对综合毛利率波动进行了核查。</p> |  |



|    |          |   |  |  |  |
|----|----------|---|--|--|--|
|    |          | 经核查，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及其波动符合业务发展特点，符合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  |  |  |
| 20 | 发行人的销售成本 |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或外协方，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对比  | 是否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关联关系                               | 是否核查发行人的其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关联关系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p>1、项目组走访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重要供应商，同时抽查了重要供应商的相关合同，抽查了大额采购相关的合同、入库单、发票等。经核查，发行人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具有完整性和真实性。</p> <p>2、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包括晶体、敷料、手术器材、视光材料等，项目组通过访谈向发行人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及变动趋势。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p> <p>3、针对主要供应商，项目组通过访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客户公司官网等网络查询途径查询其余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的关联关系。经核查，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与发行人及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 |  |  |  |
| 21 |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 |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  |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备注       |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明细表，分析其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与各期营业收入相匹配，同时抽查了大额期间费用相关凭证。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具有完整性、合理性，未发现异常的费用项目。   |  |  |  |
| 22 | 发行人货币资金  |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p>1、项目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开立及注销的银行账户清单及开户许可证等资料，项目组通过函证形式核查了发行人银行账户期末余额的真实性。经核查，发行人截至目前开立的银行账户具有真实性，期末银行存款余额具有真实性、准确性。</p> <p>2、项目组获取了发行人报告期内银行对账单、银行存款明细账，对银行存款明细账与银行对账单的大额资金流水（人民币 50 万以上）进行了交叉核对，并了解相关业务背景。项目组还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现金日记账，对发行人现金收支用途进行了分类汇总，对部分现金收支单位进行了访谈，以了解业务的真实背景。经核查，发行人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具有正常的业务背景，不存在异常。</p>     |  |  |  |
| 23 | 发行人应收账款  |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  |  |

|     |                               |   |  |                                       |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p>1、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明细表，分析了大额应收账款对应的债务人与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的匹配情况，并通过函证等形式核查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应收款对方均为各地医保结算机构，客户信用整体良好，应收账款具有真实性。</p> <p>2、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往来明细账，对主要客户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及回款情况进行了函证，并对大额资金流出和流入的对方账户名称进行审慎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应收款项的回款资金回款方与客户具有一致性。</p> |  |                                       |                            |
| 24  | 发行人的存货                        |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  |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备注                            | <p>项目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与付款循环执行了控制测试，分析了发行人存货管理及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取得了各期末存货明细表，分析存货余额合理性。实地抽盘了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存货。经核查，发行人存货具有真实性。</p>  |  |                                       |                            |
| 25  |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  |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备注                            | <p>项目组实地走访了主要经营所在地，查看固定资产投入和运行情况；访谈了相关管理人员，取得固定资产明细表，分析固定资产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对报告期内新增大额固定资产抽查了相关合同、发票、记账凭证等资料，核查了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取得了发行人固定资产盘点记录，实地抽盘了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经核查，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正常，新增固定资产具有真实性。</p>   |  |                                       |                            |
| 26  |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p>项目组通过函证形式对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进行了核查，并获取了发行人银行对账单、企业信用报告，核实发行人的银行借款情况、资信评级和逾期借款情况。经核查，发行人资信评级良好，不存在逾期借款。</p>   |  |                                       |                            |
| 27  |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  |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 备注                            | 不适用，发行人无应付票据。   |  |                                       |                            |
| (四) | <b>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内部控制或公司治理的合规性</b> |   |  |                                       |                            |
| 28  | 发行人的环保情况                      | 发行人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是否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  |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备注                            | <p>项目组取得了发行人环保批文，核查了发行人与有医疗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签订的处置协议，实地走访了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的环保设施运转情况。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p>   |  |                                       |                            |

|     |                                      |   |
|-----|--------------------------------------|---|
|     |                                      | 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 29  |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事项                 | 是否实际校验并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1、取得了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收、环保、应急管理等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走访了上述相关部门，并结合网络查询方式，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到行政处罚的情形。<br>2、项目组取得了实际控制人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进行了相关网络搜索。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行为。 |
| 30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情况                    |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有关主管机关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1、已与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相关当事人已出具承诺；<br>2、已取得相关当事人的无违法犯罪记录；<br>3、已登陆交易所及证监会网站核查；<br>4、已进行互联网搜索核查。<br>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均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应任职资格。                       |
| 31  |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1、已与相关当事人进行访谈，相关当事人已出具承诺；<br>2、已取得相关当事人的无违法犯罪记录；<br>3、已登陆交易所及证监会网站核查；<br>4、已进行互联网搜索核查。<br>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的情况。                           |
| 32  | 发行人税收缴纳                              |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纳税的合法性，并针对发现问题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项目组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得税、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相关税收缴款凭证，查阅了发行人有关税收优惠的证书及依据资料，取得了发行人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和完税证明。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税收违法行为，未受到税收方面行政处罚。  |
| (五) | <b>发行人其他影响未来持续经营及其不确定事项</b>          |   |
| 33  | 发行人披露的行业或市场信息                        | 是否独立核查或审慎判断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行业排名、市场占有率及行业数据的准确性、客观性，是否与发行人的实际相符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1、引用数据均来自国家统计局、卫生健康统计年鉴、证券公司研究报告等主管部门或权威市场研究机构；<br>2、引用数据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进行了比对。   |

|    |   |   |                                       |
|----|---|---|---------------------------------------|
| 34 |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                                   | 是否实际核验并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1、已实地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的法院机构，发行人所涉及的诉讼事项均与招股说明书披露一致；<br>2、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确认无发行人被执行信息。 |                                       |
| 35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确认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无被执行事项；   |                                       |
| 36 | 发行人技术纠纷情况                                     |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互联网搜索等方式进行核查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项目组访谈了发行人相关人员，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不存在技术纠纷的承诺，并进行了互联网搜索。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技术纠纷情况。                        |                                       |
| 37 |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和相关人员出具承诺等方式进行核查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经核查，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及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管之间不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  |                                       |
| 38 |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进行核查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项目组函证了发行人开户银行，并走访了主要开户行，获取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并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承诺。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        |                                       |
| 39 |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 是否对相关机构出具的意见或签名情况履行审慎核查，并对存在的疑问进行了独立审慎判断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已核查和验证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意见及签名情况  |                                       |
| 40 |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 核查情况  |                                       |
|    |   | 不适用，发行人不从事境外经营，无境外子公司。  |                                       |
| 41 | 发行人控股股东、                                      | 核查情况  |                                       |

|    |                   |   |                            |
|----|-------------------|---|----------------------------|
|    | 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 不适用，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成都普瑞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实际控制人为徐旭阳，分别为境内公司和中国国籍居民，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                            |
| 二  | <b>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b> |   |                            |
| 42 | 核查个人付费患者的真实性      | 对发行人各医院个人付费患者采用电话访谈方式进行核查，共有效访谈患者 48,491 名。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                            |
| 三  | <b>其他事项</b>       |   |                            |
| 43 |                   |   |                            |
|    | 核查情况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备注                |   |                            |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田卓玲

田卓玲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孙迎辰

孙迎辰

职务：并购融资部总经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3月31日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签名：

朱玉峰

朱玉峰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孙迎辰

孙迎辰

职务：并购融资部总经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3月31日